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

中國商業統戰研究：尋租制度之探討

Commercialization of China's United Front Strategy :

A Study of Rent-Seeking Analysis



指導教授：朱新民 博士

研究生：戴毓祐 撰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

謝辭

2022年1月，我將完成我的論文，是對自己人生新的階段達到新的里程碑。回首2年半的研究生學生時期是過得既充實也愉快，有幸能回到平時作業、報告及下班去學校充電的學生生活，實在讓人回味無窮。試想在我人生畫下句點之前，回首檢閱自己人生旅程，並不後悔走過人生這一篇章節。在完成這篇論文內容發想，從選題、找書籍與資料、查閱研究資料、分析架構及訪談台商業者等。期待在完成本研究後，在研究學術領域能貢獻出些許棉薄之力。當然，這是趟非常值回票價學術之旅，要感謝在我這趟學習旅途深受許多人幫助。

首先，要非常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朱新民博士，上課非常認真教學，課程中常與同學分享有架構性、理論性的兩岸政治課程內容，讓我有如茅塞頓開，對兩岸政治有更深層認識。在初步形塑出本篇研究架構，我幾乎可以說每週都利用朱老師下課時間，請教可以讓整篇論文架構有內容性與具體性的內容，並在撰寫內容中遇到邏輯內容不通或是思路打結時，老師都不吝指引一條明路。

感謝邱坤玄教授與張登及教授兩位口試委員，在學位口試中，兩位委員都提出非常建設性的問題，給予我具體內容建議，及提點我未察覺的盲點，不但使本篇研究更加豐富也讓內容更具有獨特性。同時，在計畫書口試中，感謝張五岳教授在論文計畫書架構問題上，提出很多邏輯架構的盲點與資料尋找困難，並建議在內容更具有實質性的研究方向的寶貴建議。

各位研究所同學、學長姊及學弟妹們，謝謝你們讓我度過溫暖與充實的兩年半學習之旅。當然，還要在此感謝接受訪查台商業者、全國商業總會劉守仁秘書長、劉美玲處長及工作同仁、吳冠鑿、馬扶風、蔡瑀臻、吳聲偉、黃宗偉、張維正及陳勁豪等，你們的助力是我學習與工作最大的推進力量。

最後，感謝我的家人支持與鼓勵，讓我在人生旅途上一路給我向上之動力。

戴毓祐 撰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台北

摘要

2021年3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2035年遠景目標」，文中闡明「保障台灣同胞福祉和在大陸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和政策，持續出台實施惠台利民政策措施，讓台灣同胞分享發展機遇，參與大陸經濟社會發展進程。支持台商企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和國家區域協調發展戰略。推進兩岸金融合作，支持符合條件的台資企業在大陸上市」。中國經濟互惠吸引台灣群眾認同，改變過去單純以軍事武力威脅台灣造成之反效果，中國「商業統戰」持續對台以「惠台促統」方針相對容易許多。

「新重商主義」說明國家鑲嵌在市場與社會網絡中，保持高度自主性，強化政治經濟力量為富國強兵的核心目標。本研究意圖以「商業統戰」作研究發展，先是將「銳實力」作為中國商業統戰操縱它國政治社會秩序，並試圖說明其發展型態為國家資本主義模式、在地者協力網絡及尋租發展模式等概念。中國利用全球化自由貿易環境，其搭便車策略試圖建構「新重商主義」以國家權力統整資本，背後「富國強兵」思維目的試圖打破西方國家制定國際規則，建立其在國際體系核心地位。

在中國經濟發展過程中，台商協助中國與全球資本世界接軌，並同時作為兩岸關係中間人。台商在中國經濟發展路徑與中國政治與商業發生鑲嵌關係，因其特殊身份資本與中國產生「正式」與「非正式」制度安排，正式制度包含中國國家政策與法律等，非正式制度包含政商關係網絡、潛規則及代理人問題等。台商通過地方政府給予「保護」與「服務」形成「互利共生關係網絡」。

最後，本研究以中國官方統計數據、學術文獻及台商訪查等資料，初步評估其效果，發現中國商業統戰已從國家層次發展為國際層次，並透過商業統戰手段，對我國政治與經濟進行滲透，且支配世界意圖招來美國政府與西方國家警戒與抵制。

Abstract

In March 2021,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China officially finalized its policies for its "2035 Vision Long Range Objectives"; in which it outlined the goal to safeguard the right for Taiwanese citizens to have access to the same welfare, institutions, and policies in China. China plans to continue promoting policies that favors and provide Taiwan with opportuniti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a's social-economic structure. This includes inviting Taiwanese business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onstruction and engage in policies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Increasing cross-strait financial collaboration and supporting Taiwanese business opening in China. Today, the China policy of economic reciprocity is popular among the Taiwanese population, and the benefits far outweigh the previous strategy of purely using military threat. China has taken a preferential policy to Taiwan orientation by offering commercial incentives to unify through Taiwanese businesses, the adoption of the "Commercial United Front" strategy has proven to be more effective than before.

New Mercantilism interprets the state as being embedded in market and society networks, maintaining a level of autonomy to strengthe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factors of a country to achieve more wealth and power. 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China commercial united front strategy by using sharp power to manipulate a country's domestic politics and society. Primarily focusing on state capitalism, local collaborative networks and rent-seeking development mode; China is attempting to build its main role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by breaking western institutions, enriching itself and fueling its military growth in terms of building New Mercantilism as a free-rider of national power in a global free-trade ecosystem.

Taiwanese businesses have played a critical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a economy. They have connected and given China access to global capital, and have acted as an intermediary between cross-strait relations. Taiwanese businesses have become closely interconnected with the China politico-economic relational embedd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Taiwanese businesses have become interconnected with China's politics and business. From the interconnection, a set of official and unofficial institutions have been granted to facilitate with Taiwanese businesses in China. The official institution includes administration of state policies and Law in China. The unofficial institution includes government-business relationship networks, hidden rules and affiliates. Taiwanese businesses are given special protection and services by local governments to form a network of mutual benefit and co-existence in China.

Finally, this research, based on official China data, research papers, and interviews, has concluded that the commercial united front strategy implemented by China has risen from a national level to an international level. This strategy has already infiltrated into Taiwan politics and economy, and has drawn increasing alarm from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West.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檢閱.....	4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17
第四節 研究範圍限制、章節安排.....	19
第二章 中國商業統戰之形式	23
第一節 統戰思維邏輯.....	23
第二節 中國統戰策略遂行於台商.....	25
第三節 國家資本主義模式與產業政策發展.....	33
第四節 台商在地者協力機制之角色.....	39
第三章 商業統戰中尋租模式	48
第一節 中國為機構化尋租型國家.....	48
第二節 台商扮演中國尋租模式發展之角色.....	55
第三節 中央壓縮地方尋租空間.....	59
第四節 尋租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關係.....	65
第四章 中國商業統戰對台具體運用分析	71
第一節 紅色資本的性質與作用.....	71
第二節 商業統戰與尋租的相互為用.....	77
第三節 台商協會、台企聯之政商關係.....	79
第四節 我國對中國商業統戰的具體因應.....	86
第五章 結論	93
第一節 研究發現.....	93
第二節 未來研究方向.....	96
參考書目	101

表目錄

表 1-1	中國銳實力對澳洲滲透的 6M 指標.....	8
表 1-2	產業政策建言書.....	14
表 1-3	中國貪汙指數、國內生產總值及台商赴中國投資數量對照比較表.....	17
表 2-1	硬實力、銳實力及軟實力之比較.....	27
表 4-1	台商協會法源依據與影響.....	81
表 4-2	《反滲透法》立法院三讀通過整理.....	88



圖目錄

圖 1-1 中國對台商政策發展結構.....	11
圖 3-1 機構化尋租.....	51
圖 3-2 全球資本與在地體制之動態連結.....	56
圖 4-1 中國大陸來台旅客人數下降趨勢.....	7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中國對台策略以九二共識與一中原則為政治方針，雖台灣與中國官方間體現冷卻、去中國化狀態，但民間交流包含貿易、投資或民間社會團體等交流並未減少。習近平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中表述，願意率先同台灣同胞分享大陸發展機遇並將擴大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實現互惠互惠，逐步為台灣同胞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提供與大陸同胞同等的待遇增進台灣同胞福祉。¹過去中國從「異中求同」中發展至習近平主張之「聚同化異」，其交流目的是要促進融合，特別是經濟與社會交流之融合，經濟引誘成為中國「商業統戰」行為中，操弄(manipulation)、吸納力(co-optation)、利用(exploit)等「銳實力」(sharp power)之運用手段。

2018年2月28日大陸國台辦發言人安峰山在例行記者會公布「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簡稱惠台31項措施)，²其中12項包含給予台商與大陸企業相同待遇，如台商得以參與「中國製造2025」計畫、高新技術可享受減稅待遇、參與政府標案及與陸資企業合作等公平地位。此外，另19項則提供兩岸同胞同等待遇，包含金融、教育、文化、影視、社會及醫衛等工作參與，並鼓勵台商加入台商組織。

國台辦繼2月發佈「惠台31項措施」後，於同年11月4日公布「惠台26條措施」，優惠範圍則再度擴大並且更具體。³有關26條惠台政策，其中台商13條政策企業同等參與在5G數位科技、循環經濟及新型金融組織等方面，可按市

¹趙春山，《兩岸逆境：解讀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蔡英文的對治策略》，台北：天下文化，2019年，頁254。

²林笏達，《習近平對台政策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9年，頁41-42。

³羅印沖，〈惠台31條後中共再推對台《26條措施》〉，《天下雜誌》，2019年11月4日，<https://www.cw.com.tw/article/5097500?rec=i2i&from_id=5094030&from_index=5>。

場比例參與技術研發、產品測試及數位網路基礎建設，享受數位科技轉型所帶來興盛的投資建設。此外，另 13 條則敘明台灣民眾可在大陸駐外領事館尋求保護與協助、購房資格、參與文創產業園區計劃與營運等待遇。

於 2020 年我國總統大選前夕，5 月 15 日大陸國台辦發佈「關於應對疫情統籌做好支援台資企業發展和推進台資項目有關工作的通知」(簡稱惠台 11 項政策)，⁴再推動台商在大陸經商等優惠措施，涵蓋台商減稅、有效拓展內銷市場及貸款優惠，並甚至吸引台資企業進入新型和傳統基礎建設。中國一系列惠台措施把經濟利誘，包裝成觀念意識惠予說辭，向台灣台商、國內社會施以「銳實力」滲透手段，運用宣傳、收買等手段籠絡台商，企圖藉由商業統戰干擾台灣政策、社會輿論及國內民眾等觀念誤判。

本文以銳實力為中國商業統戰中的一環來說明其影響力。國際關係大師奈伊 (Joseph S. Nye) 認為，「權力」就是能夠藉由影響別人以獲得自己想要結果的能力，有三種途徑：一是恫嚇威攝，二是花錢收買，三是吸引力或說服力。恫嚇威攝與花錢收買均屬於「硬實力」(hard power) 之表現。吸引力與說服力則是「軟實力」(soft power) 表現。⁵相較之下，「銳實力」(sharp power) 為軟實力外交權力運用之延伸。依照國際關係學者沃克(Christopher Walker)與盧德偉格(Jessica Ludwig)在「國家民主基金會」定義 (2018)，所謂的「銳實力」是強調「威權政體」所「塑造出的影響力」，試圖對民主國家進行的政治與資訊環境滲透或操控。沃克(Christopher Walker)與盧德偉格(Jessica Ludwig)描述更多「銳實力」元素描述，包括「銳實力」如何產生分散力(distraction)、操弄(manipulation)、自我審查(self-censor)、壓迫(suppressing)、吸納力(co-optation)、利用(exploit)、灌輸(inoculate)、顛覆(subversion)等行為特徵。⁶以定義來說，似乎只有特定國家(如威權政府)能

⁴匿名，〈『惠台』又來？助台商復工復產 中共再拋 11 條措施〉，《天下雜誌》，2020 年 5 月 15 日，
<<https://www.cw.com.tw/article/5100272>>。

⁵約瑟夫·奈伊 (Joseph S. Nye) 著、林添貴譯，《美國世界的終結？》，台北：麥田文化，2015 年，頁 30。

⁶Christopher Walker & Jessica Ludwig, "From 'Soft Power' to 'Sharp Power': Rising Authoritarian Influence in the Democratic World.", *Sharp Power: Rising Authoritarian Influence*. (Washington D.C.: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2018), pp. 8-25.

夠運用「銳實力」，而其他行為者如組織團體、商人、學者、媒體等只能是受政府控制「代理人」而已。⁷從國家銳實力行為上說明，中國「商業統戰」習慣透過媒體新聞、政府團體力量以讓利、惠台等方式，轉變在中國經商之台商、工商團體及台灣社會民意，以影響台灣政府改變、制定有利於中國大陸之政策，達到「以商圍政」效果。

至今，在國際關係理論研究中，少數探討中國對台商施加「商業統戰」影響機制，並缺乏個案研究。因此，何為尋租？便激發作者更深入研究興趣，即欲透過「尋租」(rent-seeking)觀點來解釋說明台商在中國經營企業與中國政府施以管制與誘因政策緊密關聯，並以吳介民《尋租中國 台商、廣東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書中「機構化尋租」形式中，台商作為兩岸政商關係中的扮演角色，並如何面對政商關係壓力下尋求投資發展空間。故本文從宏觀層次探討中國「商業統戰」研究分析「銳實力」滲透對台商影響，其內涵包括：中國國家資本主義、在地協力者機制及中國機構化尋租模式等政治投射行為，並且本文論證作為個體層次以台商為角色研究，深入中國的「政治代理人」身份層面分析。

二、研究目的

本文研究目的可突顯出台商重要性，探究中國統戰策略遂行於台商目的，兩岸關係為特殊案例，因中國宣稱對台灣具有主權性，並公諸於國際舞台上，進行宣稱具合法性、合理性統一目的。故本文研究目的，共有三項：

- (一)將「銳實力」理論研究進行彙整，頗析出更清楚、更有條理的理論架構。
- (二)跳脫出一般國際政治理論思維，以中國「商業統戰」概念的觀點來檢視、闡述中國政府如何透過控制或影響台商，進而影響台灣政治、政策方向。內涵包含中國國家資本主義、在地者協力機制及機構化尋租模式等施行行為。有鑒於招商引資是中國政府官員考核與晉升重要指標，本文闡述中國政府如何運作國內經商環境，吸引台商投資，進而操作台商業者影響台灣政府政策模式。

⁷王宏仁，〈當前中國『銳實力』問題研究〉，《台北論壇》，2019年4月12日，〈https://www.taipeiforum.org.tw/article_d.php?lang=tw&tb=3&cid=120&id=3328〉。

(三)為具體實現中國商業統戰對我國影響，本文將以中國「商業統戰」中運用如紅色資本滲透作用、政商尋租模式及台商組織掛靠關係等作研究說明。最後，我國面對中國商業統戰影響之具體回應，如《滲透法》、《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及《國家五法》等立法，以防範中國企圖藉由商業統戰方式滲透台灣政治、社會及軍事等重要國家安全問題。

提出本文研究設計與方法之前，需對本文主題與章節內容在學術界所探討成果作大量檢閱與彙整。

第二節 文獻檢閱

一、中國商業統戰的詮釋

中國中央政府秉持著對台一貫基本方針為「反對台獨」與「和平統一」，在此方針指導之下，中國提出「經濟讓利」的惠台政策機制，給予台商「同等優惠」，提升兩岸貿易往來、經濟投資優先及吸引台資企業在中國各地方蓋廠生產，如土地租稅優惠、出口退稅及企業減免等統戰蜜糖。

(一)在中國行政架構中央與地方關係中，各級地方接受中央政府領導，各地方政府人事任免與晉升取決於中央政府考核。在此激勵晉升之下，各級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資優惠政策支持與中央保持一致性，故各地方政府間的「惠台競賽」，本質是地方政府對台工作領域中激勵晉升的自然反應。「惠台競賽」特點有：第一，中國頒布惠台政策日趨頻繁，1998年中國國務院頒布〈鼓勵投資規定〉，時隔6年後頒布〈投資保護法〉；中國國台辦頒布〈惠台31條措施〉、〈惠台26條措施〉及〈惠台11條措施〉出台時間不到1年，使各地方政府爭相落實惠台政策，進而爭相競賽，並出現惠台政策擴散。第二，省級、地方城市頒布惠台政策比中央政府更多且更具體，並且越往地方層面惠台項目「層層加碼」更為明顯，⁸地方官員加碼惠台措施以期在招商引資過程中獲得晉升機會。

⁸趙子龍、何明帥，〈惠臺爭先賽：大陸惠台政策擴散之時空演進與路徑〉，《中國大陸研究》，第63卷第4期，2020年12月1日，頁102-106。

(二) 中國「十四五」規劃，重視國內經濟發展，將高度仰賴國內經濟並透過國內經濟領域強化作為國際談判條件。因此，2020年9月15日中共中央辦公廳發布〈關於加強新時代民營經濟統戰工作的意見〉(簡稱：〈意見〉)，為首份民營經濟統戰工作文件，統戰工作要求涵蓋所有民營企業與民營經濟人士，包含民營企業負責人、民營企業持有大股東及工商團體之民營經濟人士等，視為黨對民營企業領導與管理，並重建民營經濟人士思想政治建設，在政治立場與政治道路上與黨的道路一致，貫徹社會主義思想。中國商業統戰明確體現「黨管幹部」治理，透過黨掌控企業單位、工商團體及社會組織等，達到企業組織都能在黨的掌握之下，故要求民營企業擔負政治任務。⁹台商與在地供應鏈之間存在高度鑲嵌關係，雖〈意見〉文中內容未直接提及台商，但仍有許多台商在當地與陸商直接或間接合資陸資企業，皆與台商關係深厚。故在中共統戰工作積極推動之下，陸商勢必未來在與台商經貿往來時，透過各種規模或產業別的民營企業，滲透各地台商，或要求具商業依賴關係的台商，進行政治表態，作出有利於黨的行動。

(三) 1993年，中國頒布《公司法》要求陸資或外資企業之在地企業，皆須設立黨的部門，2018年11月中共發布《中國共產黨支部工作條例(試行)》，有關陸資企業、外資企業及合資企業等需於基層組織設立「黨支部」，黨對企業控制包含由三名黨員組成一個共產黨黨支部單位，所有上市櫃企業均須設立黨支部，¹⁰黨支部職責除平時聯繫，並擴大涉及公司人事調動與內部決策，大型企業必須聘任黨委書記在企業內部任命不同階級黨工擔任企業內部職務工作，形成台資、外資或合資企業皆有義務在黨的指導下受監視和控制，促進黨與國家利益。此外，黨支部單位還需要教育企業負責人對黨忠誠並確保未喪失社會主義價值觀，包含指導如何取悅黨的方式行事與工作，並在企業組織章程明訂接受共產黨的領導作用，並負擔在企業內部黨工職人員人事費用。

⁹謝頌遇，〈中國大陸民營企業統戰工作動向及影響評析〉，《經濟前瞻》，第192期，2020年11月12日，頁79-82。

¹⁰安東尼奧·葛雷斯佛撰文、吳約翰編譯，〈中共黑手全面伸進企業〉，《大紀元》，2021年8月29日，〈<https://www.epochtimes.com/b5/21/8/29/n13195715.htm>〉。

二、銳實力背景的闡述

「銳實力」指威權國家的獨裁者企圖運用「控制」、「操弄」手段，藉此利用民主國家資訊透明、開放環境等民主價值，以弱化民主國家可信度，將經濟利益、意識形態包裝、轉化等方法，達到企圖影響民主國家的民意，型塑有利於自身環境的一種權力。本段將簡述「銳實力」三種不同背景討論。

(一)「銳實力」非常明顯地涉指特定政權類型，如威權體制國家、共產國家等。目前，「銳實力」概念並非為長時間、廣泛的一個國家行為實踐之後，所歸納出來的結果，而是特別針對目前世界上少數僅有的非民主國家、共產主義國家及新興共產大國，是以中國與俄羅斯所做出的判斷與觀察。2017年12月，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出版《銳實力：崛起的威權影響力》探討中、俄兩國如何在南美與東歐四個新興民主國家發揮政治權力延伸，入侵南美與東歐諸國控制國內社會，擾亂對立面擴大。

銳實力總結歸納，為影響它國民意與意識型態，威權國家藉由官方投入大量資源，以操縱訊息、言論審查、歪曲事實方式，¹¹創造有利於己的輿論環境，故以此獲得一種權力。

(二)中國崛起現象無疑被許多國家列為潛在威脅對象，甚至視中國政治和經濟上的「硬實力」(hard power)衝擊為「零和」現象，而西方國家面對中國崛起並非單純視為物質性、零和性，¹²甚而看作「軟實力」(soft power)的表現。「軟實力」常利用說服力方式去影響他國行為，¹³但隨著時間拉長，中國「軟實力」型態開始被理解發現其後的動機意圖是「心懷不軌」，形成一種「魅力攻勢」(charm offensive)的威脅。

¹¹Christopher Walker & Jessica Ludwig, "From 'Soft Power' to 'Sharp Power': Rising Authoritarian Influence in the Democratic World.", *Sharp Power: Rising Authoritarian Influence*. (Washington D.C.: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2018), pp. 8-25.

¹²王宏仁，〈當前中國『銳實力』問題研究〉，《台北論壇》，2019年4月12日，〈https://www.taipeiforum.org.tw/article_d.php?lang=tw&tb=3&cid=120&id=3328〉。

¹³「軟實力」標榜著利用「文化力」、「說服力」等方式，並非單純軍事武力或經濟制裁方式上的「硬實力」。

近年，中國逐漸被歐美各國開始，被認為轉向為試圖操控民主國家內部資訊的「銳實力」(sharp power)。依上敘可知，吸引外國認同「軟實力」，進而以「銳實力」的實踐，威權政府實質上有帶著意圖的資訊上操控。2019年，澳洲查爾斯史都華大學克萊夫·漢密爾頓(Clive Hamilton)出版的《無聲的入侵 中國因素在澳洲》(Silent Invasion China's Influence in Australia)，研究中國以「商業模式做統戰」遂行政治目的，在澳洲國內進行銳實力滲透，滲透層面包含孔子學院、政治獻金、收買並控制媒體、學界自我審查及安全部門等。

此外，中國對澳洲滲透方式，以「6M」指標，分別依 Money(金錢)、Manpower(人力)、Monopoly(壟斷)、Manipulation(操作/自我審查)、Mooching(仰慕)及 Matching(配對)等操作方式。¹⁴如表 1-1 說明：



¹⁴黑快明，〈中國銳實力對澳洲的滲透與澳洲政府的回應政策〉，《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21 卷第 3 期，2020 年 7 月，頁 82。

表 1-1：中國銳實力對澳洲滲透的 6M 指標

類型	指標	操作方式
1	Money 金錢	1. 向政黨與政治人物提供政治獻金，換取親中立場。 2. 購買媒體版面（供稿）、收購媒體股份。
2	Manpower 人力	派遣大量留學生，形成學校在財務上對陸生的依賴。
3	Monopoly 壟斷	1. 選派華裔移民參選國會議員，影響澳洲政府中國政策的制定。 2. 自行成立或收購當地媒體，掌握話語權，說好中國故事。
4	Manipulation 操作/自我審查	1. 提供金錢，要求政治人物、媒體及學校、學者，發表支持中國言論以及學術自我審查。 2. 駭客入侵學校、研發單位，竊取重要研發成果。
5	Mooching 仰慕	招待政治人物、媒體及學術者前往中國參訪，宣傳中國建設成果，影響其中國觀感，並為中國發聲。
6	Matching 配對	與澳洲大學、學術單位科研合作，利用取得的技術運用在內部維穩，並向其他威權國家輸出。

資料來源：黑快明，〈中國銳實力對澳洲的滲透與澳洲政府的回應政策〉，《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21 卷第 3 期，頁 82，2020 年 7 月。

(三)過去，中國推動「軟實力」威脅利誘它國，在推行單邊「和平主義」背後之動機，招致許多民主國家負面回應與批評。因此，中國企圖改變方法，利用「銳實力」展開「利誘」、「脅迫」作為，試圖操控民主國家內的資訊內容、分裂社會價值。此外，研究中國「銳實力」影響台灣媒體研究並不多，僅有幾篇研究較系統且整體性討論，依年份敘明如 2008 年杜聖聰博士論文研究《真相密碼：中共對台宣傳的政策、作為與途徑》，文中指出胡錦濤對台宣傳採軟硬兼施手法，除了公佈《反分裂國家法》、「反獨促統」等宣傳策略，另採「視覺行銷」方式贈送圓滾滾、胖嘟嘟兩隻可愛熊貓給台灣以創造親近形象，「利誘」軟化台灣人民的

心。2010年陳祈廷碩士論文《中共對台宣傳策略之研究：以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為例》文中發現與杜聖聰《真相密碼：中共對台宣傳的政策、作為與途徑》研究結果大致相同，均體現「一個中國原則」框架下，在以經促統政策下，並積極運用「寄望台灣人民、寄望台商」不斷深化兩岸情誼宣傳策略。2010年後，開始探討中國「商業統戰」因素影響，如2014年楊秀晶碩士論文《台灣媒體的中國因素：香港經驗參照》，文中指出中國節目深入台灣，並收買政論節目名嘴，甚至是親綠媒體也避開中國統獨敏感問題，原因是中國政府對台灣媒體開放中國市場為誘因。為獲取更大利益，台灣媒體出現「尋租行為」(rent-seeking)這種「以商逼政」策略，台灣媒體因而在「第四權監督權責與國家利益」付出更大成本。中國統戰策略中大外宣戰略背景，始至營收百分之九十以上均來自中國市場旺中集團回台併購案，包含2008年併購「三中集團」(中視、中天及中國時報)，¹⁵一躍成為全台最大媒體集團，旺中集團成為中國在台建構的「在地協力者」。

三、中國商業統戰對台商施展銳實力手段

對中國政府來說，經濟轉型成功不僅無法帶動民主化政治轉型，民主化反而剝奪中國內部官員政治特權而帶來的財富，¹⁶中國以經濟轉型成功發揮商業統戰以銳實力手段，連動政治施展力影響我國，其商業統戰手段如下：

(一) 中國資本主義

劉致賢在《中國大陸概論》書中「中國的企業部門」文章，根據 Aldo Musacchio 與 Sergio G. Lazzarini 合著專書《Reinventing State Capitalism: Leviathan in Business, Brazil and Beyond》定義為「國家以在企業中佔有多數或是少數股權地位的方式，或是透過提供私人企業貸款或與其他優惠補助方式，發揮其對市場運作的影響力」

¹⁷以解釋「國家資本主義」名詞。

何清漣、程曉農在《中國：潰而不崩》書中，說明中國「飛躍式經濟成長」

¹⁵吳介民、蔡宏政、鄭祖邦等編，《吊燈裡的巨蟒：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台北：左岸文化出版，2017年，頁496-500。

¹⁶何清漣、程曉農，《中國：潰而不崩》，新北市：八旗文化出版，2017年，頁P89-90。

¹⁷劉致賢，《中國大陸概論》，台北：五南出版社，2020，頁P157-158。

是歷史首次出現在黨國體制領導下的「資本主義經濟體制」，視為專制政權統治下的「權貴資本主義」的國家資本主義，中國商業統戰是以資本主義經濟體制來延續共產黨政權統治。中國式資本主義鞏固專制政權制度，除保證有利可圖，並鞏固權力的最佳制度。因此，中國政府掌握分配大權，政府對企業關係是種「賜予關係」，¹⁸依「權力市場化」說明，「權力」必須依靠「市場」，緊密結合操作保證權力關係最佳化。

鄭志鵬在「外生的中國資本主義形成：以珠江三角洲私營企業主創業過程為例」文中探討，中國資本主義經濟路徑是「由下而上」的國家路徑選擇，為「混合式經濟發展」道路，即不放棄中國政府社會主義以土地國有制原則下，在共產黨改革開放條件下，允許台資或外資企業在國內發展，但仍保留中國國有企業作為共產黨在經濟改革過程中掌握國內政治經濟權力後盾，這種路徑又稱為「計畫外成長」(growing out of the plan) 模式。¹⁹中國經濟奇蹟式成長是如何出現？主流觀點是：「國家中心論」創造中央向地方透過財政改革、上下層結構建設及非正式產權制度創新，²⁰促進中國「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成長。

吳介民在「永遠的異鄉客？公民身份差序與中國農民工階級」文中說明，在中國式的國家資本主義，仍存在制度性農民工身份之剝削機制，「戶籍制度」將國民區分為「鄉村居民」與「城鎮居民」兩種身份，人口與戶籍都採「屬地管理」，具鄉村居民身份的農民工旅居都會城市工作很難申請到當地戶籍身份，相關國內經濟地位、社會福利、社會保險及政治權力產生社會經濟不平等階級機制。因此，替中國黨政資本主義產生大量、低廉勞動力進入市場，提供中國所掌控壟斷性勞動力吸引台資企業進入中國原因。

作者自行繪製圖 1-1，中國對台商政策發展架構圖如下，了解中國對台商依附

¹⁸何清漣、程曉農，《中國：潰而不崩》，新北市：八旗文化出版，2017，頁 P88-91。

¹⁹Naughton, Barry. 1995. *Growing out of Plan: Chinese Economic Reform 1978-199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²⁰Oi, Jean C. and Andrew G. Walder, eds. 1999.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Duckett, Jane. 1998. *The Entrepreneurial State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鑲嵌在中國政府利用低廉土地與勞動力來發展以提升國內經濟成長，中國對台商政策調控能力，運用台商技術能力、管理經驗及市場開拓等能力，來發展中國國內經濟發展水平提升，並調整國內產業結構，由社會主義經濟轉入資本主義發展模式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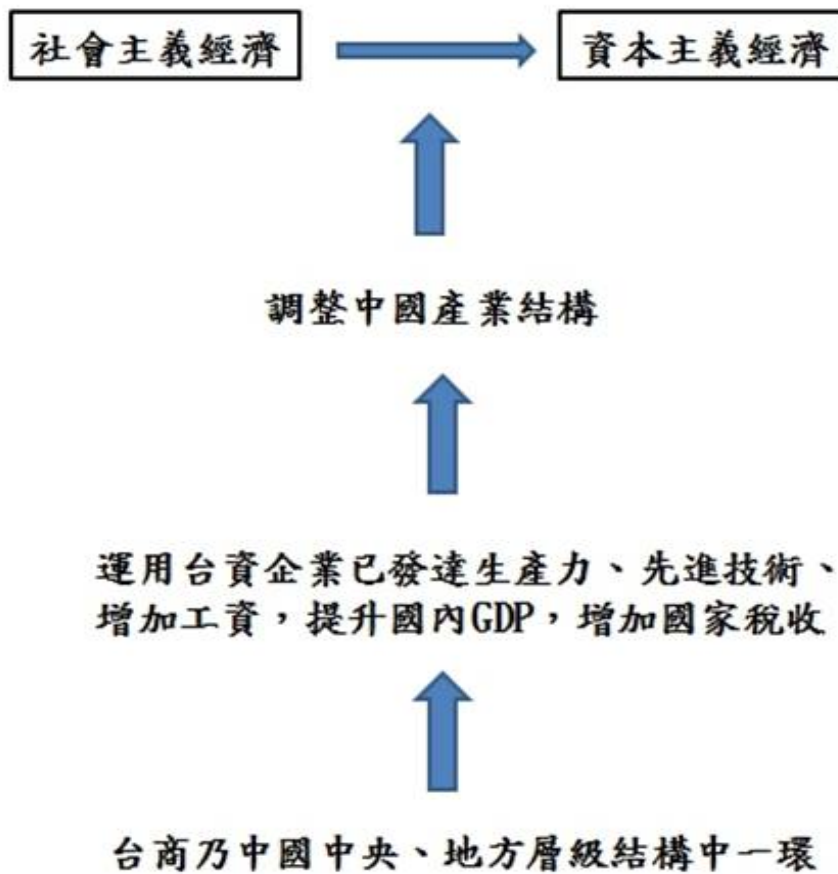


圖 1-1：中國對台商政策發展結構

資料來源：許源派，〈中共對台商政策研究的理論基礎〉，《全球政治評論》，第 7 期（2004 年 7 月），頁 103。作者根據資料來源並自行整理。

(二)地協力者機制

吳介民在「以商業模式做統戰：跨海峽政商關係中的在地協力者機制」文中

先行說明，台灣政府面臨來至中國政治與經濟上雙重威脅，而在中國大陸從事經商之台商，則成為中國政府施力台灣政治的重要媒介。文中探討，中國長期以來對台灣「以商圍政」策略，以商業模式操作其統戰策略。中國政府確保共產黨與非黨員人員間組織關係如接待台商代表團、台灣民間工商組織參訪團以保持良好的互動，包含中國對台政策維繫台商經營之友誼關係層面，爭取台商對中國大陸政策支持，另一方面進行統戰宣傳，以達到「以經濟促政治」目的。²¹中國政府得以在台灣發生政治力上的影響，台商為「跨海峽政商之間關係網絡」扮演施力者之中介角色。中國提供規模市場經濟利誘，「轉化」與「籠絡」(co-opt) 台商不反對共產黨政治行為，接受壓力威逼與金錢利誘的命令式權力，²²以台商在中國經商作為「跨海峽政商網絡」中介角色，使得「跨海峽資本」得以在台灣發生政治影響力，進而介入台灣內部發生作用。²³台商視為中國銳實力在台灣的政治效應的中國模式架構中之「政治代理人」。

吳介民在文中「中國因素的在地協力者機制：一個分析架構」說明，要純粹區分資本行為與政治行為是相當困難的。在中國，資本與政治是高度鑲嵌的，中國政府的對外行為有很大特色是政治目的與經濟是混合、共構的行為。中國銳實力之所以能夠在另一國家與社會發生落實作用，因有「在地協力機制」發揮滲透之作用。吳介民說明中國政府對台灣施展政治影響力分為「直接施力」與「間接施力」。²⁴近年，中國政府對台灣從「直接施力」轉型以「間接施力」為主軸，「間接施力」作用機制又稱為「代理人機制」包含「三個層式分析」作用影響力機制。

黃健群在〈紅色資本的進擊〉收錄於吳介民、蔡宏政、鄭祖邦聯合等編《吊燈裡巨蟒：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專書文中闡明，為協助我國台商赴中國投資與受限於反中政治氛圍與政策管制，台灣工商團體在台進行政策遊說成為

²¹吳介民，《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台灣經濟與社會》，「以商業模式作統戰：跨海峽政商關係中的在地協力者機制」，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出版，2017年，頁715。

²²沙維遠，《中共對美銳實力之運用：理論探討與個案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論文，2020年，頁93-94。

²³吳介民，〈中國因素的在地協力者機制：一個分析架構〉，《臺灣社會學會通訊》，第83期，頁6。

²⁴同前註，頁6-8。

「在地經濟利益團體」商業化。台灣工商團體對於中國惠台政策或陸資企業來台，皆抱持正面包容態度，²⁵如全國商業總會、全國工業總會、工商協進會及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均對我國政府政策建言或公開談話，表明希望政府加速開放陸資企業來台。會員以服務業為主的全國商業總會，則建議政府鬆綁陸資來台投資服務業法規，全國工業總會與工商協進會則曾建議政府對現行陸資開放項目由「正面表列」改為「負面表列」，而以電機電子產業會員為主的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簡稱：電電公會）則希望政府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台灣面板產業。另外，代表兩岸工商界產業經貿交流平台「兩岸企業家峰會」。2020年，台灣工商團體包含全國商業總會、全國工業總會、工商協進會及電電公會均出席「2020兩岸企業家峰會」並公開支持、鼓勵台商拓展內需市場、台商參與中國新基建，共同推動健康醫療、智慧城市及環境保護等領域合作，²⁶持續落實大陸惠台政策及協助解決台商在大陸經營困難等建議。

對台商來說，中國是重要內需市場，根據財政部網站2020年12月統計，1至11月台灣出口至中國大陸市場（含香港）比重達43.8%，為歷年最高，比次高41.9，高出近2個百分點。若不計算台灣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市場783億貿易順差，²⁷我國則為順差國轉為逆差國。此外，在討論議題層面上，我國工商團體大多反對兩岸對立，重建兩岸關係，並建議政府「重建兩岸對話管道」、「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展開新型產業合作」。

因此，對於我國工業、商業及服務業兩大工商團體扮演著台商業者與政府之間橋樑，工商團體會員組成多數為台商業者。有關工商團體向我國提出產業政策建言書，統計近年台商在大陸現行經營障礙、政策建言等議題整理，提案給相關主管機關作為檢討與調整包含經濟部、外交部、交通部、衛福部、陸委會、國發

²⁵黃健群，〈紅色資本的進擊〉收錄於吳介民、蔡宏政、鄭祖邦等編，《吊燈裡巨蟒：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臺北市：左岸文化出版，2017年，頁P88-105。

²⁶匿名，〈兩岸企業家峰會視訊連線 汪洋：做大經濟合作蛋糕〉，《經濟日報》，2020/12/10，〈<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1038/5080431>〉。

²⁷匿名，〈誰讓台灣經濟成長「疫」常耀眼〉，《中時新聞網》，2020/12/17，

〈<https://www.chinatimes.com/opinion/20201217005205-262102?chdtv>〉。

會及金管會等兩岸政策建言。如表 1-2。

表 1-2：產業政策建言書

產業政策建言書（兩岸政策建言）			
工商團體	主管機關	議題	提案次數
全國工業總會	陸委會	➢ 緩解兩岸升高的對立情勢，呼籲恢復兩岸對話管道。	3 次
	衛福部		1 次
	交通部		1 次
	經濟部		2 次
	國發會		1 次
	陸委會	➢ 儘速通過《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推動兩岸經貿合作協議。	3 次
	經濟部		3 次
全國商業總會	陸委會	➢ 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同時，應考慮中國競爭之因素並適時調整政策內容，以免徒勞無功。	1 次
	經濟部		1 次
	外交部		1 次
	經濟部	➢ 政府應主動提供一帶一路產業供應鏈，以利國內服務業相關業者，參與其各項投資活動。	1 次
	外交部		1 次
	金管會		1 次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全國工業總會 2020 產業建言白皮書/全國商業總會 2017 產業建言書，並自行整理。

(三) 中國尋租模式

王宏仁在「貢獻於紅色帝國的半邊陸資本書評：《尋租中國 台商、廣東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文中評論，中國地方政府透過「尋租」模式，介入全球價值鏈而獲得地方財政收入與個人利益，為何不礙於成長？提出相似 Shleifer and Vishny「官僚貪污組織化假設」指出政府機關與行政程序的結構，是影響賄絡程度重要決定因素，開發中國家、低度開發國家普遍存在「尋租社會」(rent-seeking

society) 現象。²⁸「機構化尋租行為者」如同「卡特爾組織」提供政府公共財給台商，台商可預測政府政策作為，地方政府則提供台商可預測性²⁹。

吳介民在《尋租中國 台商、廣東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文中說明，中國「尋租」無所不在，最大特色在於中國「尋租」行為是「集體性的」，中國各階層中央、地方機關均參與其中，這種「集體性尋租行為」稱為「機構化尋租」(institutional rent-seeking)。過去，中國出口加工年代，政府外匯管制分為「官方匯率」與「黑市匯率」兩種，地方政府要求企業外幣匯進來國內進行工資繳納，並兌換成人民幣，中間就有匯差當做「人頭稅」，則分給中國政府各級機構。1994年中國匯率改革，則取消匯差尋租空間，中國地方政府轉換尋租模式，改採「管理費」尋租，資金匯進來時地方政府收取20%-25%管理費。近年，台商另一項大筆開銷為「社保」費用，由於社保費權力掌握在中國地方政府手中，因中央政府未設定全國統籌社保制度。地方政府則運用「政商關係」、「景氣好壞」操作手段，在市場上調升不同社保費用。³⁰故當台商企業與政府關係好，可提供社保費用折扣。環境因素、財政支出的變動，同時影響地方政府社保費用收取多寡。變動小時，台資企業可將尋租所獲得利潤留在自己手中，只需繳最低社保費用；變動大時，地方政府要求台資尋租所獲得超額利潤吐出來。以尋租角度來看，發展中國內需市場的台資企業，比做外銷市場難度高，除須具備產品競爭力，政府與台商企業關係好壞也是重中之重。

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宋磊在「如何講述中國故事—評吳介民《尋租中國 台商、廣東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文中評論「尋租」活動對於國家經濟成長有抑制性作用，並認為國家「經濟發展」與「尋租」在中國為共存現象，當中國政府尋租行為使台商企業無法忍受，影響到生產行為並消耗資源，則台商認為尋租為有害的行為並最終離開生產領域，但中國地方政府普遍獲取的部份「租金」實際

²⁸Shleifer, Andrei and Vishny, Robert W., "Corruption,"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08, No. 3, 1993/8, pp. 599-617.

²⁹楊映輝，《貪污對經濟成長之影響—以新興市場經濟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頁14-15。

³⁰吳介民，《尋租中國：台商、廣東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台北：臺大出版中心，2019年，頁273-275。

上投入基礎設施建設，³¹宋磊同樣說明，評價地方政府進行尋租活動所產生正反兩面影響並不是簡單問題。

江西財經大學周雯、曾文麗在「政府尋租行為的治理」文中說明，中國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體制轉變過程中，經歷雙重體制並存階段。中國中央政府為驅使地方政府發展經濟，並缺乏有效制度約束，尋租行為者為追求最大利益過程中必產生大量的尋租行為。文中說明中國政府尋租行為原因分析如下：第一、訊息不對稱，中央與地方訊息不完全，使地方政府建立起壟斷性的力量。第二、經濟權力的濫用，尋租行為是中國政府「干預與管制」經濟權力的產物，此行為產生特權，這種特權有別於產品市場價格與政府價格，價格差產生「經濟租」。第三、政府官員角色異化，執行政府職能是代理人身份的政府官員。³²諾貝爾得主布坎南(J. M. Buchanan)在「公共選擇學派理論」(public choice theory)內容，分析人有「逐利」天性，並非絕對以公眾利益為最高目標，而政府官員相同以自身利益為最高目標，³³並以權力運用在任期內增加個人利益最大化，導致公權力被濫用。

參照上述文獻後，起源於自由主義之尋租模式，試圖說明中國貪污腐敗(corruption)現象，台商為獲取超額利潤或低成本、高報酬利潤，就以合法或非法手段，如行賄(bribing)、遊說(lobbying)及疏通(mediating)等方式，以得到超額利益保障特權。此外，中國政府官員為尋求私人利益，為執行公權力而獲得貪污利益，更不願放棄對企業管制，於是特別的中國機構化尋租，形成中國地方政府與台商合作與交易，共同獲取高額利潤。

作者研究發現中國貪污指數與國內生產總值(GDP)關係中，形成越貪污越發展具中國資本主義經濟發展模式，習近平主席自 2012 上台後開始打擊國內政

³¹宋磊，〈如何講述中國故事—評吳介民「尋租中國：台商、廣東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北京大學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第 177 期，2020 年 2 月，頁 2-7。

³²周雯、曾文麗，《政府尋租行為的治理》，中國江西：江西財經大學出版，2008 年，頁 115。

³³諾貝爾經濟學家 J. M. Buchanan (1972) 認為，政府尋利作法是創造某種產品人為的短缺而造成尋租的情形，其認為美國 1986 年的稅收改革法案圖利國會，國會因稅法漏洞所產生的租金，官員們從而間接獲得收入。

府貪污問題，但未獲得明顯改善。自 2012 年，除中國貪污指數大約 40 分上下擺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每年不到 0.5% 的上下增減。顯示出，中國內部貪污行為程度越高，越提供地方政府官員直接激勵，並有助於地方經濟發展與地方人口就業機會，進一步影響其他台商投資意願升高。表 1-3 如下。

表 1-3：2010 至 2019 年中國貪污指數、國內生產總值及台商赴中國投資數量

對照比較表

年份	中國貪污指數 (滿分 100 分)	世界排名	國內生產 總值 GDP	成長率	台商赴中國投 資件數
2010	35 分	78/178	10.6%		
2011	36 分	75/180	9.6%	-1%	2,639 件
2012	39 分	80/176	7.9%	-1.7%	2,229 件
2013	40 分	80/177	7.8%	-0.1%	2,017 件
2014	36 分	100/175	7.4%	-0.4%	2,318 件
2015	37 分	83/198	7%	-0.4%	2,962 件
2016	40 分	79/198	6.8%	-0.2%	3,517 件
2017	41 分	77/198	6.9%	+1%	3,464 件
2018	39 分	87/198	6.7%	-0.2%	4,911 件
2019	41 分	80/198	6.1%	-0.6%	5,252 件

說明：分數越低，表示中國貪污指數越嚴重。貪污衡量標準包含，官員收賄、公共採購回扣及濫用公款等行為。

資料來源：作者根據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he Global Coalit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10-2019) /大陸委員會兩岸經濟交流速報，並自行整理。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一、研究途徑

中國商業統戰影響台灣討論定性之前提為，台商在經濟上依賴中國，並同時

依賴中國政府特殊保護和個別優惠。宏觀觀察，過去 20 多年來，台灣依賴中國較多，中國依賴台灣較少。美國學者 Robert Keohane 和 Joseph Nye 提出新自由主義中的互賴理論 (interdependence theory)，是彼此互賴，雙方共同有「敏感性」(sensitivity) 與「脆弱性」(vulnerability) 間之互賴現象，³⁴但兩岸間情況是不對稱的單向依賴，台方對中方經濟關係的「敏感性」與「脆弱性」因素都遠高於中方。

台商之所以依賴中國經濟體，主要原因是台灣資本與台商組織深入參與中國發展模式之中。由中央研究院學者吳介民指出，中國發展模式的主線索是「權力與資本雙螺旋」，權力（政權）與資本之間相互為用，促成中國經濟發展高成長模式，即所謂「中國模式」。³⁵因此，本文從台灣對中國經濟高度依賴為前提假設，使中國政府得以「商業統戰」對台商直接施以「銳實力」影響，並間接對台灣政府政策影響作用力。

二、研究方法

本文為提高研究面與實務面之深度，特別重視研究相關資料蒐集與匯整。因此，本文主要採「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 與「個案研究法」(case study method) 為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document analysis)

本文研究採文獻分析法，以提升研究內容具有宏觀且深度探討中國政府權力運用與產業經濟間關係。有關「中國商業統戰」、「銳實力」、「中國資本主義」、「在地協力者機制」及「機構化尋租模式」等中國對台灣商業統戰，藉由滲透力運用模式之相關資料，作者將蒐集大量，台灣學者相關主題內容著作文章、研究論文分析之外，包含雜誌期刊、文章、報紙、研究專書及網站資料，作為分析、整理及歸納本文研究架構。

³⁴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2001,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3rd Edition), London: Pearson Education.

³⁵吳介民,《權力資本雙螺旋：台灣視角的中國/兩岸研究》，台北：左岸文化出版社，2013，頁 5-18。

另外，作者參考中國學者之相關論述與著作，進行研讀、分析、整理及歸納，以融合性、客觀性及綜合性的探究，作出融合多方觀點與研究，以求達到本文內容更詳盡研究。

(二) 個案研究法 (case study method)

本文同時進行質化分析研究，運用所蒐集資料，作深度詮釋之方法。本研究將訪查幾位台商針對中國對台政治與經濟進行訪談，以中國公開資料、新聞媒體報導個案來分析說明及期刊文獻資料研究等資料蒐集，並進行個案評估。

此外，作者 2019 年 6 月中旬公務出差前往拜訪中國國台辦、商務部及文化及旅遊部等中國官方部會參與觀察，以更深入當地文化瞭解中國政府對於對台政治立場，與當時本人參加台企聯晚宴，分析台商在當地投資說明進行歸納與整理。

第四節 研究範圍限制、章節安排

一、研究範圍限制

(一) 銳實力文獻參考不足

雖然國際關係中國家行為類似銳實力行為方式，並非未出現過，銳實力名稱與概念出現於 2017 年底，報章雜誌出現過不少銳實力一詞出現，但學術研究甚至銳實力的影響多用在共產國家如何影響西方民主國家說明但仍是少數文獻分析。當中國共產黨力運用銳實力去滲透西方民主國家時，其行為使用上會相對小心翼翼許多。因為，中國難以運用文化與語言認同的手段，而手法大多以「利誘」或「脅迫」方式去達成對西方國家之滲透目的，並對它國進行經濟、政治及社會控制。

而中國對我國進行滲透手段增加文化語言背景相同性，經常使用民族身份認同路線作掩護，故此民族政治外衣，更添加難以揭發中國統戰行為，甚無足夠的資料與文獻去論證中國商業統戰權力運用於我國之研究。事實上，依本文中國商業統戰對台商所施展銳實力手段包含中國國家資本主義、在地協力者機制及尋租

模式等，在資料查找、蒐整、匯整及統合各項資料內容，皆會受限於資料不足，不夠完善之處，故有內容侷限性。

(二) 台商資料取得困難

一般所謂台商研究多半為兩岸經貿研究，並非專門研究台商，切入點多半為兩岸經貿，如台商經營、投資等問題，甚少探討台商社群所產生政治影響、衝擊及經濟考量等觀點。兩岸經貿研究者不僅想從台商觀察經濟、產業層面考量，中國政治層面也是台商本身所要觀察的。真正台商研究應該是台商方方面面的問題，具體研究台商在當地發生關係，政商關係互動及如何與中國政府發展產生政商互利共生模式，但事實上政商關係互動模式相關研究在學術圈研究運作機制不多。其背後影響因子不單單僅是投資經貿統計數量與數字，其牽涉國內政治、國際政治及國際經濟體系結構等變數影響。

此外，台商與中國中央或地方之間政商關係、利益交換內部資訊取得亦不易。如台商在當地土地取得、聘雇薪資及成本花費訊息不易獲取，僅是公開報章雜誌或相關文獻案例不足作整理。另外，本議題在政治研究上對於在中國經營的台商有一定敏感性，有關統戰、銳實力及政治代理人問題等概念皆影響台商訪談意願，並不願提供更深入的資訊，如中國與台商檯面下政商關係實際運作便難以得知，獲取資訊困難，且受限於文獻或新聞媒體報導上的揭露。

二、 章節安排

(一) 回顧中國特色「軟實力」之發展起源

第二章第一節將說明「銳實力」之理論，中國擁有資源同時，如何利用資源轉換成一種權力過程，這種權力具有滲透性去改變行為者之行為價值觀、立場觀點等。最後，說明銳實力內涵，將銳實力由軟性到硬性，如攏絡、利誘及強迫等行為分析試著將中國統戰思維，與銳實力作連結。

(二) 商業統戰發展性質

第二章第二節則續說明，「中國商業統戰」不因發展而喪失原有生活樣態之經

濟模式，並將其與銳實力概念連結，印證中國商業統戰行為發展模式對台商在中國影響。將中國銳實力作背景說明，並將中國商業統戰策略如何遂行於台商作介紹。第三節為中國「國家資本主義」(state capitalism)，中國從「社會主義」(socialism) 演化成為「資本主義」(capitalism) 國家，中國政府具有強制性「看不見的手」(invisible hand) 以指令式調控市場機制。³⁶中國國家資本主義在後進國家「相對落後」經濟，會誘發後進者以蛙跳(leapfrog)方式超趕(catch up)西方先行者。本節中所探討中國國家資本主義可作為 Gerschenkron 發展理論佐證，因中國政府向來干預市場投資活動，中國國家資本主義與過去中央計劃經濟有相似之處，經濟發展指標需經由行政體系由上而下、中央傳遞地方，地方除了要達成指標外，地方政府也被授權各種方式促進地方發展。³⁷最後，作者將探討「在地協力者機制」(local collaborators) 中國在招商引資中，台商扮演舉足輕重角色，利用其發展國內經濟，甚而發展出「代理人制度」政治互利關係。

(三) 中國「尋租發展型國家」

本文第三章，探討中國銳實力滲透台商，可從中國「尋租發展型國家」(rent-seeking developmental state) 內涵理解台商角色關係。中國「機構化尋租」(institutional rent-seeking) 模式被視為是貪腐與庇護關係中，台商與當地體制中行為表現，台商與中國政經體制的鑲嵌關係，並沒有因為貪腐、分贓及勾結等因素而嚴重受到阻礙成長，反而發展成一種特殊性的「尋租社會」(rent-seeking society)，³⁸使中國成為同時尋租與經濟快速成長並行的國家。甚而發展出台資企業尋找政府單位以獲得「虛擬所有權關係」(fictive ownership) 政治保護的共生關係。³⁹

³⁶許源派，〈中共對台商政策研究的理論基礎〉，《全球政治評論》，第7期，2004年7月，頁88。

³⁷Gerschenkron, A. 1962.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M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簡體中文版：亞歷山大·格申克龍，《經濟落後的歷史透視》，張鳳林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

³⁸吳介民，《尋租中國：台商、廣東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台北：臺大出版中心，2019，頁P390-340。

³⁹同前註，頁P357。

(四) 中國商業統戰具體論述

本文第四章，在「中國商業統戰」機制背景下，分析「紅色資本主義」，在地台灣業者為服務廣大中國觀光客，以台灣觀光產業經濟概況，中國銳實力採取政治投射行為。第二節將以台商組織，包含地方性台商協會、台企聯為官僚「尋租」經商機會，經營中國政商關係之「在地協力者」研究分析。最後，分析台灣面臨中國商業統戰，祭出《反滲透法》、《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及《國安五法》等相關立法作出具體回應。本文第五章，本文研究發現中國藉 WTO 加入全球化貿易體系，參與全球市場分工累積大量儲備外匯（國家本主義），並以國家資本取得先進技術（中國製造 2025）。中國以龐大經濟資源鞏固黨國體制統治，操作台資，如同外資，創造經濟剩餘（尋租模式），輸出剩餘資本（全球價值鏈、一帶一路），並對它國政治社會進行操控（銳實力）。



第二章 中國商業統戰之形式

中國長期以來非常重視對台統戰工作，並持續調整其統戰方式。過去，中國透過台灣方面挹注許多資源協助，以爭取台灣民眾認同，但爆發太陽花學運後，被認為是中國統戰工作失當。故中國調整其統戰方式，繞過台灣政府為橋梁，而中國利用豐厚優惠政策進行商業統戰方式，對我國進行重點統戰拉攏我國台商投資與人才前往中國工作，如「對台 31 項措施」提供台灣民眾在大陸發展提供更全面的同等待遇；「對台 26 項措施」在「31 項措施」基礎中加速兩岸經濟社會融合的新措施；「對台 11 項措施」協助台商因應疫情，落實對台 31 項措施與對台 26 項措施的惠台統戰。主要施以台灣優惠降低台灣人民對中國戒心，並增加對中國好感度。

第一節 統戰思維邏輯

欲說明「銳實力」如何遂行於統戰策略之前，本節研究敘述統戰策略所代表之意義。本節將著重探討習近平統治時期對台「統戰」策略。

「統戰」全稱為「統一戰線」指涉「統一戰線除了是黨和國家的政治優勢外，更是一套完備的政治制度體系除了包含設置統戰工作領導小組、成立黨中央及地方黨委書記設置統戰部及省、市兩級黨委統戰部部長職務配置，還涉及諸多國家制度如中國新型政黨制度、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及一國兩制制度等，這些制度相互支撐、相互配合，共同促進統一戰線政治優勢的發揮」。¹2015 年 7 月 30 日，習近平召開主持中央政治局會議，決定設置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小組，此小組以習近平為領導核心的黨中央，為因應新時代所發展新形勢的新要求，主要以加強黨對統一戰線為領導核心所做出的重要決策。2017 年 10 月由習近平所領導的黨中央舉辦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黨代表大會（中共十九大）指出，「解決台灣問題、完成祖國統一」是習近平任內重要工作任務。²另一方面，2019 年 1 月 12 日發佈

¹束贊，〈制度體系與政治優勢：統一戰線與國家制度關係的演變與張力〉，《統一戰線學研究》，第4期，2021年，頁71。

²鞠鵬，〈習近平：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 奪取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勝利—在中國共產

「告台灣同胞書 40 周年」內容提出 5 項重大政策主張，包含「攜手推動民族復興，實現和平統一目標」、「探索兩制台灣方案，豐富和平統一實踐」、「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維護和平統一前景」、「深化兩岸融合發展，確實和平統一基礎」及「實現同胞心靈契合，增進和平統一認同」。³習近平的五大主張已明確表明兩岸統一是唯一路徑與選擇，而和平統一是具體路徑與手段。習近平深入實踐「兩岸一家親」理念，並表示「一國兩制」在台灣具體實現，會充分考慮在台灣的事實情況，並吸收兩岸各界意見與建議，會充分照顧到台灣同胞利益和情感。多次回應要在對台工作中貫徹好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對台灣同胞一視同仁，如同為中國人民服務造福台灣同胞。

美國國會美中經濟安全評估委員會(USCC)安全與外交政策分析師亞力山大·鮑威(Alexander Bowe)在《中國的海外統一戰線：背景調查及其對美國啟示》報告中指出習近平外交政策維持進攻型立場，統一戰線在海外更加活躍，藉由「攏絡」(co-opt)與「轉化」(subvert)潛在對手為方式，如中共統一戰線工作部通過拉攏海外華人及其組織，在其他國家施加政治影響力，並消弭對中國共產黨統治的反對聲音。⁴以藉此「抵消」(neutralize)海外反對聲音之手段。統戰工作對象不僅只針對國家政府，同時還包含台商企業領袖、親中政治人物等對象或者海外具影響力如運動員、藝人及華僑等公眾人物。⁵習近平的統戰策略中也積極採用經濟獎勵措施，藉此拉近兩岸同胞心裡。2018 年 8 月 28 日中國國務院台灣辦公室(簡稱：國台辦)發佈《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即對台 31 項措施)包含「分享大陸同胞發展成果」、「提供台灣具有與大陸的同等待遇」、「深化兩岸的經濟文化合作」、「協助台灣在中國的學習、創業、就業與生活

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新華網》，2017年10月27日，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19cpcnc/2017-10/27/c_1121867529.htm〉。

³李濤，〈習近平：為實現民族偉大復興 推進祖國和平統一而共同奮鬥——在《告臺灣同胞書》發表40周年紀念會上的講話〉，《新華網》，2019年1月12日，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19-01/02/c_1123937757.htm〉。

⁴王允，〈美國會報告：警惕中共統戰滲透美國〉，《自由亞洲電台網》，2018年8月24日
〈<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jingmao/wy-08242018102757.html>〉。

⁵陳育正、孫懋嘉、顧志文、林立偉，〈由社群媒體的觀點論習近平主政後對臺統戰策略對我國民眾的影響：以對臺 31 項措施為例〉，《中國大陸研究》，第 62 卷第 2 期，2020 年，頁 114。

的各項事務」。⁶就本質來說「對台 31 項措施」主要以深化兩岸經濟社會融合的軟性訴求，擴大兩岸經貿合作，符合習近平的兩岸利誘受眾對台路線。

若中共對台灣的統戰內涵是「以『攏絡』與『轉化』手段，令特定對象不討厭共產黨」，其運作內涵勢必需要權力之運用。⁷中國政府願意提供任何惠台措施或是政策誘因，來吸引台商、台灣民眾前往中國投資與工作。中國對台灣的軟硬兼施之兩手策略，試圖希望我國民眾漸漸習慣中國對台灣的好，也讓我國國內社會逐漸習慣中國對於台灣的霸道。中國棍子與胡蘿蔔之兩手策略，一手為政治威逼、金錢利誘的霸凌式的權力，而另一手為民族價值情誼、宣傳及文化相容為資源的攏絡性權力。其胡蘿蔔與棍子的交替使用手段，使台灣社會認知中國的軟硬兼施企圖。此種兩手策略性之權力運用，雖是促進兩岸了解的方式之一，但利用自身不具有的自由言論，進一步利用雙方不對等之情況下，試圖「中國統戰」方式操縱控制、灌輸思想，進行對台灣的訊息操縱。

第二節 中國統戰策略遂行於台商

一、銳實力背景

國際政治自由主義由來是政治與經濟哲學中的自由主義理論，代表自由主義者有洛克（John Locke）、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及康德（Immanuel Kant）等人。基本上認為透過自由民主政治與經濟手段，乃是世界和平、福利與正義的基本保障，亦是維持世界秩序之基礎。再者，20 世紀初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美國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提出十四點原則，成立「國際聯盟」目地透過國際組織與國際法來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洛克、盧梭、康德及威爾遜等自由主義者似乎可說是現代國際關係「軟實力」的最早倡議者。⁸重視國內社會與政治經

⁶同前註，頁 116。

⁷沙維遠，《中共對美銳實力之運用：理論探討與個案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論文，2020 年，頁 93。

⁸台大張登及在「習時代中共的「銳權力」戰略？概念構成與理論反思」（2018）文中，進一步特別區分康德的國際主義立場（cosmopolitanism）又與美國前總統威爾遜理想主義不同。前者強調理念與道德原則普及，是有利全體國際社會，個別國家利益增進不是考慮重點。威爾遜總統較明確地要增進本國利益。本文作者認為兩者立場不同在於，一戰後美國國內社會當時民意仍是急於

濟對於國際社會和國家對外關係的影響。

「軟實力」(soft power) 概念源自於美國學者奈伊 (Joseph Nye)，指西方不透過武力而是經由文化與制度吸引力、說服力，遂行對世界領導地位。⁹「軟實力」是國家用來贏得民心與正面形象的一種方式。¹⁰奈伊 (Joseph Nye) 認為中國誤以「政府」為軟實力的主要工具，事實上「軟實力」大多來自於個人、民間與公民社會。因此軟實力多孕育於公民社會而非政府，¹¹「軟實力」亦稱為「軟性權力」或「柔性國力」。奈伊在《軟權力》(Soft Power) 一書中，提到軟權力概念可以是一種懷柔招安、近悅遠服的能力，並不是利用欺人壓頭或用錢收買以達到目的。¹²奈伊認為軟實力所造成影響力遠遠大於政治軍事等威脅，因為軟實力是影響在對方國家上體系結構上的認同，進而使對方國家接受己方國家所建構出來的架構與議程，而這些權力建構來自對方文化、意識形態及制度等方面，是透過間接方式行事之權力。因此軟實力是國家獨樹一格可行使之權力或是建構於國家政治與軍事上之水準與強弱。新現實主義學者約翰·米爾斯海默 (John J. Mearsheimer) 主張「軟實力」等理念對國際體系沒有根本性的影響，認為倡議此概念者為「化約論者」(reductionist)。並認為所謂軟實力內容無論如何，在國際政治架構中，絕無獨立地位。¹³奈伊也認為「軟實力」產物需它國對本國產物油然而生，才會有效果。美國式的英雄電影、自由民主文化在當今的伊斯蘭教國家、北韓國家並不見得有效。

奈伊在「銳實力報告」中評論，明確指出銳實力就是硬實力的一種，並認為

戰後重建之「孤立主義」政策有關。

⁹張登及，〈習時代中共的「銳權力」戰略？概念構成與理論反思〉，《展望與探索》，第16卷第4期，2018年，頁3-5。

¹⁰黑快明，〈中國銳實力對澳洲的滲透與澳洲政府的回應政策〉，《遠景基金會季刊》，第21卷第3期，2018年7月，頁46。

¹¹Joseph S. Nye, "Soft Power," *Foreign Policy*, No.80, 1990/Autumn, pp.153-171.

¹²約瑟夫·奈伊 (Joseph S. Nye) 著，吳家恆、方祖芳譯，《柔性權力》，台北：遠流出版，2006年8月，頁12-15。

¹³John J.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W. W. Norton Press, 2001), pp. 145-146; Kenneth N. Waltz: "The Continuit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Ken Booth and Tim Dunne ed. *World in Collision, Terror and the future of Global Order*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pp. 348-354.

是特定威權國家權力表現，即威權國家之權力影響力。因此，「銳實力」顯然不是「軟實力」之一種表現，而是特定威權國家實施的一種硬實力，運用「壓迫」(suppression)、「霸凌」(bullying)及「顛覆」(subversion)等手段，滲透他國進行「社會威脅」。

「軟實力」與「銳實力」都可以視為硬實力之對比。兩者為硬實力之外，以「非強制性手段」達到目的，但兩者最大差異在於所採取手段之「積極性」(positivity)。「軟實力」的「基礎資源」(resources)有三項，包含「文化」、「政治價值」及「政府政策」，¹⁴其訴諸自身優異所產生之吸引力，使得它國自願尋求合作，以和平方式達到雙方各自目標及建立國際規範與決定政治議題能力。¹⁵奈伊所提出的「軟實力」是屬於消極性與被動性的手段，而「銳實力」雖亦有軟性價值面吸引，但卻存在主動威脅性與積極性的手段。¹⁶如「隱藏版」(secret menu)的政治、軍事及經濟威脅等權力項目。

表 2-1：硬實力、銳實力及軟實力之比較

	積極主動	消極被動
強制	硬實力 如：政治、軍事及經濟	互為矛盾，未曾出現過此類
非強制	銳實力 如：官媒、孔子學院及學術單位	軟實力 如：文化、制度價值及外交政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郭盛哲，〈硬實力中的軟實力與銳實力：戰爭中的非軍事武力行動〉，《復興崗學報》，第 112 期（2018 年 6 月），頁 34。

¹⁴張登及，〈習時代中共的「銳權力」戰略？概念構成與理論反思〉，《展望與探索》。第 16 卷第 4 期，2018 年，頁 126。

¹⁵Joseph S. Nye, Jr. (2004).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¹⁶郭盛哲，〈硬實力中的軟實力與銳實力：戰爭中的非軍事武力行動〉，《復興崗學報》，第 112 期，2018 年，頁 33-34。

從表 2-1 可知，硬實力、銳實力及軟實力三者比較。「軟實力」的施展者為「個人、民間及公民社會」，強調的是一種「消極被動」及「非強制力」的行為手段，具體手段包含吸引與說服等。另外，「硬實力」與「銳實力」施展者均為「政府」。「硬實力」強調的是積極主動並具有「強制性」，具體手段有強迫、金錢收買。而「銳實力」亦強調「積極主動」但為「非強制性」行為手段，具體手段包含顛覆(subversion)、滲透、金錢收買及脅迫(suppressing)等。其中，「硬實力」與「銳實力」手段上均可採取金錢收買的具體手段，但「硬實力」強調的是強硬的強迫對方條件接受。「硬實力」以政治、軍事為後盾，以經濟力量強迫對方低頭。「銳實力」則是除軍事力量外，將該國其它部門力量整合運用滲透至它國。

二、銳實力定義分析

「銳實力」(sharp power) 概念出現最早起源於 2017 年 12 月初由兩位美國智庫研究員，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NED) 的沃克(Christopher Walker)與盧德偉格(Jessica Ludwig)所提出的「銳實力」。¹⁷就定義來說，「銳實力」主要是威權國家向民主國家對於政治與資訊上操控與滲透等方式。

因此，依以上定義來說，遂行「銳實力」的資源主要以威權國家為主，特別是大國如俄羅斯、中國等大國，而其他行為者如恐怖組織、民間政府組織或學生團體則不在此定義中的對象，勉強為威權國家政府的代理人。2017 年 12 月英國經濟學人雜誌(The Economist)在〈Sharp Power-The New Shape of Chinese Influence〉報導中提到，銳實力在於其「銳」字，具有穿透性，對目標有可塑性。特別是專權國家對外國強加它的意願和操控民意，即便「銳實力」就定義上來說主要是對於政治與資訊環境操控或滲透的問題。¹⁸「銳實力」之實力大小也是受到該國在國家權力要素上的完備與否、數量多寡或是軍事力量的發展程度來決定。

¹⁷王宏仁，〈當前中國『銳實力』問題研究〉，《台北論壇》，2019 年 4 月 12 日，〈https://www.taipeiforum.org.tw/article_d.php?lang=tw&tb=3&cid=120&id=3328〉。

¹⁸楊昭彥，〈中國國際影響力提升？一次看懂軟實力、銳實力〉，《中央社》，2018 年 1 月 27 日，〈<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392437>〉。

作者將「權力」簡單來說明，係指「能影響他人從事其原本不願意去做某件事之能力」。權力最為關鍵要素在於影響他人的能力，對國際關係學者摩根索（Hans Morgenthau）來說，權力是指一個人對於他人意志和作為的影響力，而權力也是物質和心理因素產物，它存在於行使權力者和受制於政治權力的人之間。¹⁹國際關係學者霍斯蒂（Kalevi J. Holsti）將權力進一步定義，認為權力是指一國用來影響他國的能力，權力可以為資源為基礎手段，也可以度量的關係或過程。霍斯蒂將權力總結定義為「國家賴以控制其他國家行為的整體力量」。²⁰事實上，要定義出權力細部產物，或是建構出一個可測量出權力定義，確實具有一定的困難度。不僅因為權力或影響力的涵蓋層面甚廣，更遑論不同國家對於國家權力定義有著不同認知與界定。

當前權力衡量評斷標準主要是以「綜合國力」，「綜合國力」是主要國家經濟、政治、軍事、科技及資源等方面實力與影響力的總合。仍有部份國際關係學者試圖把國家權力等要素化為具體數據指標，作為國家實力的估算指標，進而達到國家之間比較的衡量數據。根據美國國際關係學者喬治城大學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主任雷·克萊恩（Ray S. Cline）書中《世界國力評估》（World power Assessment），研究國力要素與國際區域間權力相對之重要性評估，²¹衡量公式如下：

$$Pp = (C+E+M) \times (S+W)$$

從公式中，Pp 為被認知的權力（perceived power），C 為基礎實體（critical mass），如人口等，E 為經濟能力（economic capabilities），M 為軍事能力（military capability），S 為戰略目標（strategic purpose），W 為貫徹國家戰略之意志（will to purpose national strategy）。從這公式可以拆分成兩部份，第一個括號內容可視為「能力」（capacity）數據，包含有形的與物質的力量，第二個括號內容可視為「意志」（will）數據，如精神要素等無形的數據。學者克萊恩試圖把國家「權力」研究從質化研

¹⁹楊永明，《國際關係》，台北：前程文化出版社，2010年6月，初版，頁93。

²⁰K.J. Holsti,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22)。

²¹Ray S. Cline, *World Power Assessment: A Calculus of Strategic Drift* (Washington: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Georgetown University, 1975)。

究轉化成量化研究。

國際關係學者奈伊 (Joseph S. Nye Jr.) 說明有別於「軟實力」的懷柔招安、近悅遠服的能力，「銳實力」則帶有脅迫性、傳遞虛假訊息的硬實力，透過資訊操控他國輿論與訊息。中共投射影響力至海外國家，在於操控、吸引民主國家特定媒體、智庫、學者及台商進行滲透，²²中共惠台政策看似中共施行一系列的惠台措施吸引台商、台幹到中國經商、工作。若中共「銳實力」影響有效，將會影響台灣經濟、產業及社會，進一步影響國安危機。台灣學者吳介民說明，中共「銳實力」運用已將²³「統戰工具商業化」的做法。中國與外國表面上看似沒有問題的商業合作，對彼此雙方都有利無害，其背後因素暗藏政治動機。中共直接施壓影響力，已造成政府民間社會反彈，而內部滲透力對民間社會攏絡並透過「銳實力」干擾社會輿論，降低台灣民眾對執政黨的支持而達到信任度降低，在台吸納合作代理人影響民主社會倒退與分裂以達到目的。

三、中國銳實力之統戰策略遂行於台商

中國「銳實力」之行為由軟性到硬性可區分為 3Bs：「宣傳」(broadcast)、「收買」(buying) 及「霸凌」(bullying)。²⁴本節依序說明「宣傳」、「收買」及「霸凌」等策略如何遂行於台商。

此處「宣傳」定義為，中國試圖以媒體，影響台灣媒體報導與輿論走向。中國透過「代理人模式」在台灣施展的政治影響力，並同時作用在產業層次與企業組織層次。²⁵中國影響力主要是透過以下三種路徑滲透進入台灣媒體。第一，台商成「中共代理人」發聲，在中國經營的台商約有 40 萬人在中國開展事業。台商很大程度受到中共裁量權影響，能否得到中國政府的保護傘之下，攸關台商在

²²Christopher Walker & Jessica Ludwig, "The Meaning of Sharp Power: How Authoritarian States Project Influence," November 16, 2017, Foreign Affairs,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china/2017-11-16/meaningsharp-power>.

²³鍾辰芳，〈中國會如何以銳實力對付台灣？〉，《民報》，2021年5月19日
〈<https://www.peoplenews.tw/news/fd0ac134-42bd-4c45-b820-f789caee8cc6>〉。

²⁴同前註，頁 94。

²⁵吳介民、蔡宏政、鄭祖邦等編，《吊燈裡的巨蟒：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新北市：左岸文化出版社，2017年，頁 43。

中國經營上的成敗問題。至少，計畫在中國開展事業的台商來收購媒體，收購台灣媒體在台灣話語權的開放自由而言，引導媒體報導對中國友善的新聞露出，至少不反中的新聞媒體報導下，是討好中共官方有效戰略運用。²⁶第二，運用合作模式影響有商業來往的台灣電視台。台灣與中國電視台因有買賣或共同製作的商業合作，使中國省或是政府建立起合作關係，中國政治影響力在合作過程中透過台灣娛樂系劇節目、活動，由於台灣新聞報導與政論節目收入來源均來自於娛樂戲劇台，故進一步滲透到電視台新聞報導與政論節目中。中共是以經濟利益作籌碼，以直接、間接方式利用少數財閥收購媒體，以更細緻手法收買台灣媒體自主，進而異化台灣民主自由。²⁷第三，中國地方政府與商業合作台灣電視台或台商企業媒體溝通日常化，對台灣電視台或報紙表達「關心」與「送暖」，為一種人際關係強化，也是影響台灣媒體宣傳的作用力。

「收買」指的是，利用直接或遠期的經濟因素利誘受眾，以達到期政治目的之行為。²⁸2020年5月15日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務院台辦等十個部會聯合印發《關於應對疫情統籌做好支持台資企業發展和推進台資專案有關工作的通知》（以下簡稱助力台企11條），其內容包含持續幫助台資企業復工復產、統籌協調推進重大台資專案、積極支持台資企業增資擴產、促進台資企業參與新型和傳統基礎設施建設、支持台資企業穩外貿、有效引導台資企業拓展內銷市場、全面落實稅費減免政策、強化金融支持台資企業疫情防控、充分保障台資專案合理用地需求、有力支援台資中小企業發展、主動做好台資企業服務工作等11個具體措施。就「助力台企11條」的內容觀之大陸5G、工業互聯網、人工智慧等新型基礎設施的研發、生產及建設，其目標對象主要為視中國市場為主要營收對象或欲長期在陸從事商業投資的台商。中國政府透過「惠台」、「讓利」對台灣執行經濟滲透，其商業統戰背後是列寧主義是政治邏輯。但此種「分租」（rent allocation）

²⁶同前註，頁471。

²⁷何清漣，《紅色滲透：中國媒體全球擴張的真相》，新北市：八旗文化出版社，2019年，頁80。

²⁸沙維遠，《中共對美銳實力之運用：理論探討與個案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論文，2020年，頁94。

模式的「機會」，被親近黨國體制的「權貴親信資本」(crony capitalism)所攫取，此「權貴親信資本」包含「中國政商集團」、「跨海峽政商集團」。²⁹「分租不均」造成租金不公平的矛盾邏輯為政商集團所不滿，並引發「兩岸和平紅利」沒能讓台灣中下階層民眾雨露均霑受惠。

「霸凌」是以剝奪利益，意圖加害並以脅迫手段令其原不願意而非去做不可之事，對受害國施以嚴重處罰，為達到政治之目的。中國對台政策以「和平發展」、「九二共識」、「一國兩制」及「反對台獨」等政策為對台工作指導方針。³⁰中共對台政策形成對台制度「緊箍咒」，為大陸台商的原罪問題。由於中國政府掌握資源分配大權，政府對企業關係是一種「賜予關係」。所謂「權力市場化」則為中國政府對台商關係的制度體現。中國政府將「權力」變現方式為依靠「市場」來緊密結合操作。因此，中國官員掌握資源分配大權造就依附保護傘下的「國王人馬」，此為絕大多數台商不得不依靠官員原因。中國「一中原則」、「一中政策」及「不干涉他國事務原則」，已變得不在只是兩岸層面議題，更進一步擴張至私營企業。中共正試圖消除一切悖離其定義的「一個中國」之符號(symbol)。在中國紅色供應鏈布局策略之下，台商恐被迫明確「政治表態」或配合中國大陸的經濟策略，甚或「挾黨意以令台商」，要求在陸台商配合改變其長遠的布局策略，如配合遷移投資地點、配合「一帶一路」投資項目、配合供應關鍵技術和深度涉入紅色供應鏈等。2021年1月，中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生效，內容明訂在中國投資重要運輸、金融、關鍵技術及國家安全建設都要申報但卻缺乏清楚定義其內涵，執行上恐有高度不確定風險或不為政治所服務，³¹恐面臨被撤資的情形，並遭中國國家信用信息系統實施聯合懲戒。

²⁹吳介民、蔡宏政、鄭祖邦等編，《吊燈裡的巨蟒：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新北市：左岸文化出版社，2017年，頁49。

³⁰林笏達，《習近平對台政策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9年，頁27。

³¹匿名，〈中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將上路 經部籲台商留意〉，《中央社》，2021年1月15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1150193.aspx>〉。

第三節 國家資本主義模式與產業政策發展

一、國家資本主義之內涵

「國家資本主義」意指以國家利用商業手段參與並主導市場經濟活動，以達到其政治目的。美國布蘭迪斯大學經濟學者 Musacchio 與 Lazzarini 認為政府無形之手操控市場之企業不足以只有「國有企業」。國家資本主義多樣性之內涵在於「國家透過持有公司股份，或是對私人企業提供特權、信用補貼(subsidized credit)等方式，操控市場上企業運作」。³²國家資本主義分為以下三個模式：

國家作為「全資國有企業」(wholly owned SOEs)的獨資者，即是國家為企業家(leviathan as an entrepreneur)。在此形式中，國家政府全資持有國有企業，並全權任命經理人制度，雖為國有企業但實為國家政府分支機關之一，國有企業自主性與透明度非常低，國營企業受到國家支配與作為干預市場經濟角色最為嚴重。³³國家資本主義化有很大程度需國家政府一定程度重視支持資本主義。為快速追趕歐美等先進國家，以國家主義主導的資本主義常發生在發展型國家，如早期為投入東方市場，荷蘭、西班牙及英國成立的東印度公司，為政府主導的國有企業，透過政府強大力量獲取東方資源。

國家的「策略性介入」(strategic involvement)此模式為國家保護與扶植特定產業。國家主要是對私營竊業提供協助，透過實施產業政策以培育企業競爭力。³⁴政府不管是基於財務稅收或產業競爭考量，國家「策略性介入」將積極透過優惠貸款、減稅、補貼虧損廠商或協助通過投資審批等方式，保護特定產業私營企業得以生存與壯大。³⁵其中，低價出讓土地、提供優惠貸款和協助投資審批行為，

³²Musacchio, Aldo, & Lazzarini, Sergio G. (2014). Reinventing state capitalis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30-56.

³³廖修武，《中國政經體制及國有企業改革之研究—國家資本主義多樣性理論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年，頁26。

³⁴同前註，頁28。

³⁵瞿宛文，《中國產業的發展模式：探索產業政策的角色》。台北市：唐山出版社，2020年，頁238。

可以降低企業進入試場門檻，使競爭廠商數增加，進而提高市場競爭程度，有助於市場競爭機制發揮。

國家作為「多數投資者」，政府為防止國有企業治理問題，將企業少部份股權售出於市場，但仍保留絕大多數股權。國有企業上市於股票市場，可相對擁有財務自主權、專業管理、獨立董事及專業會計事務所稽核。國有企業有少部份股票流入民間股東，將具誘因有限度監督企業經理人績效，而改善國有企業內部治理問題。在美國，除了少數家族控管公司如福特汽車、雅詩蘭黛及紐約時報等，大型美國上市公司股權已高度分散，反觀中國上市公司最大公司平均持股比例超過35%。³⁶在股權高度集中且金字塔股權結構挪用資金現象普遍的情況之下，為保護小股東，中國政府《公司法》³⁷要求公司在進行關係人財務交易時，規定董事會成員至少需三分之一是獨立董事，並增強董事會捍衛投資人功能，包括要求較高資訊揭露，召集與自行主持股東會，而股東使用累積投票制來選董事與監事，小股東可以提出臨時提案。

二、中國特色的資本主義

中國資本主義為「非典型資本主義國家」，其特色是由共產黨所主導，結合政治與經濟力量，又稱為「中央管制型資本主義國家」，主要是以社會關係的全面運用，中國政府「以黨領政」方式對「組織」、「人事」及「資金」等三方面進行以下管制。

在「組織」方面，中國「國營企業」均存在「政治等級制度」，³⁸中國國營企業多以「全資國有企業」或「大部份國有控股」為主，且私營企業也會跟著政府

³⁶麥克·尤辛、哈比爾·辛格、梁能、彼得·卡斐利，《中國模式：阿里巴巴、吉利、聯想、萬科等中國財富自造者如何創造財富與全球影響力》。台北市：天下出版社，2019年，頁243。

³⁷中國《公司法》的公司治理結構，是以「股東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並非以「董事會」作為最高權力機關。

³⁸對於國營企業「政治等級制度」，請見瞿宛文《中國產業的發展模式：探索產業政策的角色》書中頁237描述，作者認為中國各級地方政府面對制度和經濟環境不同，對國營企業有不同保護力度和偏好。層級越低地方政府，其所轄的企業數和取得資源越少，較無法透過資源的移轉補貼虧損，也比較沒有就業和社會福利的負擔，所以國營企業若虧損較無能力與動機去保護，使企業無軟預算的問題。

掛靠，使政府可以控制這些組織。中國國家資本主義「組織」轉型，是以「混合式經濟發展」道路，即中國政府在不放棄國有財產形態下，中共某種程度允許私營企業或外資企業發展，但仍保留國有企業作為經濟改革過程中，掌握國內政治經濟權力基礎。³⁹此種組織路徑又被稱為「從計畫外成長」(growing out of plan)模式。⁴⁰美國康乃爾社會學院 Victor Nee 與 Sonja Opper 提及中國政府仍奉行社會主義式情況下，國營企業享受許多政策優惠與補貼措施，中國私營企業主要是依賴「由下而上」的制度創新，如依靠非正式的官商關係來籌措創業資本，⁴¹以克服不利於私營企業發展的國家政策。

「人事」方面，中國中央組織部主要掌管政府部會人事工作，人事安排與官員升遷激勵與控制，中國地方與中央都有一份完整人事檔案，包含完整個人資料，如家庭、工作及黨內其他人評價等。不論是公營或私營機構都很重視這份人事檔案，可協助中國政府控制人事流動，其與「中國公務員等級制度有關」，如中國共產黨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監督委員會對國有企業管理層有直接影響力，國有企業經理人受到「二元的」人事制度管理如同私營企業，國有企業一樣重視財務績效，且中共中央組織部可以決定國有企業管理層人選與未來升遷。⁴²因此，國有企業管理層重視政府的政策指導。中國政府官員升遷制度，讓地方官員有了政治博弈上晉升，使地方政府推動經濟增長動機，但也減少與其他地區政府官員之間的經濟合作。

「資金」方面，中國銀行與金融機構都由國家所管控，且因為國家政府控制下，資金調動速度快，可用於興建公共建設、增加內部就業機會及防止金融風暴帶來傷害。用黨的力量調動資金，讓資金迅速到位，是國家在經濟領域進行政治

³⁹鄭志鵬，〈外生的中國資本主義形成：以珠江三角洲私營企業主創業過程為例〉，《台灣社會學》，第31期，2016年，頁146。

⁴⁰Naughton, Barry. 1995. *Growing Out of Plan : Chinese Economic Reform 1978-1993*.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⁴¹ Nee, Victor and Sonja Opper. 2012. *Capitalism from Below : Markets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China*. Cambridge,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⁴²廖修武，〈中國政經體制及國有企業改革之研究—國家資本主義多樣性理論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年，頁20。

控制的重要機制。另外，中國改革開放後，企業控制權下放至地方政府，使各級地方政府可以透過實施貿易障礙提高當地價格，讓企業賺取高額利潤，進而增加自己財政收入，也助長地方保護主義興起。此財政措施興起根源於中國改革開放之後實施的「財政分權體制」，使地方政府有誘因保護陸資與外資企業，扶持當地經濟，期望獲得更高稅收。

事實上，中國「具中國特色資本主義」的快速發展，造成「產能過剩」與「剝削」兩種層面嚴重問題：

地方保護行為影響中國許多產業面臨「產能過剩」問題，常被認為與地方政府保護息息相關。中國經濟學家 Cao and Jiang 即認為中國財政分權與官員晉升制度，使地方政府不顧社會成本，推動經濟增長。而為達到目的，提供本地企業各種優惠措施和地方保護主義作法。⁴³例如，2003 年中國發改委公布《關於制止鋼鐵行業盲目投資的若干意見》，即指出地方政府以低價出讓土地、給企業各種優惠政策及審批煉鋼、煉鋼項目通關，造成中國鋼鐵業產能過剩、鐵礦資源不足與生產佈局和結構不合理等問題。中國歐盟商會對中國產能過剩問題 2009 年研究報告認為，中國以地方經濟成長為標準考核地方政府官員，造成地方保護主義盛行，保護作法包括提高地區外競爭企業的成本，使其在當地銷售需付額外的營運費用；⁴⁴另一方面幫助當地企業產品的營銷，如規定汽車廠必須使用當地企業生產的鋼鐵、鼓勵租賃車商購買當地品牌汽車，且地方政府補貼當地營運不善的企業免於破產。

中國成長模式特色是由國家打造「民工階級」，國家積極參與「剝削」民工競賽中。台資、中資與外資皆加入此具有中國特色的資本主義，但中國不願意面對剝削民工的事實。如同英國學家威爾·賀頓（Will Hutton）於《在邊緣：全球資本主義生活》書中表述，中國主張利用外資的資本主義經驗模式，並學習資本主義的先進技術、管理經驗等，但不是把資本主義當成目標，而是把解放生產力與

⁴³Cao, J. and F. Jiang. 2010. Market Failure or Institutional Weakness? *Chinese Economy*, 43, 6-29.

⁴⁴瞿宛文，《中國產業的發展模式：探索產業政策的角色》，台北市：唐山出版社，2020 年，頁 231-233。

發展生產力當作手段。⁴⁵中國工人因工資過低、福利太少而不得加班掙錢，卻經常表述為「工人喜歡加班」迷思，正當化工時加班，如富士康工人連環自殺事件，揭穿「低工資」、「低福利」及「低人權」所製造出的「畸形的效率」。

三、中國產業政策模式：多層級架構

中國「具中國特色資本主義」產業政策模式可說是「中央出政策、地方來執行」，即為「多層級模式」。而中央與地方政府有特殊的分工方式，集權與分權並行經常性調整，以往「一放就亂、一收就死」的說法或許有其代表性。在 1994 年中國施行「分稅制」之後，開啟地方政府「為增長而競爭」經濟發展模式。⁴⁶本節將中央與地方分權與產業政策關係說明。

(一) 中央政府

中國政府擬定政策工作是由中央政府負責，而政策執行則是由諸多地方政府分別面對產業與企業。除了中央與地方縱向關係外，中央的不同部委在位階上地位平行，若無高層強力協調政策協調難度更高，則衍生出複雜問題。⁴⁷現在中央層級主導產業政策的中央部委，是中央計委轉型的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簡稱發改委）。⁴⁸然而除了發改委外，中央部委也會參與中央層級國有企業（央企），由中央部委而非地方政府來管控國有企業並執行政策。為防止部委之間協調產生問題，故 2013 年 11 月中共 18 屆三中全會，其作出決議成立「負責改革總體計畫、統籌協調、整體推進、督促落實」，可說是對中央部委間的協調作出回

⁴⁵趙健，〈自信中國取得令人矚目成就〉，《新華社》，2007 年 1 月 26 日，〈<http://news.sohu.com/20070126/n247854946.shtml>〉。

⁴⁶引自張軍為《為增長而競爭》一書所寫的序言。該書收錄「財政聯邦制」相關文獻，包括錢穎一等「中國特色的維護市場的經濟聯邦制」、周黎安關於經濟增長作為官員晉升考核標準對於經濟發展的影響等研究。許成鋼（Xu, 2011）把中國中央地方分權體制，稱之為 a regionally decentralized authoritarian system。

⁴⁷Huang, Ya-sheng. 1996. Central-local Relations in China during the Reform Era: The Economic and Institutional Dimensions. *World Development*, 24(4), 656-672. ; Huang, Ya-sheng. 2002. Between two Coordination Failures: Automotive Industrial Policy in China with a Comparison to Korea.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9(3), August, 538-573.

⁴⁸發改委前身可追溯到 1952 年成立的「國家計畫委員會」，1998 年改組成為「國家發展計畫委員會」，2003 年再改組，併入原國家經貿委的部份職能和原國務院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改稱為現有名稱。引自維基百科 <https://reurl.cc/KA7GEp>。

應。⁴⁹2003年中國政府成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以出資人身份來管理國有企業，並設立於中央與地方層級。管理國有企業這龐大單位，是否能與產業政策配合則未必如此，反而在政策協調上多了機構參與者。

中央政府多半未鑲嵌於產業之中，對產業發展與狀況動態掌握有限，且缺乏足夠資訊來擬定具可行性的產業政策。中央政府在設法擬定規範資本辦法時，沒有清楚訂定績效標準，提出措施常不夠具體。此外，中央政府一般採取獎勵措施包含研發與補貼項目，然而在懲罰方面缺乏工具，除不批准申請之外，尚缺乏其他有效工具。

因此，中央政府未必缺乏自主性，其作法常強調經濟規模，著重市場調節結構，常推高市場集中程度。其主要政策工具是「項目審批權」，因此主要關注外資投資行為。中央政府的引資策略更重視強調與國內經濟結構調整，從「招商引資」轉變為「招商選資」，希望能夠引進技術，改變過去對於產業「一切刀」政策規劃，⁵⁰加強實施差別化外資政策，用以提升大陸所扶植產業技術、研發及創新水準。

(二) 地方政府

由於經濟增長可帶來「稅收」與「就業」，而以GDP為指標的經濟增長，在地方官員考核又占據重要位置，⁵¹故地方政府官員積極並提供誘因支持本地企業發展。改革開放之後，地方政府常以各種方式招商引資，主要包含土地財政，即以徵收土地取得土地出讓金作為財政收入，以低價出讓土地招商，開發住商房產以彌補對工業用地的補貼並增加稅收。另外，地方政府諸多政策工具包含土地、貸款、勞動力、稅收優惠、協助申請等方式來推動增長行為，促進中國大陸快速

⁴⁹楊麗娜、常雪梅，〈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公報〉，引自《新華網》，2013年11月12日，〈<http://cpc.people.com.cn/BIG5/n/2013/1112/c64094-23519137.html>〉。

⁵⁰許淑幸，《大陸台商轉型升級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商企業與地方政府的互動》，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論文，2015年，頁28。

⁵¹2013年11月12日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中，關於「加快轉變政府職能」部份所列出的重要工作項目包含「糾正單純以經濟增長速度評定政績的偏向」。

增長重要原因。⁵²

這種產業經濟增長模式，也有其負面影響，使得本地企業面臨「軟預算」問題嚴重如企業虧損、財務赤字及銀行呆帳等問題。地方政府會盡量不讓本地企業倒閉，無論是國營、私營企業或甚至是外資、台資企業亦是如此。地方政府短期目標「極大化本地就業與生產」在國內市場爭得一席之地或順利外銷，而非促進本地產業具有長期競爭力、國際定位及產業結構等問題。實際上地方政府為了不讓企業破產，而結果帶來失業與破壞業績，常會要求績效優秀的國有企業來接收虧損企業。

另外，地方政府實際運作傾向於兼具「管理者」和「造物者」角色，均認真考慮當地在地條件，採取許多不盡相同措施，用以獎助鼓勵或防止限制外資活動，特別是外資、台資企業即期投產的產業項目選擇，如 2000 年時期江蘇吳江市以「小而美」發展為目標，招商引資產業別，標定在資訊電子產業，外資擬訂以台灣和日本為主要對象。蘇州市則因具備國家級開發區，基礎設施、人文社會條件佳，傾向歐、美、日及台的大型外資為招商引資對象，⁵³產業以高新技術與非汙染項目為主。

第四節 台商在地者協力機制之角色

從委託與代理關係角度而言，將政治代理粗淺定義為，政治代理人濫用公共權力委託於自身權力，在權力移轉中從公共需求方手中獲取自己與委託人間的契約或契約外的私人利益（如同本文第三章所稱尋租模式），按此來看政治中許多不良行為可看似為代理問題。政治代理人通過問題行為謀取私利所憑藉的是其相對於政治委託人的資訊優勢，其利害關係為一種權錢交易行為。

⁵²張軍，〈中國的大型國有企業：現代化轉型〉，《中國企業的轉型道路》，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100-145；周黎安，《轉型中的地方政府：官員激勵與治理》，上海：格致出版社，2007；Xu, Chenggang. 2011. The Fundamental Institutions of China's Reforms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49(4), 1076-1151.

⁵³王振寰、湯京平、宋國城，《中國大陸暨兩岸關係研究》。新北市：巨流出版社，2011年，頁291。

一、經濟互賴產生政治效應

台灣對中國經貿依賴程度大，故為不對稱經貿互賴關係，本節在進行中國與台灣跨海峽政商關係之前，說明「互賴」或「相互依存」面向。互賴關係乃因國家之間存在互惠互利關係，而要跨足到互賴關係，則需要兩個條件催化，亦即「限制」(constraints)與「代價」(cost)。換言之，當國家建構互賴關係後，即產生對當事國的拘束力，在一定程度上牽制彼此決策，無法恣意而為，但另一方面，互賴關係亦可使當事國獲取比單一國家力量還多的利益，若此種關係被予以終止，雙方將付出相當程度代價。相互依賴包含兩種面向，亦即「敏感度」(sensitivity)和「脆弱度」(vulnerability)。「敏感度」為一國因它國發生變化而受到影響的程度，如果程度高(低)則前者對後者依賴程度高(低)。「脆弱度」係指一國為了因應它國發生變化所帶來的影響而所需耗費成本，若所需耗費成本高(低)，則前者對後者依賴程度高(低)。互賴關係肇因於不同國家間互動與交易所產生的關連與影響。

中國改革開放後，為「外商直接投資」(FDI)重要流入國，中國所發展世界工廠模式支持「相互依賴」觀點。⁵⁴中國高速經濟增長建立在犧牲廣大農民工與自然環境基礎之上，台商於中國本土企業創建過程中所扮演重要角色，並衍生「紅色供應鏈」興起，挑戰「不可能發生跨國企業的在地鑲嵌化」主張。長期來看，兩岸經貿關係極不對稱，台灣依賴中國多而中國依賴台灣少，兩岸經濟依賴結構成為中國向台灣施壓所形成槓桿。

中共具有強專制性權力(despotic power)，其國家特質是「列寧是黨國體制」，故強大的基礎權力(infrastructural power)，使其執行政治手段更方便且具效率。⁵⁵政治力指揮經濟運作，且商業行為中逐利(profitteering)誘因，使得執行更具高度政治性國家政策。中國對台的統戰策略，可以概括為「以商業模式作統戰」，

⁵⁴鄭志鵬，〈外生的中國資本主義形成：以珠江三角洲私營企業主創業過程為例〉，《台灣社會學》，第31期，2016年，頁182。

⁵⁵Mann, Michael. 1984. "The Autonomus Power of the State : Its Origins, Mechanisms and Results."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5(2) : 185-213.

對台執行商業統戰，則以「讓利」、「惠台」為名，達到「以商逼政」效果。⁵⁶

二、中國政治施力：在地協力者模式

1970年代後期開始，中國持續推展經濟改革，即改變共產黨政權原有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部份堅持公有制和計畫經濟。經過40年改革，在中國產生共產黨政權與資本主義共生的政治制度，即具中國特色資本主義模式。從世界經濟分工結構的角度看，台灣之所以依賴中國經濟體，主因是台灣資本與台商社群參與到中國經濟發展模式之中。自鄧小平時代以來，中國經濟發展模式主線索是「權力與資本的雙螺旋」，⁵⁷即中國（政治）權力與（商業）資本相互為用，促成中國經濟高成長模式，此為「中國模式」成長主要的特徵。

中國對台灣施以政治意圖需透過「政治作用機制」(political agency) 其影響力才可具體進入台灣內部。中國施加政治影響力的機制大致可分為兩大類：「直接施力」與「間接施力」。⁵⁸「直接施力」作用模式，例如中國軍事上，建構現代化軍隊、逐年調高國防預算，對於台美軍事互動，等同對中國直接武力威嚇，對台進行實彈演練及軍機與軍艦繞島演訓。外交上，中共持續打壓外交空間、迫使邦交國與台灣斷交。事實上，中國直接施力造成台灣民眾普遍反感，越來越脫離和平統一軌道的反效果。

因此，「間接施力」是中國對台重要的操作模式，其「以商圍政」從政治威脅轉到經濟利益誘導為主軸。「間接施力」包含三個層次。第一層次為「經濟結構與行為調適」，第二層次是「跨海峽政商關係網絡」及第三層次為「在地者協力網絡」。⁵⁹

(一)經濟結構與行為調適

中國計畫性經濟有其歷史傳承必然特殊性，其與官僚體系的結構、運作方式

⁵⁶吳介民，《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台灣經濟與社會》「以商業模式做統戰：跨海峽政商關係中的在地協力者機制」，臺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出版，2017年，頁682。

⁵⁷吳介民，《權力與資本雙螺旋：台灣視角的中國/兩岸研究》，臺北市：左岸文化出版，2013年，頁38-42。

⁵⁸同前註，頁689。

⁵⁹同前註，頁690。

及政策理念有很大影響，意味著中國政府逐步調整與學習市場經濟的操作方式，並不斷修正其經濟政策。中國持續將產業結構調整與重組，投資項目審批權為中央政府主要產業政策工具，包含對投資相關資源的配置權。政府評估績效標準除了經濟增長之外，並包含經濟規模、產業集中度等。近年，可觀察中國不斷發展自有品牌發展各產業領域自主開發。

1. 全球經濟結構重整

中共對台商政策有所謂「強制性制度變遷」(imposed institutional change)，即「政府行政命令或法律強行推進和實施的制度變遷」。⁶⁰事實上，即中共運用強制性對台商的優惠政策，例如於 1994 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1999 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藉以中國國內法保護台商投資政策及 2019 年 3 月 15 日中國十二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簡稱「外商投資法」)，台商投資准入不需逐案審批，在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即可，並同時享有同等待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⁶¹同時，提供台商投資與租稅等優惠，另台商可協助中國提升產業結構與經濟水平。⁶²故中國國家政策會影響決定性因素，將台商納入中共所掌控的強制性權力制度中。在全球經濟競爭市場中，各自盤算不同的制度與「比較利益」(comparative advantage)法則。

2. 台商從依賴經濟夢中初醒

2000 年代中期以後，中共調整其產業結構，運用誘導性政策，提供高科技產業台商在租稅方面優惠政策，並同時降低傳統產業台商之優惠措施，鼓勵大量高科技產業台商前往中國設廠與投資。分別於 2000 年通過「對台灣地區貿易管理辦法」、2005 年「台資企業國家開發銀行貸款暫時辦法」，並於 2003 年通過有關台商組織的「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管理暫行辦法」。

⁶⁰王躍生，《新制度主義》，台北：楊智文化出版社，2000 年，頁 83。

⁶¹「准入前國民待遇」即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為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⁶²事實上，在中國共產制度下，常見中國法律缺乏效力，並無法真正保護到他們。多數台商仍相信台商與中國政府之間互動，才獲得更多保護與優惠政策。

台商此時因應中國經濟政策進行調整，許多傳統產業台商轉往中國第二、三線城市發展。⁶³各省市地方政府提出「騰龍換鳥」、「築巢引鳳」等政策，將落後傳統產業，換取培養高階科技產業，實現產業升級目的。

3. 台商調適行為

近年來，隨著中國產業政策升級，加速都市化、中產階級增加、消費市場興起等，中國已從世界工廠走向世界市場，但同時也面臨「中等收入陷阱」的挑戰。⁶⁴中國為改變此局面，產業升級轉型成為經濟增長為必要條件。台商面臨過去外商投資優惠取消、⁶⁵人力成本提升及產業升級轉型壓力，均使得過去依賴經營模式備受挑戰。

首先，台商在工廠內面對中國逐年高漲勞資壓力。過去台商在員工社會保險上，因為中國各地方政府處罰力度小，所以台廠則少繳或不繳。但自 2008 年中國《勞動合同法》、2010 年《社會保險法》實施後，中國高社保金提撥率並且負擔「五險一金」，⁶⁶在地方政府執行力下，台資已無法避免，中國人力成本大幅提高，生存備感壓力。

其次，台商企業外在中國原有比較優勢逐漸流失，面臨核心先進國家不斷追求之成本降低，中低端製造業必須轉變過去依賴經營模式，追求產業升級。首先採取「規模經濟」(economies of scale)。其一則在追求產能增加，使平均成本降低；其二則轉往成本較低的內陸，重新向產業鏈的上中下游擴充，改採整個產業鏈投資模式。

(二) 跨海峽政商關係網絡

由於兩岸特殊政治情勢，政商關係不僅著眼於單獨台資企業，兩岸之間圍繞

⁶³許淑幸，《大陸台商轉型升級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商企業與地方政府的互動》，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論文，2015 年，頁 65。

⁶⁴同前註，頁 68。

⁶⁵2008 年《勞動合同法》與《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取消對外資稅收優惠，讓外資與中國本土企業稅法合一，因此外資企業稅率從 15% 提高至 25% 至 30% 左右。試想：世界上還有幾個產業獲得 10% 利潤率？外資企業稅率上升 10 至 15 個百分點，其稅後利益基本上已消失。

⁶⁶中國「五險一金」包含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社會福利。

著政商關係網絡盤根錯節，以下列舉台商較為關係網絡平台，台商組織的制度化或半制度形成整個政商網絡關係。

中國在 2007 年 4 月成立「全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簡稱台企聯），位居高於全中國地方性台商協會。台企聯組織架構會長都是台商，但由中國國台辦主任擔任榮譽會長，8 位副會長中有至少有 2 名是國台辦官員。另外，總顧問兩名由國台辦副主任與海協會副會長擔任，其他 10 餘位顧問均為中國政府官員擔任。⁶⁷負責會務實際執行秘書長必須由國台辦官員擔任。

「兩岸企業家峰會」（原名為紫金山峰會）成立於 2008 年，於 2013 年各自在其政府登記「兩岸企業家峰會」，並於同年 7 月 25 日與 7 月 11 日分別在台北與北京成立辦公室。兩岸企業家峰會台方由蕭萬長擔任理事長、中方由曾培炎擔任理事長，兩個組織為對等單位，⁶⁸成員都是企業界精英，為兩岸企業家為主體的民間最高層次之交流平台。

「國共論壇」（原名為兩岸經貿文化論壇）起源於 2005 年，2006 年 4 月 14 至 15 日於北京市舉辦第一屆國共論壇，至 2015 年舉辦共十屆。2016 年二度政黨輪替，蔡政府上台後，國共論壇停頓。⁶⁹2016 年 10 月，國共兩黨協商將國共論壇更名為「兩岸和平發展論壇」，2018 年更名為「兩岸論壇」。

(三) 在地者協力網絡

「結構」（貿易依賴結構）與「網絡」（政商關係網絡）發生行為作用，在台灣內部產生政治效應，「台商」則為在地協力者類型，是中國商業統戰在地力量產生效應的關鍵因素之一。⁷⁰中國透過在地協力者，才可發揮出影響力與作用力並溢出於台灣各領域，其施力場域與作用模式如下：

1. 通過新聞媒體影響輿論

始於 2000 年，台灣媒體逐漸加深與中國市場聯結。經由密集經濟互動與政商

⁶⁷曾韋禎，《全面滲透—中國正在遙控臺灣》，台北市：主流出版社，2019 年，頁 120。

⁶⁸參考自兩岸企業家峰會官方網站〈<http://www.ceosummit.org.tw/about/>〉。

⁶⁹同前註，頁 692。

⁷⁰同前註，頁 694。

網絡，作用在發行市場、廣告市場及資本市場層面。黃兆年指出在發行市場層面，中國政府有更多機會透過發行、資本等市場管道收編台灣媒體企業包含社會所認知統派或獨派媒體，作為其台灣的政治代理人。⁷¹許多台灣媒體有意爭取到中國設點、發行報紙、賣電視節目也賺取更多訂閱、版權等費用，但中國政府要求遵守媒體審查規則，才能兌換進入中國市場，如《聯合報》與《中國時報》等社會認知上的親中媒體 2006 年獲得東莞地方政府直接印刷、發行報紙等特權。為使國台辦放行權，兩大報均須避免觸碰中國當局報導不利言論。⁷²被國內社會認知為台獨電視台如民視與三立，也曾為將電視節目與戲劇版權賣到中國市場，對中國敏感議題自我設限。中國國家廣電總局表示三立電視台，若希望將電視劇順利在中國播出核可，需停播經常鼓吹台灣意識「大話新聞」⁷³，該節目終在 2012 年 5 月面臨停播。

除了發行市場，中國政府運用商業統戰企圖台灣媒體作廣告版面露出。2000 年開始，中國國台辦與地方市政府經常性購買台灣媒體廣告，以進行有關招商與觀光置入性行銷。如旺旺集團經由旺旺中時文化傳媒，⁷⁴收受福建與廈門市政府經費，配合福建省長訪台期間宣傳計畫。

黃兆年文中說明，台灣媒體在面對中國經濟依賴下，導致中國政府在台灣媒體的權力優勢不斷提高。⁷⁵資本市場層面，為避免被社會認知具反共色彩壹傳媒買下中時集團，中國政府鼓勵親中台商購買台灣媒體，在中共中央宣傳部建議下，經國民黨說服蔡衍明於 2008 年 11 月買下中時集團。同年 12 月蔡衍明與時任國台辦主任王毅見面，並表示「此次收購目地之一，是希望借助媒體的力量，來推

⁷¹黃兆年，〈新聞自由中的美國因素與中國因素〉收錄於吳介民、蔡宏政、鄭祖邦等編，《吊燈裡的巨蟒：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新北市：左岸文化出版社，2017 年，頁 422。

⁷²匿名，〈中國時報，「聯合報享特權，大陸特批代印」〉，2012 年 11 月 17 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21117000308-260102?chdtv>〉。

⁷³鐘年晃，《我的大話人生：「大話新聞」停播始末&我所認識的鄭弘儀》，台北：前衛出版社，2012 年，頁 27、33、39、52、78。

⁷⁴匿名，〈福建置入中時，陸官員：發票來了錢就匯過去了〉，《新頭殼》，2012 年 9 月 10 日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2-03-30/23697>〉。

⁷⁵黃兆年，〈新聞自由中的美國因素與中國因素〉收錄於吳介民、蔡宏政、鄭祖邦等編，《吊燈裡的巨蟒：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新北市：左岸文化出版社，2017 年，頁 401-413。

進兩岸關係的進一步發展。」⁷⁶而王毅隨即承諾將全力支持旺旺集團食品與媒體產業在中國發展。

2. 透過台商動員影響台灣選舉

2010 年底適逢直轄市長選舉，台企聯當時在中國組織「五都選舉大陸台商後援總會」，準備返台為國民黨 5 都直轄市長候選人舉辦造勢晚會。接下來，面對 2012 年總統大選，時任台企聯總會長郭山輝表示，2011 年主要工作就是為 2012 年大選做好服務，並協助廣大台商返台投票，中國友好交流鼓勵返鄉，視為台商義務。新聞媒體報導時有所聞，中國政府動員各地台商協會，開出「政治獻金額度」，廣泛性說明各地台商協會會長額度高於一般台商，⁷⁷台企聯政治捐贈金額又高於台商協會會長。

3. 呼籲兩岸政策調整

中國經營在地政商關係，是中國駐台經貿機構中重要工作項目。黃健群指出，機電商會與海貿會兩個中國駐台經貿組織在地協力者模式，負有兩岸「投資促進」任務，包含協助兩岸企業經貿困難、吸引陸資來台等。⁷⁸同樣地，海貿會為「促進兩岸貿易投資便利化」為其主要任務，共同呼籲台灣政府對陸資企業有進一步開放機會，共同創造商機之機會。

另外，台灣工商團體對我國政府政策建言，均正面看待政府開放陸資來台。⁷⁹例如會員以服務業的全國商業總會，則建議政府鬆綁陸資來台投資服務業，⁸⁰而以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簡稱：電電公會）則希望，我國政府開放陸資企業來台投資面板業、電子業及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建立兩岸工業、製造業等

⁷⁶林偉妃，〈報告主任，我們買了《中時》〉，《天下雜誌》，2009 年，〈<https://www.cw.com.tw/article/5001838>〉。

⁷⁷曾韋禎，2019 年，《全面滲透—中國正在遙控臺灣》，台北市：主流出版社，頁 121-124。

⁷⁸黃健群，〈紅色資本進擊〉收錄於吳介民、蔡宏政、鄭祖邦等編，《吊燈裡的巨蟒：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新北市：左岸文化出版社，2017 年，頁 106。

⁷⁹匿名，〈工商團體：應積極登陸招商〉，《中國時報》，2012 年 9 月 12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20911000388-260102?chdtv>〉。

⁸⁰參見全國商業總會 2012 年「全國商業總會產業政策建言書」，〈http://www.roccoc.org.tw/web/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text.jsp〉。

合作商機。⁸¹

4. 邀請陸資來台的在地者協力機制

邀請中國的經貿訪問團進行洽商，由於中國大陸駐台經貿機構扮演的是，陸資與台灣工商團體、⁸²台灣企業之間的經貿交流平台。黃健群說明，因礙於我國既有法規限制，中國駐台經貿機構則透過非官方性質的台灣工商團體與產業公(協)會之邀請，⁸³而台灣民間團體進行扮演「經貿投資」與「引進陸資」的角色，主要協助陸資來台尋找投資與合作標的，進行兩岸之間貿易交流。



⁸¹參見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teema.org.tw/education.aspx>〉。

⁸²黃健群，〈紅色資本進擊〉收錄於吳介民、蔡宏政、鄭祖邦等編，《吊燈裡的巨蟒：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新北市：左岸文化出版社，2017年，頁105。

⁸³參見全國工業總會2016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http://www.cnfi.org.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00003>〉。

第三章 商業統戰中尋租模式

中國商業統戰發展中，政商關係大多集中於宏觀層面與歷史案例，因缺乏政商關係的制度分析與微觀研究，故本章依「尋租模式」進行探討說明，深入研究中國官員與商人間的串連，有助於彌補政商關係研究不足，並以中國政府「尋租模式」切入國際經濟體中的全球價值鏈，¹與全球資本主義進行連結，欲說明尋租模式複雜關係，並成為中國經濟成長來源。

第一節 中國為機構化尋租型國家

一、機構化尋租

「尋租」指政府部門不直接參與生產性活動，而是透過政策、法規抽取高額利潤壟斷租金如回扣、抽取人頭稅及掌控審批權等獲取經濟利益來源。²由於中國具備超大國家經濟體與人口動力，使得「尋租模式」重要性超越一般國家。吳介民說明，「尋租模式」行為普遍存在於各發展中經濟體，並認為尋租模式與政府的管制政策緊密關聯。尋租與貪腐行為間的親密性，兩者皆常被視為同一範疇討論如中國地方官員擁有對企業「減稅裁量權」、「工繳費」及「外匯分成」(匯差)等機制，容易導致官員貪汙、尋租及官商勾結等問題。³中國政府體制內的尋租行為與嚴重貪腐，卻沒有嚴重阻礙經濟成長，同時台商、外資面臨官員腐化與尋租行為，並未影響其投資意願，甚至帶來中國經濟崛起與外匯儲備快速積累重要關鍵因素之一。

欲說明中國「尋租模式」概念前，本節歸納研究政商「貪腐行為」之正面表

¹根據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UNIDO) 說明，「全球價值鏈」指為實現商品或服務價值而企業從原料生產、銷售、售後服務及效益擴散等一連串過程的全球性跨企業網絡，涵蓋所有參與者行為及其價值和利潤之分配。

²既使台商符合中國「審批」權法定行政要件，但也未必會通過，其旨在中國政府官員同意通過與否，需綜合考量。然而，中國「審核」只需備齊行政申請資料符合法規即可。因此，官員「審批」權提供台商的掛靠服務。

³吳介民，《尋租中國：台商、廣東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台北：臺大出版中心，2019年，頁P339-340。

述，⁴並有助於國家經濟發展如下：

(一)有助於資本積累

由於發展中國家的經濟生產力較為低落，缺乏國家發展條件，若行賄數量超越受賄者，則官員受賄者可能將其賄絡所得作為轉投資使用，不但有助於國內經濟、基礎建設發展，且有助於國家產業發展，故貪污可形成投資資本，達到資源再分配在投資的效果。

(二)提高廠商投資意願

外資投資在開發中國家一定有風險且比其他先進國家投資更大，主要原因在於資訊不透明與政府干涉。且政府干涉常不照法律行使職權，提高市場上投資風險性。在此情況下，若被投資國官員在被行賄後可提供相對性保證，使得外資獲得保障，則賄絡就可被企業主用來風險保障的方式，貪污行為如同買保險，可保障外資在不受在地國政府介入、干涉影響。

(三)提高分配效率並增加競爭力

當一國主導經濟發展時，企業與官僚間聯繫，主要推動經濟發展的活動，因此行賄通關成為最佳獲益來源。在此情況下，官員對外資提供許可保證、裁量權放寬等項目，成為引誘更多外資進入行賄競爭機制，提高資源分配。而行賄多寡決定獎落誰家的風氣，政商行賄提高鼓舞效率作用。

(四)促進行政效率、去除官僚主義

官員的貪瀆行為，提供非正式的途徑，擺脫政府政策束縛，並彌補政府官員微薄薪資所得，提高官僚機構欲獲得更多企業廠商對象，提供更多服務項目與品質。

(五)貪腐有助於經濟發展

事實上，許多政府領導者眼中，經濟發展重要性，遠比政治意識重要來得高。行賄提供政府官員直接激勵，使官員更重視企業利益，外資企業因而得到特許權、

⁴楊映輝，《貪污對經濟成長之影響-以新興市場經濟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論文，2007年，頁93。

免責信貸等服務。因此，行賄所帶來的效益，反而使政府決策更能對經濟發展有所助益。

在討論限制「尋租模式」政治內涵時，美國經濟學家 Krueger 說明尋租行為必定存在人類對經濟體系感受。若所得分配被視為運氣好壞判定，富裕則是成功尋租者的結果，而窮人則是失敗尋租者下場的話，市場機制备受質疑，也就是沒有政府管制，並不會有尋租行為情況發生。這假設乃是自由主義中資本市場觀點，則不適用於社會主義時期解釋「轉型經濟」假設。⁵以中國為例，在社會主義經濟體系中，國家本身就主導經濟活動，控制國家資源與公有財產，無所不在的國家政府干預與管制乃是常態。因此，本文研究意識並非為何尋租行為沒有造成經濟停滯，而是為何尋租與經濟活動可以同時並存，且官僚尋租活動不會造成對廠商經濟掠奪造成惡化現象。對企業廠商而言，台資或外資企業願意接受尋租行為模式持續在中國經營。

中國「機構化尋租」行為與中央政府產業政策高度鑲嵌，更值得注意的是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尋租誘因機制，使得地方政府尋租行為具角色參與。因此，「機構化尋租」有兩個特色：⁶

1. 政府官員作為尋租遊戲規則的調節者也是參與者。
2. 尋租行為具有一定程度被國家認可與授權其正當性，但同時具有其模糊空間如中國農民工繳費，被中國政府透過打折方式向外資或台資企業爭取投資，屬於地方政府「裁量權」，此種的利益交換屬於有條件正當性。

在中國黨政體系經濟中，「機構化尋租」視為中國政治體系賦予各級地方政府負有相當寬鬆與彈性的管制權與審批權。各級地方政府藉由這些權力可獲得預算外的收益來源，以補充地方政府財政與基礎建設發展經濟。⁷地方政府獲得「管制」與「審批」的行政權力，並以「機構化尋租」模式進入全球價值鏈體系結構，中

⁵Krueger, Anne O. 197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ent-Seeking Socie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4(3) : 291-303.

⁶吳介民，《尋租中國：台商、廣東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台北：臺大出版中心，2019年，頁 P343。

⁷同前註，頁 P343。

央與地方政府同時從中獲得經濟剩餘。

中國中央政府擁有「加工貿易」的權力，同時「放權讓利」使地方政府自訂遊戲規則，掌握「加工貿易許可權」。地方政府就「加工貿易許可權」衍生其他額外收益，除工繳費外包含各種收益如批租廠房、土地給外資、外匯使用權、勞動管理費、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等中國地方政府變相額外收益。另外，地方政府給予從事出口業務的製造業外資在交易中，也可能獲得回報如貢獻回扣、利潤分享如圖 3-1。⁸根據吳德榮說明，租金的創造、分配及尋索，形成「租金生產鏈」，在此租金生產鏈中兼具「創租」(rent creation)、「分租」(rent distribution)及「尋租」(rent seeking)三種角色，⁹且地方官員在執行此三種角色任務，是以組織化、集團化方式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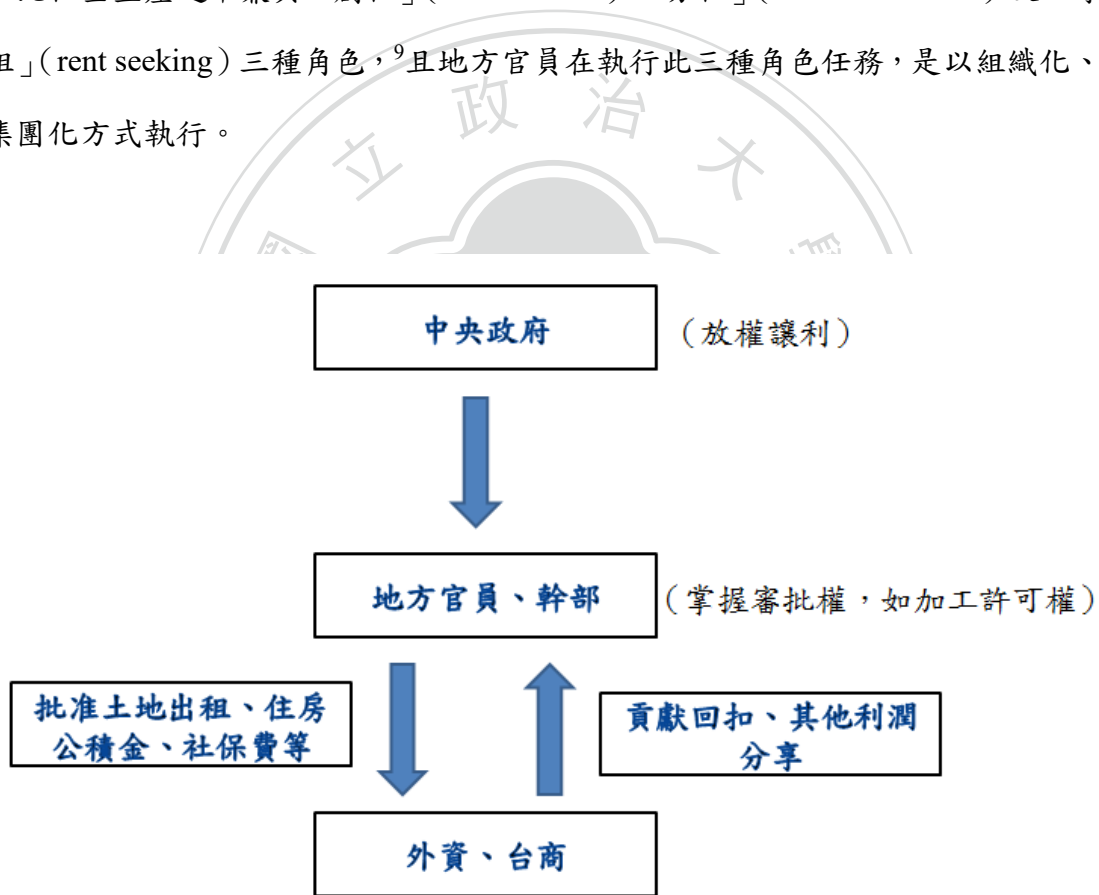


圖 3-1：機構化尋租

資料來源：龔雋幃，〈從「膠鞋廠童工」到「尋租中國研究者」—吳介民與他的知識遠航〉，《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1 年 4 月 26 日。

⁸龔雋幃，〈從『膠鞋廠童工』到『尋租中國研究者』—吳介民與他的知識遠航〉，《聯合新聞網》，2021 年 7 月 31 日，〈<https://udn.com/news/story/12681/5641066>〉。

⁹吳德榮，〈租金的生產與中國產業發展〉，收錄於巫永平、吳德榮編，《尋租與中國產業發展》，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年，頁 7-36。

二、尋租機制運作產生

「機構化尋租」視為剩餘經濟價值之崛起行為，並論證「尋租與經濟」成長具有正相關性。政府官僚間的尋租行為與貪汙索賄同時具有高度親密性，而在中央與地方政府（統治者）追逐收益的行為同時，很容易變成「掠奪行為」(predatory behavior)。¹⁰但在中國卻是以一套尋租機制運作而產生，使中國官員尋租行為控制在一定範圍，而未被成為掠奪行為，反而助於中國經濟擴張與成長。

首先，1970年代末期中國開啟「改革開放」，並非進入市場主義經濟體，而是所謂「轉型經濟」。當時中國官僚體制氛圍仍揮舞「政治掛帥」旗幟，官方意識形態仍堅持「社會主義」正當性。但中國黨內改革派仍秉持改革開放可在社會主義中進行，而改革開放政策提供排除政治障礙條件，鄧小平時期提供了官僚體制促進經濟成長的「積極性」誘因。¹¹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放權讓利，開啟地方政府積極推動經濟發展，有些學者認為中國地方政府具有傾向營利性、私利及貪腐等行為，但大多數學者則認為中國地方政府僅相近於發展型國家發展經濟模式。¹²此外，中國中央政府認為地方與地方間的逐利，可使地方政府各自發展其目標，有助於經濟發展，並在以黨領政體制下，中央對地方政府官員、幹部考核升遷與調度，可視貫徹中央政策重要途徑。Edin 認為探討國家對地方或鄉鎮級領導幹部監督與控制的能力，發現對地方政府幹部政策執行成果列入考核指標，對執行績效優異者予以提升，另幹部輪調制度可抑制地方個人主義興起，¹³有助於解決經濟分權與政治集中的平衡。總而言之，中國地方官員蛻變成招商引資專家，招商引資提供地方政府雙重誘因，其一是地方財政收入增加（預算外收入），如工繳費與管理費等收益；其二為官員幹部個人收益，官員手中握有審批權而成為經濟

¹⁰Levi, Margaret. 1988. *Of Rule and Revenu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¹¹吳介民，2019，《尋租中國：台商、廣東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台北：臺大出版中心，頁 P346。

¹²中國地方政府表現出代表私營企業利益、貪腐及亂收稅費等傾向，與發展型國家並非完全相同，參見 Baun and Shevchenko (1990) 文獻探討。而發展型國家是一種普遍且占據領導地位的模式，與蓬勃的經濟情況相符合，參見 Oi (1995) 與 Walder (1995)，則稱地方政府類似於企業。

¹³Edin, M. 2003. State Capacity and Local Agent Control in China: CCP Cadre Management from a Township Perspective. *The China Quarterly*, 173, 35-52.

交易籌碼創造「分紅」與「收費」，即所謂「交易型貪腐」(transactive corruption)，¹⁴官僚「機構化尋租」體制則成為「全黨皆商、舉國皆商」構成之重要因素。

第二，對外資企業而言，面對政府者是「組織化」、「集中化」尋租者(centralized actor)，而非分散化的行動者(decentralized actor)。此現象影響著廠商在面對政府尋租者所付出交易成本的高低。Shleifer與Vishny提出若官僚機構間無組織化，¹⁵在政府行為上就會呈現各自為政的壟斷者，則個別官僚就會尋求個人收賄極大化。相反地，若官僚體制間組織成為「聯合壟斷」，則會積極地極大化整體收賄。因此，「集中化」與「組織化」整體尋租關係網絡，有助於降低水平，提供更佳的政府財。提供政府財給廠商，並協助廠商提升對政府政策與行為的「可預測性」，而降低廠商交易成本。

第三，將眼光放在全球價值鏈的支配結構，觀察中央如何約束地方尋租行為。外銷生產廠商面對全球市場競爭，其產品價格受制於天花板效應。外銷產品在國際市場高度競爭，對尋租行為產生一定節制作用。因此，地方「經濟租」的費用有一定「封頂價格」與「公定價格」，¹⁶否則廠商便無法生存，使其尋租行為讓廠商無法生存的機率降低。¹⁷中國國內市場充斥壟斷與保護，如政府「審批權」制度，是政府進行資源分配的行政手段，故政府依據法律或政策以書面證照等方式允許從事資格行為，可對國內市場資源進行分配，對經濟有效干預。外銷商品因價格受到國際市場制約，而廠商不可任意將繳付租金成本轉嫁到商品價格上。

第四，制度均衡與否，影響著尋租行為正當性，並可觀察到機構化尋租具有一定可預測性，包含明文規則與潛規則、租金範圍與規模大小及租金交易對象等。另外，地方存在多個互相競爭庇護的「提供者」(competitive patrons)，當制度均衡發生變化時，數個潛在庇護者提供掛靠關係，因而有效壓低租金水平。可信承

¹⁴Wedeman, Andrew H. 2012. *Double Paradox: Rapid Growth and Rising Corruption in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¹⁵Shleifer, Andrei and Robert W. Vishny. 1993. "Corrup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 9(18): 101-145.

¹⁶「經濟租」(租金)，指的是通過「壟斷」、「管制」等手段獲得超額所得。

¹⁷吳介民，《尋租中國：台商、廣東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台北：臺大出版中心，2019年，頁P349。

諾與競爭庇護等因素，使得外資或台資企業與地方政府的交換關係，具有準制度化的穩定性。但當國家政策發生變化時，則動搖制度的均衡如中國 1994 年取消外匯雙軌制之後，透過外幣繳納工繳費的「創租」方式，其正當性就遭受廠商質疑。¹⁸因此，1994 年後「工繳費」租金淡出舞台，取而代之的是「管理費」與「協作費」，接著「社保費」、「住房公積金」及「土地財政」新政策浮出檯面。總而言之，中央政府推動稅改與外匯改革，壓縮地方政府尋租空間，而使其尋找新的尋租管道。

三、雙重剝削的邏輯

典型的資本主義剝削，是國家放任資本主義壓榨勞工，在本文第二章第三節中國資本主義模式已闡述。本節將說明中國尋租制度產生「公民身份差序體制」(differential citizenship)，¹⁹造成中國農民工「雙重剝削」(double exploitation)。

在中國國家對於勞資關係並非採取放任政策，相反地，國家從一開始便積極介入民工部門，但國家介入反而確保資本市場對勞工高度剝削。其中主要原因就是，國家對公民「身份差序」制度化，²⁰形成二元（職工/民工）勞動力市場及社會保險方案，²¹從而大幅降低企業的勞動力成本。

民工面臨「雙重剝削」，一方面來自資本對勞動階級的剝削形式，這是傳統政治經濟學意義下的階級剝削。另一方面則來自國家對「民工身份」界定，從而使外資企業得以「合法性」採取次等公民待遇雇用民工，包含工資、社會保險、工時及勞動條件等方面，這是中國國家制度主導下之身份剝削，故雙重剝削使得國

¹⁸Wu, Jieh-min. 2001. "State Policy and Guanxi Network Adaptation in China: Local Bureaucratic Rent-Seeking." *Issues and Studies*. 37(1): 20-48.

¹⁹本方法參考自吳介民，《尋租中國：台商、廣東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頁 235-237。「公民身份差序」指中國政府對民工進行制度性排除，其特徵有四項。第一、身份雙軌制，利用城/鄉、工/農的二分法來區分；第二、屬地管理主義，指原居地政府是民工主管機關；第三、勞動力再生產，指民工在移居地屬於「非市民身份」，當地無須提供公共財給民工，且企業聘用民工可省下勞動成本，如企業可不提供或低檔次的社保費；第四、戶口制度成為地方政府尋租工具，戶口制度剝奪外來人口公民自由權，民工在移居地沒有市民身份，就享受不到完整社會經濟與福利供給。

²⁰鄭志鵬，〈外生的中國資本主義形成：以珠江三角洲私營企業主創業過程為例〉，《台灣社會學》第 31 期，2016 年，頁 160-162。

²¹職工與民工最明顯差別化在於「社會保險福利」制度完整性與「子女教育」資源。

家與資本更容易榨取經濟剩餘。

國家打造民工階級，為資方從勞動過程中提供有利的勞動力成本體制。國家從中獲得了甚麼？首先，中國現有的共產黨資本體制中，事實上國家身兼資本案，雇用大量民工，而成為間接剝削者。通過向企業收取「租金」的形式來抽取經濟剩餘，包含工繳費、管理費、批租土地費用及社會保險費等。民工也是地方政府與官員尋租對象，如民工繳納養老保險費、²²住房公積金等。²³因此，中國並未出現普遍且平等的公民身份制度，因而構成剝削機制運作。中國強力介入，使得資本主義與民工身份體制交織形成「二元體制」，構成具中國特色資本主義剝削制度。

第二節 台商扮演中國尋租模式發展之角色

台商是早期進入中國製造業外資，在中國經濟成長過程扮演重要功能。台灣以「半邊陲」角色，²⁴順著全球價值鏈，將資本主義生產模式、資金、技術及國際市場帶入中國沿海，²⁵使中國沿海省份成為世界級製造基地。台商與地方政府在通過生產過程中達到經濟剩餘的汲取與分配機制中，位居樞紐位置。經濟剩餘另外一種形式是，中央政府以租金方式分配給各級政府，促使各級政府官員提供招商引資的誘因。「地方成長聯盟」如圖 3-2 即是這樣分配機制的政治安排。在地方成長聯盟中，主要行動者包含台資、外資企業廠商、地方政府及官員；而中央政府與全球價值鏈領導廠商則是隱形結盟者，²⁶也是經濟剩餘汲取者。

²²匿名，〈港媒：大陸社保基金遭挪用，保命錢誰來保障〉，《阿波羅新聞網》，2013年5月4日，〈<https://tw.aboluowang.com/2013/0504/303467.html>〉；「廣州 10 億社保基金遭挪用」，《大紀元》，2007年4月3日，〈<https://www.epochtimes.com/b5/7/4/3/n1666635.htm>〉。

²³曹陸軍，〈湖南豪賭貪官挪用上億元住房公積金被判死刑〉，《新浪新聞》，2005年8月24日〈<http://news.sina.com.cn/c/2005-08-24/21266773200s.shtml>〉。

²⁴在世界體系理論「核心」與「邊陲」概念中，核心指的是主宰大部份利潤的經濟，而邊陲則是支配少量或是沒有任何利益的經濟行為。而半邊陲是介於兩者的中間關係，通常是指從「邊陲」爬升上來的國家。回到台商來說，台商移到中國投資，台商通常還是擁有生產網絡重組能力，或是與國際廠商鑲嵌關係，以達到「半邊陲」地位。

²⁵鄭陸霖，〈一個半邊陲的浮現與隱藏：國際鞋類市場網絡重組下的生產外移〉，《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5 期，1999 年，頁 1-46。

²⁶「經濟剩餘」汲取與分配，是生產模式主要動力之一。領導廠商通過對製造業的委託製造，間接參與這個地方成長聯盟，並通過對製造過程控制與規範，實現經濟剩餘的汲取。中央政府除了宏觀調控經濟，也提供靈活政策給地方政府，並透過租稅抽取經濟剩餘，而成為隱形結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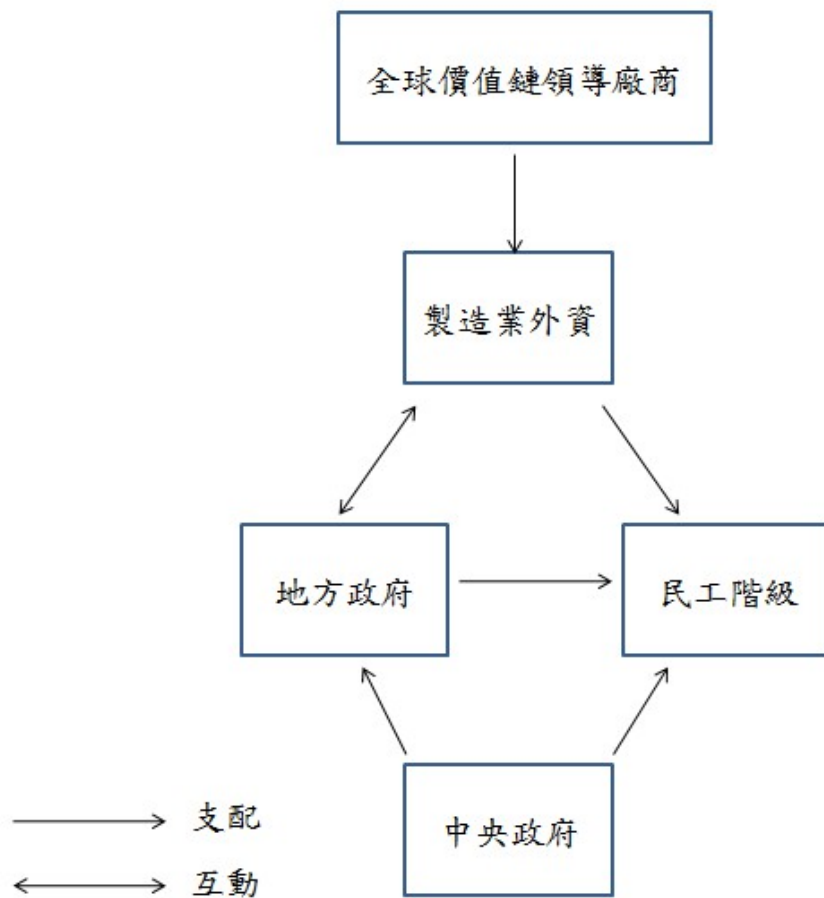


圖 3-2：全球資本與在地體制之動態連結

資料來源：吳介民，《尋租中國：台商、廣東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2019年3月)，頁27。

在地成長聯盟運作中，地方政府官員提供保護與服務給予台資企業廠商，提供批租土地、外地民工進入勞動市場並從中抽取佣金，而台資企業則以租金、饋贈與賄絡等費用作為回報，形成庇護式的政商關係網絡。此外，中國為對外發展經濟，製造商必須與市場資本作接軌，其終端產品價格受制於全球領導廠商定價，故結構上便劃定地方政府尋租行為的天花板效應，²⁷形成外向型發展地方成長聯盟。

台商作為外資角色帶來中國外向型成長幾個重要的發展：第一，中國經濟快

²⁷吳介民，《尋租中國：台商、廣東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台北：臺大出版中心，2019年，頁P34-36。

速融入全球化資本主義生產體系。1990年代前期，大多到中國的台商以勞力密集、技術層次不高的產業，從事生產製造如紡織、製鞋、橡膠、自行車及食品等行業。²⁸1990年代中期，台商前往大陸投資有型態上的轉變，早期以中小企業為主，後期轉為大型企業開始前往投資，陸續將生產鏈移入中國華東長江三角洲一帶，²⁹台資企業主要集中在蘇州昆山地區並主要從事電子、資通訊、精密機械及石化等高資本密集度產業。但儘管投入資本較高，仍需要大量勞動力員工。³⁰因此，吸引台商主要動機仍是低廉勞動力與廠房成本。中國外向型發展因而成為快速出超國家，1990年代晚期開始累積大量外匯儲蓄，擺脫外匯短缺困境，為中國打下快速現代化的崛起基礎。中國掌握雄厚資本財政，對內從事大規模基礎建設如高速公路、城市現代化及高速鐵路等；對外，則從事原物料和技術採購，並在先進資本國家進行投資與併購，獲取高新技術與市場。2001年之後，中國外向型發展模式因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更加飛躍式成長，成熟製造能力在全球資本市場建立穩固連結。

第二，在全球價值鏈中的外向型製造業領域，以廣東珠三角為例已開始有陸資企業的供應鏈形成。2000初期開始，台商原先在中國建立的「飛地式」生產網絡關係發生「質」的變化。隨著中國幹部技術能力提升與勞動力移動，台資廠商生產技術與企業管理經營產生「外溢效果」，³¹原本在台資工廠工作的中國幹部，自行創業設廠，開始在中低階產品與外資廠商競爭訂單，³²這些陸資廠商的生產與文化模式深受台商影響。陸資代工廠興起，使得原先飛地經濟與在地社會形成

²⁸劉仁傑，2008，《共創：建構台灣產業競爭力的新模式》，台北：遠流出版社，頁30-52。

²⁹高長，〈臺灣電子產業兩岸分工與全球布局策略〉，《經濟前瞻》，第9期，2002年，頁74-81。

³⁰經濟部投審會網站資料所示，台商在1990年代前期高達4成以上都是在廣東省與福建省。其後隨著台商北移，廣東與福建投資比重縮減。1990年代中期，台商投資集中在江蘇南部與上海市為核心的長江三角洲。2000年台商投資長江三角洲總額更超越廣東珠江三角洲，形成熱門投資聚集地。

³¹鄭志鵬，〈外生的中國資本主義形成：以珠江三角洲私營企業主創業過程為例〉，《台灣社會學》31期，2016，頁141-191。

³²同前註，頁159-160。中國陸資廠商企業興起因素包含「工廠管銷費用」與「勞動成本」。工廠管銷費用如台資廠商相較於中資廠商而言，台資廠的台幹薪資成本費用高出陸幹薪資很多。勞動成本問題在於「社會保險」覆蓋率(2008年實施勞動合同法與2011社會保險法)，而非薪資水平，陸資廠商業主透過買通廠內員工，實際並未為勞工保社保，及要求員工背熟規則並通過國際大廠驗廠規定，陸資廠商則全體發放獎金給員工。

鑲嵌關係。

第三，2000年代後期，由於西方保護主義興起，對於中國廉價商品需求已達飽和，並且中國面對人口紅利到達極限等條件下，中國勞動力成本提高勞工集體抗爭行為增加等因素，伴隨中國政府產業轉型、升級壓力。中國中央提出轉型升級總目標後，各省份紛紛提出「騰籠換鳥」等政策，³³擴大內需試圖引進高新技術，開放高科技產業與服務業赴中國投資，台商前往中國投資項目更加多元，包含資通訊產業、金融業、公共建設業及服務業均為投資中國之新興產業，傳統型台資企業除追逐更加低廉勞動力與土地廠房成本，並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就地轉型與產業升級，延續生存能力。

第四，2011年後，中國推動「紅色供應鏈」發展，所謂「紅色供應鏈」乃是延伸中國《十二五規劃》(2011-2015)，³⁴指中國自主發展、培育本土型供應鏈。中國政府試圖由世界工廠轉而成為世界市場，逐漸發展內需，形成雙引擎成長，同時扶植本地陸資企業成為中央政府政策目標，隨之地方政府提出相關配合措施，如中國東莞市政府成立「內資經濟促進中心」，中國政府投入資本提供陸資企業資金補助與技術協助，³⁵選擇性培育特定產業，與台資企業平行發展。中國廠商逐步掌握關鍵技術，並擁有自主研發，形成產業鏈生態系如電信設備（如華為、中興）公司與手機（如小米、OPPO）品牌，以廣大中國為基礎內需市場獲取佔有率，再進入國際市場競爭。此時，陸資企業核心技術能力與產品佔有率早已超越台資企業，試圖在國際資本市場核心國家等競逐。傳統台資廠商選擇則縮小規模轉型人力成本較輕的貿易公司，或生產基地移入中國內陸省份、外移至東南亞等國家，形成「中資企業興起、台資企業沒落」的身份式微景象。習近平上台推

³³地方政府官員因任期考量，加上績效不易量化，官員無心投入技術升級，但由於投資強度等考核，會比較傾向「騰籠換鳥」政策，移出落後產業，轉入先進技術產業，藉此達成指標上產業升級。

³⁴中國政府自1953年開始，每五年提出下個五年經濟與社會發展計劃。「十二五規劃」指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作為2011-2015中國發展指導原則。

³⁵王伯期，《重返台商生產協力網絡：以珠江三角一家台資電子廠為例》。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頁33-53。

動中國偉大復興計畫，對抗西方資本主義體制，以「中國夢」方式崛起。³⁶為使得中國黨國體制在鞏固，中國政府實施再極權化與高壓式社會監控。此時，中國黨國體制在資本主義世界的身份從支持者轉變為挑戰者。中國尋租發展型國家在國際經濟資本主義體制情況下遇到成長瓶頸，且面對經濟下滑趨勢，企圖以強勢國家力量推動產業躍升，故「紅色供應鏈」為此趨勢產生。此時，勞力密集台資企業資本雖式微取而代之為高科技台商，但在全球價值鏈背後，中國挾其國家資本與製造能力，與全球核心國家競爭，中國在地緣政治與經濟力量上已是區域強權國家，而台商投資與技術成為中國崛起關鍵因素。

第三節 中央壓縮地方尋租空間

中國工業化出口過程中，充裕低廉勞動力成為所創造出來經濟剩餘成為必要條件，而產業快速升級所造就勞動力密集產業衰落，中國政府出口部門尋租空間減少，國家賦予地方政府合法尋租模式逐漸縮小。然而，地方政府對機構化尋租空間仍有依賴性，中國地方政府若變形尋租行為，可否持續便是一大難題。為防止中國政府尋租手段導致貪腐嚴重惡化為財政掠奪，中央政府嚴厲懲治打貪問題，壓縮地方尋租空間。

一、整頓地方租稅亂象

中國 2014 年 11 月發佈《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簡稱 62 號文)，即是中央要求地方政府規範稅收優惠政策，在招商競爭全面清理固有的各類稅收等優惠政策，衝擊包含「稅收」、「非稅收」及「財政支出」等三種層面。「稅收」，即統一稅收制定政策權限，除法律有特別規定管理權限外，各地方政府不得自行制定優惠政策；「非稅收」，即規範非稅收管理，如禁止對企業違規減免或緩徵行政事業性收費，或禁止國務院規定減免或緩徵企業應當承受社會保險費等；「財政支出」，即嚴格財政支出管理，取消對於違規制定與企業繳納稅收

³⁶鄭志鵬，〈外生的中國資本主義形成：以珠江三角洲私營企業主創業過程為例〉，《台灣社會學》31 期，2016，頁 143-144。

財政支出優惠政策等。³⁷「62 號文」對台資企業而言，指中央不再允許地方政府用稅收等優惠補貼。中國中央出台此政策，³⁸著眼於整頓租稅亂象，此政策試用對象包含台資企業，依靠政府稅收優惠減免以增加獲利。

事實上，台商享有優惠減免，除了中國法律的正式減免以外，更多的是地方政府的非正式（檯面下）的優惠，如批租土地（購置土地使用權價款）的「財政返還」優惠，台商先依檯面地價繳款後，地方政府再將收益的稅收返還給台商，如地方稅收優惠，地方政府針對在地企業繳納的所得稅與增值稅，返還一定比例給企業。此優惠條件以「補充協議」呈現，不放在投資協議內容中。³⁹因此，「財政返還」與「租稅優惠」內涵是政府與企業間的政商交易。

此外，中央公佈「62 號文」事實上對地方政府限縮尋租空間仍有限，對台商而言影響層面不算太大。作者訪談以下兩位台商說法：

都可連鎖飲料茶飲 CoCo 在中國上海王執行長表示，對於中國「62 號文」雖對台商沒有好處，但就算對商業利益上有衝擊，並不算非常嚴重。因為，台資企業與地方幹部維持良好關係仍是必要的。關係的重要性，才是順利營運下去關鍵之一。都可茶飲集團會以貢獻回佣、利潤分享等方式維繫與中國之間政商關係。此外，加入台商組織如台商協會也是有一定經濟與社會功能，台商組織提供資訊流通與培養政商關係的空間。⁴⁰

³⁷卜心智，〈中國大陸『62 號文』衝擊台商經營〉，《MIC 產業情報研究所》，2015 年 3 月 24 日
〈<https://mic.iii.org.tw/industry.aspx?id=113>〉。

³⁸「出台」中國用語，指政府新政策的頒布實施。

³⁹參見劉芳榮，〈財政返還影響台商稅務規劃〉，《經濟日報》，2009 年 12 月 16 日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1038/4733642>〉；許昌平、戴瑞芬、陳曼儂，〈《62 號文》衝擊大國民待遇優惠台商〉，《旺報》，2015 年 4 月 5 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405001554-260303?chdtv>〉。

⁴⁰訪談：王兆棠執行長 202010。

佳好集團廈門股份有限公司吳董事長表示，中國頒布「62 號文」對其公司並無明顯影響，在渠擔任廈門台商協會會長期間，與中國地方政府培養良好政商關係如賦稅補貼如社保費、批租土地優惠等方式來解決台商投資難題，並未來創建廈門銀行進駐廈門台商協會，為台商提供「一站式」的服務，提供貸款利息優惠。⁴¹

「62 號文」內容提到，「全面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藉以維護公平的市場競爭環境，促進形成全大陸統一的市場體系。凡事違法違規或影響公平競爭的政策都要納入清理規範的範圍，既要規範稅收、非稅等收入優惠政策，也要規範與企業繳納稅收或非稅收入掛勾的財政支出優惠政策。」。「62 號文」政治意涵是中央以「打貪」行為結合起來，試圖縮減地方政府財政權力，管制地方政府機構化尋租行為。然而，為考量中國發展與經濟遭到受限影響，於 2015 年 5 月國務院發布《關於稅收等優惠政策相關事項的通知》（簡稱 25 號文），中國承諾各地方政府與企業既已簽訂合約的優惠條件仍然繼續有效，⁴²已簽訂合約需實現部份不溯及既往。

「62 號文」視為中央政府將財政權力集中在手上，壓縮地方政商交易空間。地方政府早期為吸引台資企業，端出各種優惠條件，使得台資資金大量投入。各級地方政府為招商引資，祭出許多五花八門優惠政策，發生地方政府租稅亂象，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困境。中央政府整頓與收回權限，壓縮地方官員與企業間的尋租與獲利空間是遲早的事。相較過去而言，⁴³「62 號文」所帶來的是地方政府尋租機會減少，尋租成本提高。

⁴¹訪談：吳董事長 202011。

⁴²賴湘茹，〈陸國務院：62 號文不溯及既往〉，《工商時報》，2015 年 5 月 12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512000129-260203?chdtv>〉。

⁴³劉任，〈結構性崩壞 台商千大逆風下的巨大挑戰〉，《工商時報》，2020 年 8 月 4 日，〈<https://ctee.com.tw/industrynews/financesmanage/313006.html>〉。

二、產業升級轉型

中國製造業高速成長來自於先進國家將勞力密集型產業轉移出勞動力成本較低的國家，中國充分發揮勞動力豐富與工資低廉優勢，以「市場換技術」方式吸引外資（含台資）企業投資生產、合作開發，以獲得外國先進技術與設備。政府進入 WTO 以前，中國政府要求中外合資企業，在契約中明訂技術轉移條文，提供中國有利技術能力並使得陸資企業獲得更多外資提供技術轉移。加入 WTO 後，外資向陸資企業轉移加快先進技術生產能力，如 2002 年中國成為全球筆記型電腦最重要生產基地。尤其，中國加入 WTO 以後，外資企業對中國份額逐年加大，2005 年更達新高 37.3%，並於出口實績達到 58.3%，此後便逐年下滑，顯示出國內產業製造能力提升、國內紅色產業鏈逐漸成熟，帶來陸資企業興起，本土企業已有能力在國際市場上競爭，從中國製造加工出口總量來看中國儼然成為工業製造大國，但從全球價值鏈（global value chain, GVC）來看，⁴⁴中國工業處於中低端水準，仍需以勞動力與組裝加工為主要價值依賴。

2005 年後，中國資本累積與外匯儲備已相當高，外貿出超使人民幣升值產生壓力，中國整體面臨產能過剩問題與產業結構轉型壓力，為發展內需並推動產業升級，2006 年中國政府頒布「十一五規劃」(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期間為 2006-2010 年)，⁴⁵中國政府對外資企業的思維轉變，欲調整國內產業結構與發展模式，連帶促使政府「管理體制」(regulatory regime) 改變，如 2008 年 1 月 1 日執行「兩稅合一」，⁴⁶將外資企業所得率由 17%調高至 25%，而內資企業所得率下降至 25%，外資企業不再享有政府給予稅率優惠，而陸資企業獲得與外資企業公平競爭的基礎。政府開始加強陸資企業供應鏈，如提高零組件自產率，試圖在高新技術建立

⁴⁴高長，〈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的國際效應〉，《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20 期，2019 年，頁 14-28。

⁴⁵吳介民，〈尋租中國：台商、廣東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台北：臺大出版中心，2019 年，頁 P280。

⁴⁶參考自鄭志鵬，〈外生的中國資本主義形成：以珠江三角洲私營企業主創業過程為例〉，《台灣社會學》，第 31 期，2016 年，頁 154。兩稅合一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與「企業所得稅法」合而為一。2008 年前，外資在中國投資採「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而陸資企業採「企業所得稅法」來課稅。

本土供應鏈。⁴⁷2008年5月時任廣東省省委書記汪洋提出「騰籠換鳥」策略，顯示地方政府將外資工廠傳統勞力密集產業移往中西部投資，轉為高新技術產業。⁴⁸而2008年國際金融海嘯，外銷訂單萎縮打擊出口經濟，「騰籠換鳥」政策受挫，而台資與外資廠商進行內遷或外移，中資企業適時填補空缺，成為全球價值鏈中一員。⁴⁹2011年，中國政府接續推動「十二五規劃」（期間為2011-2015年）擴大內需與打造小康社會並持續加強產業升級力道是未來五年施政目標，外資與台資廠商開始縮減企業規模並進行產業升級轉型，⁵⁰中資企業在沿海地區大規模出現。台商清楚意識到大環境轉變局面，逐漸不利於台商。中國發展方向目標以世界工廠轉向世界市場，扶植陸資企業為重要目標，製造業技術轉嫁到陸資企業，並開始與台資企業競爭低階技術訂單。

中國產業政策發展，原先發展出完整產業鏈鑲嵌特定政商關係模式包含利益分配，因中央政府壓縮外資企業與地方政府尋租空間，原先政商關係的信任破壞，利益開始重新分配。林宗弘指出，在全球—外資—地方軸線上，面對國際品牌大廠，台商很難有機會改變權力與利益分配。而面對國家—外資—勞動軸線，規模較大與資本雄厚的台商企業工廠，⁵¹因技術先進領先尚可因應，而技術落後的台廠則選擇外移或內遷更為內陸地區。

三、勞資關係發生轉變中國勞動力成本上漲

中國勞動力成本上升主要原因是農村與偏鄉地區的農民工勞動力大量減少進入中國沿海地區城市，2010年中國農村剩餘勞動力平均約為9,650萬人之間，而真正可外出工作有效剩餘勞動力不到3,000萬人，⁵²而中國政府順勢因應情勢，

⁴⁷鄭志鵬，〈外生的中國資本主義形成：以珠江三角洲私營企業主創業過程為例〉，《台灣社會學》31期，2016，頁153-155。

⁴⁸林宗弘，〈兩岸經濟轉型下 台商的機遇與挑戰〉，《台灣社會學》，第326期，2019年，頁44。

⁴⁹鄭志鵬，〈外生的中國資本主義形成：以珠江三角洲私營企業主創業過程為例〉，《台灣社會學》31期，2016，頁157。

⁵⁰同前註，頁156-157。

⁵¹同第48註，頁44。

⁵²林文軒，〈當前中國大陸城市農民工生存發展困境析述-兼論新生代農民工市民化問題〉，《展望與探索》，第6期，2011年，頁90-92。

中央政府提高對中國農民工之工資提升與勞動保護的加強。中國各地區勞工就業人員平均工資有明顯提升，從人民幣 10,834 元提高至 36,539 元。⁵³2010 年爆發富士康連環員工跳樓自殺案，其事件危機處理方式則是承諾員工大幅調薪，而廣東市政府也順應趨勢調高最低工資。

此時，中國加強對外資徵收社會保險費，⁵⁴並開徵住房公積金。⁵⁵中國中央至地方推動勞動與社會保障改革。2008 年通過《勞動合同法》，2011 年《社會保險法》正式立法。過去，地方政府採取靈活運用，台資企業可依人頭數予以減稅優惠，特別是保費費用較高的養老保險項目。根據《勞動合同法》與《社會保險法》，社保費用之折扣為非法之手段。原先地方政府與企業之間的默契，在中央政府政策改變下，變成官商之間的衝突點，並引爆勞工抗議風潮，勞工開始催討並要求企業補繳社保費。

羅兆匡說明，中國政府自 2014 年開始醞釀勞工抗爭能量，並對地方政府與企業限縮尋租空間。⁵⁶工人引爆抗爭為催討社保費與住房公積金，並產生集體行動尋求外來之援，包含工會 NGO 與勞動維權律師等，雖中國政府對民間公民組織非常戒備，⁵⁷但仍保留空間並且有限度訴求，允許勞工有兩年催討期，促使勞工尋求資方以罷工等行動讓步。

事實上，中國地方政府並非無限度讓員工罷工行為擴大，讓罷工行為在可控範圍內，趁勢迫使資方讓步，中國政府當時在產業經濟轉型階段，因有限度提升

⁵³董鵬，〈中國勞動力成本飆升困境及因應之道〉，《經濟前瞻》，第 151 期，2014 年，頁 90-91。

⁵⁴參考自吳介民，《尋租中國：台商、廣東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頁 188-189。社會保險（社保）項目包含五種，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五險）。企業需負擔員工薪資 35% 社保費用，而員工本身負擔 11% 費用，且勞工年資滿 15 年以上可申請退休養老金。養老保險為企業幫員工繳納保費為最高的險種，因此大部份外資企業繳納養老保險費意願最低。

⁵⁵參考自吳介民，《尋租中國：台商、廣東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頁 275。住房公積金（一金）為中國社會福利的一種，並於 1999 年中國政府規定開始繳納，資方提撥與勞方需負擔 5% 費率自付額，員工可用於申請購屋貸款。

⁵⁶參考自吳介民，2019，《尋租中國：台商、廣東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台北：臺大出版中心，頁 275。因參加第一代社保勞工，可請領退休的起始年度為 2013 年。

⁵⁷羅兆匡，2014，《中國工人集體抗爭的機會與侷限：基層政府與草根組織的影響》，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員工工資與社保條件為共識。⁵⁸周雪光、Lee and Zhang 及陳志柔說明中國治理「勞工抗爭」是採「管」與「養」策略，政府讓維權人士處在基本活動狀態，並在勞資爭議時機，政府會放手讓維權人士為工人爭取權益，若發生衝突範圍擴大，中國政府將勞動維權人士進行管制包含監禁、失聯等手段，最後再由政府擔任中間仲裁者制定新的勞資準則。⁵⁹為中國政府治理維權型 NGO，詮釋理解政府對應政商關係、勞資關係的一種的「管養模式」。

第四節 尋租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關係

一、中國高度霸權支配

1980 年代開始，中國發展為「出口導向工業化」(export-oriented investment, EOI)，與冷戰時間中美結盟對抗蘇聯改變策略有關，美國開放中國國內市場，全球生產鏈開始轉往中國延伸，如鄰近國家台灣、南韓及日本等國家傳統製造業相中中國更低廉製造成本。高長說明，關於中國 1980 年代採「出口促進措施」有七種方式。首先，首先採貨幣貶值來促進出口貿易；其次，提供出口型企業等優惠政策；第三，引進外資，來料加工並進行出口創匯；⁶⁰第四，對外向型出口企業進口必要原物料、零組件等進行優惠關稅減免；第五，實施出口退稅優惠政策；第六，提供企業信貸便利服務；第七，開放沿海城市，設立經貿特區。⁶¹全球資本經濟分工結構開始出新的變化。

高長說明，而 1990 年時期中國進一步推出五大策略：第一，「經貿戰略」，使

⁵⁸吳介民，2019，《尋租中國：台商、廣東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台北：臺大出版中心，頁 P277。

⁵⁹周雪光，〈權威體制與有效治理：當代中國國家治理的制度邏輯〉，《開放時代》，第 6 期，2011 年，頁 67-85；Lee, Ching Kwan and Yonghong Zhang, 2013. "The Power of Insability: Unraveling the Microfoundations of Bargained Authoritarianism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8 (6): 1475-1508；陳志柔，〈中國威權政體下的集體抗議：台資廠大罷工的案例分析〉，《台灣社會學》，2015 (30): 1-30。

⁶⁰參考自「大陸台商經貿網」，

https://www.chinabiz.org.tw/News/GetJournalShow?pid=162&cat_id=174&gid=87&id=1339。

「來料加工」指外方來料，加工企業按照委託指定的產品型式、材料、零配件、數量等進行加工，加工料件由外方供應，加工企業向外方收取約定的加工費用，不必付匯購料；「進料加工」則是自我經營的業務，需自行付匯購料，自定產品型式，自行加工出口並自負盈虧。

⁶¹高長，〈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的國際效應〉，《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20 期，2019 年，頁 7-8。

商品、技術及勞務等經貿活動融合發展；第二，「走出去戰略」，發展優勢企業鼓勵對外投資；第三，「以質取勝」戰略，以質量監督，增加出口技術製造含量；第四，「市場多元化」戰略，因地制宜採取不同出口策略；第五，「高新科技」戰略，利用高新技術提高傳統出口製造能量。⁶²2000年以前，可以觀察到中國改變自力更生方式，抓住與國際市場接軌而成為世界工廠。

進入21世紀，中國受惠於WTO機會，人民幣穩定，財政、稅收及金融措施等加持，使外貿出口導向快速發展。中國發展進口替代政策，利用外商投資，引進高新技術，特別是引導外資投入高新製造領域。對傳統製造業外資而言，所佔比例逐年下滑，如紡織、食品及飲料等勞動力成本逐年提高。而高新技術如電腦設備、通訊設備或交通運輸等快速發展，且更往上中下游生產鏈擴充的投資模式。此外，「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有助於總體投資和結構改變，促進中國資本形成，產生經濟剩餘，也帶來管理經驗與技術。⁶³著實對中國經濟發展與產業結構轉變具有很大貢獻。中國製造業外資與出口發展，再啟動EOI階段依賴大量外資的直接投入，帶來資金、技術與出口市場。在FDI成長動能下，中國沿海區域快速轉化為出口經濟，在地方與外資組成成長聯盟，⁶⁴中國中央政府扮演隱形角色從出口經濟部門汲取財政資源。

中國是社會革命中建立起社會主義制度，從社會主義演化成為中國特色資本主義市場，對於經濟發展領域之控制具有很大經濟決策與指令式調控管理權。⁶⁵在此條件下，中國可從出口導向發展中汲取大量外匯與稅收，將剩餘部份轉化為基礎建設，如高速鐵路、城市發展及公路建設等密集投資基礎建設，⁶⁶掌控國營企業等項目。然而，中國EOI發展並沒有壓抑住國營企業，反而獲得大量外匯與資

⁶²同前註。

⁶³Barry Naughton, *The Chinese Economy: Transitions and Growth*,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2007, P.360.

⁶⁴吳介民,《尋租中國:台商、廣東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台北:臺大出版中心,2019,頁 P358-359。

⁶⁵Tsai, Kellee S. and Barry Naughton. 2015. "Introduction: State Capitalism and the Chinese Economic Miracle." Pp. 1-24 in *State Capitalism, Institutional Adaptation, and the Chinese Miracle*, edited by Naughton, Barry M. and Kellee S. Tsai.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⁶⁶吳介民,《尋租中國:台商、廣東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台北:臺大出版中心,2019,頁 P355-357。

本挹注國營企業，而壓抑私營企業，而對外從事企業併購與投資。對外運用地緣經濟槓桿提升國際政治地位，而對內大幅增強基礎建設與國內社會滲透力。習近平上任後，實施高度中央集權方式與高科技社會監控，使得共產黨體制再鞏固，⁶⁷為具中國特色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或稱「黨國資本主義」。

中國式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依靠國家對企業所有權控制。除土地控制之外，資源分配上的控制使得企業面臨產權不安全感，財政掠奪與官僚尋租，使得各式各樣「虛擬所有權」(fictive ownership)的官僚與企業關係產生。⁶⁸企業積極尋找政府單位掛靠關係，以獲得政治保護，促使更多官僚「尋租」(rent-seeking)機會。本質上是生產過程剩餘經濟汲取，但在虛擬所有權共生關係下，地方政府變成虛擬廠商，在財政收入過程中汲取中獲得「合法利潤」。

中國推動在地成長聯盟(地方政府與外資企業為主要行動者)，促成在地鑲嵌治理，地方政府提供各種庇護，而企業以租稅作為回報，而介入全球價值鏈治理，以稅收和尋租汲取經濟剩餘，並通過強力產業升級，則挾其資本與製造能力，⁶⁹與全球資本展開競爭關係。

二、中美貿易戰

中美貿易戰之爆發，可從中國在地體制具有很高的能動性眼光開始切入，中國在地體制在霸權支配經濟體制下生存與競爭，此與中國黨國體制具有高度正相關，中央政權政策是至高無上命令，使地方政府竭盡所能達成中央目標，中央得以在全球資本進行競爭手段對其他國家進行主權擴張，延伸其政治經濟影響力。⁷⁰2018年3月中美爆發貿易戰，美國對中國課徵關稅，要求中國改善不公平貿易行為與竊盜知識財產權。2018年4月美國商務部指控並禁止美國企業向中興通訊銷售高端技術與產品。事實上，華為領先美國5G技術3年，為5G技術領頭羊，並未將其產品賣至美國，華為對美國是貿易逆差，反而是向美國購買相關手機零

⁶⁷同前註，頁365。

⁶⁸同前註，頁365。

⁶⁹同前註，頁366-367。

⁷⁰同前註，頁393。

組件。因此，從美國從打擊中國華為手機就可看出端倪，中美之間是一場持久性政治經濟戰。⁷¹中美貿易戰將重新建構「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因為若是單純貿易戰，則只是縮短中美之間貿易逆差問題，中國增加對美貿易進口例如購買飛機、高科技產品、農產品等，但實則不然。吳介民說明，中國明顯不在產業技術升級退讓，中國中央政府強行介入，試圖急於擺脫順著全球價值鏈打造世界工廠邏輯，不再按部就班攀爬價值鏈階梯，而是彎道超車試圖超越西方主導全球價值鏈，⁷²從世界經濟體系半邊陲地位取得先進製造技術全球價值鏈頂端的核心地位。

過去 10 年以來，中國一直維持它世界第 2 大經濟體地位。2019 年，中國 GDP 規模為 14 兆 1401 億美元，僅次於美國 21 兆 4394 億美元，遠超過第 3 名日本 5 兆 1544 億美元。換言之，中國經濟規模已達美國三分之二，且是近日本三倍；同時在人均 GDP 數據上，2019 年中國人均 GDP 首度突破萬元，反觀 2001 年時，中國人均 GDP 僅有 1000 美元，已是十倍成長，中國人民生活水準得到很高的成長。以經濟規模而言，中國已達成以下幾個階段

(一) 世界第一大貨品貿易國

2018 年，中國進出口總值達 4 兆 6200 億美元，以人民幣計超過 30 兆元；2019 年，中國進出口總值超過 31.54 兆人民幣，再創歷史新高。2018 年與 2019 年進口額突破 2 兆美元，出口額接近 2 兆 5000 億美元，⁷³中國保持全球貨品貿易第一大國地位。

(二) 中國成為全球最大零售市場

中國零售市場在 2017 年已達 5.7 兆美元。依據 2018 年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報告，2019 年中國整體零售市場年增 9%，達 6.77 兆美元，超越美國成為世界第一大零售市場，中國市場給予中國政府面對貿易戰時提升不少能量。

⁷¹楊永明，2019，《川普設的局!? 中美貿易戰與科技戰》，台北：捷徑文化出版，頁 40-51。

⁷²吳介民，2019，《尋租中國：台商、廣東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台北：臺大出版中心，頁 P387-388。

⁷³劉遵義，2019，《共贏—中美貿易戰與未來經濟關係》，台北：時報出版，頁 33-40。

(三) 中國穩居世界第 2 大經濟體

中國穩居世界第 2 大經濟體，成為最大出口國與最大零售市場，對於世界經濟貢獻度估計超過 30%，於是中國在世界經濟地位與話語權開始大幅提升。G20 因有中國參加，其重要性更勝 G7，中國提出「一帶一路經濟圈」與創設「亞投行」，使得中國在全球經貿議題與治理地位日益重要，⁷⁴進入 G2 經濟強權主導世界經濟。

三、中國製造 2025

中美經貿關係中長期存在「知識產權」爭端問題，美國對中國發起「301 調查」，認為中國偷竊智慧權、強制美國企業計畫轉讓等不正當交易行為。美國指控中國官方運用各種政策工具，包括限制及行政審查和許可程序等手段，強制美國公司將技術轉移給中方企業，結果造成美國投資和技術的價值減損，⁷⁵更削弱美國公司全球競爭力。

其次，中國企業仿冒國際商品、侵害美國智財權；同時，透過網路竊取數據，包括知識產權、商業機密及敏感的商業信息等，造成美國經濟損失，危害美國國家安全。根據美國官方調查，中國企業仿冒商品、盜版軟件和盜竊商業機密，造成美國公司智慧財產損失，每年高達 6,000 億美元。⁷⁶

中美貿易爭端另一項要點為產業政策，美國川普政府特別關切中國的「中國製造 2025」政策計畫。美國認為，中國官方實行國家資本主義戰略，為本國企業提供特殊政策支持，尤其對目標產業提供大量財政補貼，並以公權力指導和促成中國企業系統性地投資及收購美國公司和資產，以獲得尖端技術和知識產權，甚至透過網路等不正當手段盜竊關鍵技術，造成不正當和不公平競爭問題。

最後，在過去中美兩國經濟實力差距很大時候，美國大多視而不見。如今中

⁷⁴Michael Useem、Harbir Singh、Neng Liang、Peter CAppelli，2019《中國模式 阿里巴巴、吉利、聯想、萬科等中國財富製造者如何創造財富與全球影響力》，台北：遠見天下文化出版，頁 50-61。

⁷⁵高長，2019，《美中貿易戰其實才剛開打》。台北：時報出版，頁 53-60。

⁷⁶李紅，〈貿易戰十大聚焦及未來展望（上）〉，《大紀元》，2018 年 12 月 21 日
(<https://www.epochtimes.com/b5/18/12/18/n10918329.htm>)。

國追趕式產業升級將眼光放於全球站上全球價值鏈支配位置，創造中國高科技領域如 5G 領域、AI 領域應用於軍事項目等備受關注。此外，中國政府與台資企業尋租模式中，獲取經濟剩餘創造綜合國力快速提升。在全球經濟體系觸碰全球領導廠商地位，中美雙方挑起貿易爭端，⁷⁷是對美國霸權地位感受恐懼之處。



⁷⁷ 同前註。

第四章 中國商業統戰對台具體運用分析

中國 1997 年起，中國開啟「走出去」策略，中國企業開始大量投資外國企業，已成為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重要資金來源，投資產業包含科技業、基礎設施、醫療衛生及娛樂行業等各領域，投資範圍有亞洲、歐洲、澳洲及美加等地區。「紅色資本」過去幾年的全球擴大，引起各國注意，中國利用資本力量滲透各國內部經濟、社會及國家安全。因此，本文將說明紅色資本力量的性質與作用，對我國不單純僅是經濟層面入侵，並政治層面滲透，藉由陸資來台目的掌握經濟主權，干擾政經體制，使得在台業者成為兩岸在地協力者，故以我國觀光產業為例。第二節將說明台商到中國投資為尋求資本利得，加入台商組織建立政商關係，謀求尋租發展機會。最後，我國面對中國商業統戰方式，我國立法作出實際行動以防止外部勢力滲透我國。

第一節 紅色資本的性質與作用

一、紅色資本

根據中國商務部統計，2020 年受疫情影響，全球資本大幅縮水，但中國對外投資仍逆勢成長達 1329.4 億美元，同比增長 3.3%。其中，一帶一路沿線 58 個國家中，中國對外非金融類直接投資創下 177.9 億美元，相較 2019 年同比增長 18.3%。另外，2021 年 1 月至 8 月，中國對外投資達 938.5 億美元，相較 2020 年同比增長 9%，而中國對外非金融類直接投資 710.2 億美元，比 2020 年同比增長 3.7%，在新冠疫情與貿易戰雙重影響下，中國仍然以資本淨出口國家之姿，讓全球企業染上所謂紅色資本，¹運用紅色資本力量建構商業統戰，我國確實難以置身事外。

我國對於是否開放陸資來台，台灣社會輿論始終抱持正反兩面意見。抱持正面態度者認為，陸資企業來台需視為外資的一種，認為中國的經濟剩餘與產能過

¹吳介民、蔡宏政、鄭祖邦等編，2017，《吊燈裡的巨蟒：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新北市：左岸文化出版社，頁 88。

剩的問題，可為台灣經濟注入活水，解決台灣缺工、產業升級及長期低薪等問題；反對意見者認為，兩岸之間存在政治敏感問題長期互不信任，所給予之讓利條件背後所含有統戰問題，不可單純視為外資來看。

以本文來說，中共以雄厚經濟實力背後所隱含的「以經促統」，透過給予惠台政策包含惠台 31 條措施、惠台 26 條措施及惠台 11 條措施等「以經讓利」策略，形成槓桿作用影響台灣國內社會。如吳介民所謂在執行操作上，形成兩岸政商關係中的「跨海峽政商聯盟」。²根據我國投審會公佈，陸資來台投資 2020 年達 1.263 億美元，相較 2019 年同期增加 29.9%。自 2009 年我國開放陸資來台，截至 2020 年累計陸資來台投資件數達 1,461 件，核准投資金額超過 24 億美元。相較於馬政府開放兩岸經貿正常化大量陸資來台，蔡英文府對陸資來台態度轉趨於謹慎看待，但因中共背後統戰策略，提供惠台政策並推動陸資赴台，顯然中共對台政策有「商業統戰」戰略目標。

二、經中有政

中共改革開放 30 多年，早期為創造外匯、取得產業技術及全球代工佈局考量，經過招商引資同時，讓紅色資本對外投資快速成長，也至今轉變以對外投資作為產業升級與經濟增長的重要來源，陸資企業對台投資，其戰略目標分為以下四種，包含政治導向、市場導向、資本導向及技術導向等。³

(一) 政治導向

中共對企業境外投資設有〈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第一條說明，「為加強境外投資宏觀指導，優化境外投資綜合服務，完善境外投資全程監管，促進境外投資持續健康發展，維護我國國家利益與國家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及《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等法律規定，制定本辦法」。中國關於投資赴台法令《大陸企

²概念引自吳介民〈第三種中國想像〉。吳介民，《第三種中國想像》，台北：左岸文化，2012。

³吳介民、蔡宏政、鄭祖邦等編，2017，《吊燈裡的巨蟒：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新北市：左岸文化出版社，頁 94。

業赴台灣地區投資管理辦法》，亦規定陸資赴台投資以「不危害國家安全、統一」為主要原則。在中國黨政資本主義體制下，陸資企業對台進行投資以經營台灣政商關係與社會觀感為主，投資是否獲利為非必要之條件，⁴其集中產業以媒體、文化、旅遊及資訊等對台灣經濟社會有影響力之產業。

(二) 市場導向

中國具有量產製造能力，而台灣市場開放與競爭，擁有先進研發技術與管理人才能力，使台灣企業造就人才具有相當高的國際管理與經驗，可為陸資企業進軍國際的能力養成，因此來台投資並聘雇台灣人才，作為進軍國際市場之跳板。另外，利用台灣較為寬鬆法令政策與中國低成本製造能力，串連兩岸供應鏈之優勢，⁵將台灣當作試驗場域，將試驗成果回饋中國母企業進行後續調整市場佈局基礎。

(三) 資本導向

台資企業透過策略聯盟引進陸資，尋求資金、產品商機及供應鏈關係。遭遇經營困難的台資企業，但仍具有其優勢地位，陸資取得重點在技術、市場、產業鏈整合及企業管理經驗等。⁶另外，為獲取投資財務收益，台資與陸資企業結盟，取得資金、通路及供應鏈等。

(四) 技術導向

大多陸資企業對於台灣產品接納度高、評價好，如電子零組件品質高，具有相當高競爭力。陸資企業透過收購獲取關鍵技術，將台灣零組件產品回銷中國獲取高收益報酬進行消化吸收再利用。此外，採用台製零組件產品，除強化自身產品品質，並可藉台灣產品優良形象，積極開發更多上下游產業鏈台商客戶，⁷大陸母公司與上下游台商建立鏈結。

⁴同前註。

⁵史惠慈、陳澤嘉，〈當「陸資」不僅是「陸資」〉，《經濟前瞻》，第164期，2016年，頁105-106。

⁶同前註

⁷吳介民、蔡宏政、鄭祖邦等編，2017，《吊燈裡的巨蟒：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新北市：左岸文化出版社，頁96。

事實上，中共推動陸資來台相當積極，如中國國台辦前主任王毅所述，⁸兩岸之間並非「先經後政」，而是「經中有政」。根據《大陸企業赴台灣地區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陸資企業通過國台辦、發改委及商務部審查，可享有大陸企業對外投資服務系統、赴台投資指南等方法，並提供赴台人員訓練、產業與投資市場等研究分析，給予陸資企業等系列輔導措施。

三、觀光政治學

2016年蔡英文政府上台，由於未達到中共「九二共識」與「一中原則」的期待，中國政府明確表達不滿，運用觀光政治經濟權力「控制」中國來台旅遊客數量，清楚說明中國旅客來台數量決定權在於中共，並與台灣觀光業者經營服務並無直接關係。⁹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2015年陸客來台人數已超過400萬人，佔來台旅遊人數約4成以上。2016年起，民進黨政府上台以來，中國來台數量趨勢，其影響不僅是觀光旅遊業者，國內多數民眾認知許多旅宿業、遊覽車業及伴手禮業等觀光產業鏈業者，均受到中國商業統戰「懲罰」，如圖4-1。



圖 4-1：中國大陸來台旅客人數下降趨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https://www.dgbas.gov.tw/point.asp?index=12>〉

⁸羅添斌，〈王毅：兩岸先經後政，經中有政〉，《自由時報》，2010年10月21日，〈<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437186>〉。

⁹張家毓，〈旅遊業上街抗議陸客不來 網民：不思長進！竟要靠著跟別人要飯吃才能飽〉，《商業週刊》，2016年9月9日，〈<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focus/blog/17777>〉。

中國「商業統戰」，施以經濟讓利誘因不斷收買台灣觀光業者提供「恩惠」，若未達中共所期待政治目的，則施以「霸凌」方式施以嚴重處罰，並同時以媒體作「宣傳」為兩岸人民謀求經濟互惠，試圖以民意訴求試圖改變政府政策。台灣社會必須接受「單一性」(陸客)與「壟斷性」(一條龍經營模式)，並同時使台灣觀光業者認知「有工作，就不要讓中國政府不高興」，¹⁰在台觀光業者已體現成為中國在地協力者現象。

觀光統戰本質為中國施以經濟利誘使台灣對中國經濟依賴加深，在短期內透過經濟槓桿對台灣施以政治，在長期而言透過經濟互賴加深形成實質的統一。中國以商業統戰的政治控制對台灣業者而言，形成向中國黨國體制順從，並間接對台灣政府政治壓力。此外，觀光統戰形塑出中國政府主導著買方市場，並運用買方市場建立起一條龍運作模式，一條龍觀光服務模式很大可能性經濟卻利於中國業者，¹¹並且控制陸客來台數量。

2017年通過的《大陸居民赴台灣地區旅遊管理辦法》第二條：「大陸居民赴台灣地區旅遊(以下簡稱赴台旅遊)，可採取團隊旅遊或者個人旅遊兩種形式。大陸居民赴台團隊旅遊應當由指定經營大陸居民赴台旅遊業務的旅行社(以下簡稱組團社)組織，以團隊形式整團往返。旅遊團成員在台灣期間應當集體活動。大陸居民赴台個人旅遊可自行前往台灣地區，在台灣期間可自行活動。」，其中大陸居民赴台自由行，於2019年7月31日中國文化和旅遊部發佈一則由「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公告，¹²8月1日起禁止大陸居民赴台自由行，此禁令僅隔一日隨即生效，使陸客已辦理入台簽證措手不及，其陸客團之前已限制訪台。¹³《大

¹⁰吳介民、蔡宏政、鄭祖邦等編，2017，《吊燈裡的巨蟒：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新北市：左岸文化出版社，頁220。

¹¹同前註，頁223。

¹²「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簡稱：海旅會)為國務院轄下的官方單位，成立宗旨「遵守國家的憲法、法律、法規與有關政策」。台北與高雄皆有辦事處，高雄辦事處於2014年7月7日成立，成立儀式當天由海旅會會長杜江主持，包含陸委會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會長謝謂君、高雄市觀光局局長許傳盛、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榮譽會長張學勞等出席揭牌，並超過觀光產業相關業者等250位共同與會。

¹³陳莉雅，〈陸客訪台自由行突於明日停簽，各大城市湧現排隊人潮〉，《端傳媒》，2019年7月31日，〈<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90731-whatsnew-mainland-taiwan-tourist/>〉。

陸居民赴台灣地區旅遊管理辦法》第三條：「組團社由國家旅遊局會同有關部門，從取得出境旅遊業務經營許可並提出經營赴台旅遊業務申請的旅行社範圍內指定，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組團社名單由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公佈。除被指定的組團社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大陸居民赴台旅遊業務。」換言之，中國以寡占赴台旅遊的特許經營權，任何外資均不得涉入，¹⁴特許中國官方指定少數旅行社。蔡宏政說明，中國居民赴台寡占形式有三項原因：第一、政治面，中國政府有權力調節，決定何時、何方式調節陸客旅遊人數，以「間接施壓」方式將「旅遊誘因」收回、施壓，達成「商業統戰」目的。第二、經濟面，中國指定少數旅行社形成買方掌握出團分配權，壓低「地接社」一條龍經營成本如飯店、遊覽車及伴手禮購物店等，將利潤回流到中國「組團社」。¹⁵第三、社會面，中共較易於管理赴台人數與行程，避免因而接觸民主自由造成中國黨政管理上「集體思維」(group thinking) 影響。¹⁶

蔡宏政表示，中國以商業模式做統戰有四點政治結果，第一、為達到業績要求，導遊逼迫陸客購物，引發諸多爭執。第二、陸客購買比定價高數倍之商品，以至於陸客「未曾來台終生遺憾、來台回國遺憾終生」的心聲。第三、陸客購物集中在少數台灣店家，大部份店家無受惠。第四、陸客訪台人數增加，對其他國家遊客產生排擠效應，實際上逐漸壓縮台灣觀光經濟利益。但壓縮台灣觀光經濟行為，在媒體上稱為「兩岸政治角力祭品」，觀光產值損失 350 億台幣。¹⁷觀光公協會等產業業者受影響，中國政府施壓的「別讓中國不高興，廣大民意基礎」形

¹⁴吳介民、蔡宏政、鄭祖邦等編，2017，《吊燈裡的巨蟒：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新北市：左岸文化出版社，頁 230。

¹⁵胡釗維、楊之瑜，〈揭開 8 家旅行社的中國人脈關係〉，《商業週刊》1076 期，2008 年 7 月 3 日，〈<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Archive/Article?StrId=33694>〉。為何一條龍式經營成本低，台灣旅行社仍積極爭取？關鍵在於陸客旅遊量是寡占生意，並優先可取得接待權。本篇羅列具有中國官方深厚人脈關係之 8 家旅行社，如北航旅行社、鳳凰國際旅行社、廈航旅行社、台灣中國旅行社、時報旅行社、康福旅行社、假日旅行社及天海旅行社等。充分說明中國因素之「在地協力者」角色，視為中國對台灣業者觀光商業統戰的清楚例證。

¹⁶吳介民、蔡宏政、鄭祖邦等編，2017，《吊燈裡的巨蟒：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新北市：左岸文化出版社，頁 230。

¹⁷周毓翔，〈陸客不來 衝擊逾 200 萬個家庭!減少 100 萬人次 重創觀光業生計〉，《中國時報》，2019 年 9 月 28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90828000557-260114?chdtv>〉。

成對台的政治槓桿施以商業統戰。¹⁸陸客觀光經濟一條龍服務，並非自由經濟開放形成，而是其背後政治目的。

中國統戰為對台最高政治目標，陸客觀光僅是中國政府商業統戰其中類型，控制政治經濟選項。然而，威權黨政體制大的經濟體通過國際自由市場，逐漸滲透經濟體較小的民主國家，看似互惠、自願性高的經濟活動依賴路徑，運用銳實力逐步以經濟收買手段，使台灣退出成本增加，短期利益逐漸累積為長期不利，¹⁹逐步限縮台灣民主空間。

第二節 商業統戰與尋租的相互為用

中國改革開放重視所謂雙軌化自由經濟，在中央計畫內產出之企業商品，均需按照中央計畫訂定固定價格出售，如鋼鐵、石油等，但超出中央計畫產出商品，可以按市場價格出售。²⁰但價格雙軌制帶來副作用為尋租行為，藉由操縱社會或政治環境從中獲取經濟利得，尋租行為並非創造新價值，而是攫取財富與價值。此外，中國政府官員有職位升遷野心，因中國官員間都有「官本位」意識，省級黨政職位調動為中國中央政府的權力。地方官員除了擁有才幹外，更重要的是與中央政府領導的關係。官員對台資與外資企業進行招商引資、惠台讓利有助於當地經濟發展，進而有利於職位升遷。因此，地方政府官員皆為理性尋利者，透過吸引台資、外資企業赴陸投資，不僅可增加稅收、降低失業率，且可維持該地區競爭優勢帶來尋租機會從中創造經濟利得，尋租機會得因於地方產業聚落與地方政府體制的鑲嵌模式，長期尋租所產出的經濟剩餘，建立在企業與官員間的關係。中國經濟發展效用評估，可從中國各行政地區官員重視吸引外資、台資投資效益為指標，因為每投資一億元，可使國內生產總值（GDP）增加約 0.6635 億元，因此各省官員無不努力積極引資，達成短視近利的招商成績。故中國商業環境特性

¹⁸蔡宏政，〈陸客觀光的政治經濟學〉收錄於吳介民、蔡宏政、鄭祖邦等編，《吊燈裡的巨蟒：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新北市：左岸文化出版社，2017，頁 234。

¹⁹同前註，頁 238。

²⁰麥克·尤辛、哈比爾·辛格、梁能、彼得·卡斐利，《中國模式：阿里巴巴、吉利、聯想、萬科等中國財富自造者如何創造財富與全球影響力》，台北市：天下出版社，2019 年，頁 47-48。

是政治權力與經濟資本高度鑲嵌、充滿短期橫財及長期尋租誘惑等。²¹如同吳介民所述權力與資本雙螺旋間的相互為用，²²造就中國商業統戰的政治結構。

中國「工繳費」是地方政府收入部分來源，台商從原物料進口、加工及出口整套流程，都被台資企業所控制，地方政府從中抽取某個額度「工繳費」，而被壓低民工工資，是吸引勞力密集型台資或外資企業最主要原因。整套看似可靠政商關係現象是平衡地方政府與台商、外資企業間的媒介，以工繳費來穩定官商關係間的制度均衡。工繳費與企業廠商組織型態交織在一起，而政府的本質是扮演財政分配角色。若台資、外資企業廠商登記為獨資企業，需繳納國稅，則稅費便歸於國家，而各地方依法按比例分配稅收；若登記為來料加工廠，則不必繳稅費，但所繳的工繳費需大部份歸於地方政府。透過此財政分配遊戲，地方政府可在官商關係中位於樞紐位置，並掌握其他稅費的協商與減讓，如台資企業可協商減少繳納社保費用等，進而交換其他利益。除了低工資，地方政府會要求台資、外資廠商參加中國社會保險，²³而一般地方政府只會要求企業為其員工購買一定比例人頭數即可，無須為全數員工加保社保費。

地方政府與企業形成某種關係制度均衡，官員可從此制度獲取額外利益如招待、紅包及禮物等，且官員從中獲取工繳費。台資、外資企業可獲得低工資的勞力密集、壟斷性產業機會及官員與企業間的掛靠關係。以 Brue Dickson 認為，中共採取制度性吸納策略，透過正式與非正式制度，來滿足企業主利益，來強化鞏固其政權體制。²⁴郎友興說明，看似中國政府與企業主友好行為，²⁵其穿透中共統治策略，實際上是中國政治權力與經濟資本相互為用發揮吸納力作用。具體來說，中央政府故意「放權」給地方政府，進而讓地方政府「讓利」給台資、外資企業，

²¹王嘉州，〈制度紅利與效用評估：中國大陸各省對臺交流偏好程度分析〉，《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3 卷第 4 期，2012 年，頁 129-135。

²²吳介民，《權力資本雙螺旋：台灣視角的中國/兩岸研究》，台北：左岸文化出版社，2013 年，頁 5-18。

²³吳介民，《尋租中國：台商、廣東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台北：臺大出版中心，2019 年，頁 P331-332

²⁴Dickson, Bruce J. 1997.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and Taiwan: The Adaptability of Leninist Part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²⁵郎友興，《政治追求與政治吸納：浙江先富群體參政議政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2 年，頁 15-22。

讓地方政府享有機構化尋租的動機，²⁶激發地方政府招商引資的誘因。

中國政府運用資本，對於台商的經濟投資的吸納或利誘，使其在經濟上依賴中國，進而有利於自身執行政治目的。若將中國商業統戰放在兩岸經濟與政治關係下，其運作機制為中國政府政治操作的廣大經濟市場與低廉勞動力成本，利用其所提供的讓利、惠台及資本集中等誘因，給予某特定台商企業，使其成為中國廣大市場中的該產業壟斷者或操縱者，並透過中國低廉生產要素如勞動力、土地等，台商必須與當地政府磨合與在地產業形成網絡關係，台商接受這種特殊型態的契約，來達成與在地體制的鑲嵌關係。而此種特殊型態契約，中國中央與地方政府與廠商之間共同分享經濟所創造出來的經濟剩餘。中國中央政府在經濟剩餘萃取過程中賦予地方政府靈活政策與外匯收益，而地方政府則提供庇護式關係給予企業廠商，並從企業廠商中分享租稅收益與財政收益；企業廠商則從低廉成本如勞工、土地等與官員特殊掛靠關係取得大量收益。此種機構化尋租的特殊政商行為與各級政府之間的契約安排，²⁷進而影響台資企業主思維，行為作用出對中國有利的行為與媒體言論，使中國影響力進入台灣政治、經濟及社會等各領域，讓中國商業統戰因素引發效應。

第三節 台商協會、台企聯之政商關係

台商為掌握廣大的中國市場，離鄉背井隻身帶著資金前往中國市場投資。然而，人生地不熟加上對中國各省份的法令與政策非常陌生情況下，台商會因而優先選擇加入台商團體，以求互利共生團結一致，形成一股台商力量，以適應並互相扶持面對中國市場的競爭環境壓力，以建立平台上投資交流訊息、政策法令及協調糾紛，²⁸並透過與當地台辦政府與台商協會等組織，建構政商關係網絡作為槓桿，以利落地生根。

²⁶吳介民，《尋租中國：台商、廣東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台北：臺大出版中心，2019，頁 P119-119

²⁷吳介民、蔡宏政、鄭祖邦等編，《吊燈裡的巨蟒：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新北市：左岸文化出版社，2017，頁 34-40。

²⁸吳介民、蔡宏政、鄭祖邦等編，《吊燈裡的巨蟒：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新北市：左岸文化出版社，2017，頁 90。

一、台商協會、台企聯之功能

中國國務院基於台商需求合法成立民間團體，於 1988 年 7 月頒布《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第十八條說明成立法源依據，「在台胞投資企業集中地區，台灣投資者可以向當地人民政府申請成立台商協會」。因此，於 1990 年 3 月成立北京台商協會為最早期的台商團體組織。同年，廣東深圳、花都區等相繼成立地方性台商協會，由於當年兩岸無直接聯繫管道，故台商協會在兩岸間扮演特殊角色。1994 年 3 月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第十條「台灣同胞投資企業集中的地區，可以依法成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其合法性權益受法律保護」，此法源說明進一步確認台商協會之合法性，並放寬鼓勵各地區台商協會申請成立。1999 年 12 月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制定施行項目細則，且台商協會章程之合法性受法律保障。面對各地區紛紛成立，台商協會卻無專門法律可管情況之下。2003 年 3 月，中國頒布《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管理暫時辦法》制定出台商協會之法律地位。²⁹第二條說明「台資企業協會是指以在祖國大陸登記註冊的台灣同胞投資企業為主體，依法自願組成的社會團體。」其業管單位為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與各級地方政府台灣事務部。此法規定台商協會的業務範圍、成立條件及主管單位職責等，並視為台商協會基本法。如表 4-1。

²⁹孫金海，《大陸台資企業協會參與涉台公共事務的路徑研究》，中國東南大學公共管理碩士論文，2016 年，頁 12。

表 4-1：台商協會法源依據與影響

	《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	《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管理暫行辦法》
時間	1998年7月3日	1994年3月5日	1999年12月5日	2003年3月20日
背景	台灣戒嚴；大陸沿海地區投資環境成熟。	大陸開啟外商投資需求；台商赴大陸投資合法化。	台灣提出「兩國建論」；中國建立穩定台商投資環境。	各地台商協會已超過70家，應立法進行規範與管理。
相關法條內容	(第十八條) 在台灣同胞投資企業集中地區，台灣投資者可以向當地人民政府申請成立台商協會。	(第十條) 台灣同胞投資企業集中的地區，可以依法成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其合法性權益受法律保護。	(第二十六條) 在台灣同胞投資企業集中的地區，可以依法成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的合法權益以及按照其章程所進行的合法活動，受法律保護。 (第二十八條) 台灣同胞投資者、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認為行政機關或者行政機關工作人員的具體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的，可以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申請行政覆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全部
影響	北京台商協會成立。	放寬申請，鼓勵各地區成立台商協會。	兩岸關係陷入特殊國與國關係，台商協會章程合法性受法律保障。	承認台商協會之法律地位，成為台商協會基本法。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孫金海，《大陸台資企業協會參與涉台公共事務的路徑研究》，(2020年6月17日)，頁13。

我國迄今台商協會約 152 個，超過 2 萬 4 千個會員數量，而超過千名以上會員的台商協會包含東莞、上海、崑山、蘇州、廈門及廣州等地。³⁰會員眾多台商協會運作完善、資源豐富，對於當地政府具有一定影響力。台商協會主要功能為服務台商、台商與地方政府之間的溝通橋樑及推動兩岸關係發展。在《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管理暫時辦法》第五條規定「以服務會員、推動海峽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為宗旨」。各地台商協會之宗旨以《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管理暫時辦法》第五條進一步說明，如北京台商協會章程宗旨為「遵守國家憲法、法律、法規，維護國家的統一、安全和民族團結，維護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會員合法權益，遵守社會道德風尚，服務會員，促進京台經濟交流與合作，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³¹另外，台商協會在台商面對稅制不合理而獲得地方政府解決可能性較大，並且在兩岸統一問題上同時扮演在地協力者角色。

台商協會以會員為主體，會內體制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其職權為理監事選舉、修改章程、審理協會財務及聽取重要工作報告。協會理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中產生，並從理事中選取常務理事若干人，在透過選舉常務理事中投票產生會長一人，會長為法定代表人，職權負責召開與主持理事會與常務理事會，並審查協會財務與監督會務。會長之下設有秘書處，秘書處負責會內大小會務，大部份台商協會秘書長則由台辦官員擔任，並聘請當地政府官員與社會專業人士擔任會內顧問，顧問工作為諮詢會務與解決問題管道。台商協會由於不具政府行政職權，故台辦官員涉入擔任秘書長、顧問及行政協調人員等職務，³²為各地方政府台灣事務部門對台商協會支持與輔導，發揮台商協會的重要身份。

2007 年 4 月由各地區的台商協會自發性組成「全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簡稱台企聯）並成立於北京市，為所有台商協會之上層組織，扮演各地台商協

³⁰楊家鑫，〈冰封下的通氣管「陸」地求生的台商組織〉，《聯合新聞網》，2020 年 7 月 31 日，〈<https://udn.com/news/story/6844/4742743>〉。

³¹孫金海，〈大陸台資企業協會參與涉台公共事務的路徑研究〉，中國東南大學公共管理碩士論文，2016 年，頁 14。

³²莊隆昌，〈大陸地區台商協會遊說行為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博士論文，2013 年，頁 39。

會與中共中央部門溝通橋樑。台企聯宗旨為「為會員與台資企業服務，增強會員間聯誼以及會員與政府部門間聯繫，維護會員合法權益，推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並受國台辦與中共民政部監督與管理。台企聯會員數約 300 個，其中約 152 個為台商協會會長，其餘會員為台商企業負責人與榮譽會長。台企聯設有 11 個不同分區，如北京、天津與河北、上海及廣東分區由台企聯常務副會長擔任各地區負責。依台企聯官網公佈，台企聯轄下有各種功能委員會如台商服務工作委員會、兩岸交流工作委員會、資深會長工作委員會及社會公益工作委員會等 13 個工作任務委員會。台企聯名譽會長由國台辦主任劉結一與海協會會長張志軍擔任、國台辦副主任裴金佳擔任總顧問；秘書長職務由常務副會長兼任秘書長程金中擔任，渠曾擔任國台辦交流局長。³³為服務台商尋求管道解決，台企聯邀請台辦官員擔任會內職務，作為中國政府聯繫溝通管道，並匯集各地區台商協會問題提交國台辦。

二、台商參與組織經營尋租關係

台商遭遇投資與地方政策困境問題，通過尋求地方性台商協會管道來解決，但若涉及中央政策問題，台商協會將請求台企聯向國台辦表達台商問題，故台商組織在中國大陸體制內則視為利益團體來運作。然而，台商協會、台企聯以何種資源項目，向政府部門操作「政商關係」，通過「遊說」達到目的方式，台商團體必須具備資源包含金錢、人力及物力等，特別是提供高額經費資源，聘僱政府官員擔任台商組織幹部與社會，台商團體在為台商進行遊說時，³⁴較易被中共官員注意。這種行政權力與利益共生關係，則有所謂「尋租」關係產生。

耿曙、林瑞華說明，台商是否有「業必歸會」需求加入台商協會，取決於台商協會所提供福利與服務，是否滿足於台商。因此，文中所謂「政治資本」為台商透過中國政府與官員所取得資源與影響，並說明「政治資本」若能有效滿足台

³³鍾麗華，〈台企聯 國台辦是背後靠山〉，《自由時報》，2020 年 1 月 16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346396>〉。

³⁴莊隆昌，「大陸地區台商協會遊說行為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博士論文，2013 年，頁 139。

商在大陸經營與投資需求，則尋索個別尋租與集體議價所產生效益。³⁵內容將「政治資本」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透過台商成員組織動員，藉由「集體行動」方式向中國取得台商所需的資源與影響；第二類為透過台商協會與中國政府官員的「特殊關係」(particularistic ties)，獲得期待資源，即所謂本文第三章所敘述的「尋租」(rent seeking) 模式。

依「集體行動」層面說明，對台商而言，面對中國黨政體制，地方官員手中握有審批權控制能力，透過台商協會與地方官員特許權協商關係，方能取得權益與保障。此外，由於兩岸關係緊張，透過台商協會之特殊地位尋求溝通管道，方能以集體行動協調方式，而發展出強而有利的組織架構。

依「特殊關係」層面說明，台商之所以赴中國投資在於獲取政策優惠如批租土地優惠、社保費及廉價農民工勞動力等逐利過程，參見本文第三章第一節所述。因此，台商迫切與經常性的與當地政府官員互動，形成「互利共生」的「機構化尋租」(institutional rent seeking) 關係。在此尋租模式中，台商協會不僅建立台商與政府官員關係互動橋樑，台商協會且為台商發展個人關係之溝通管道。依耿曙、林瑞華文中所述，台商加入台商組織有助於向中國政府爭取更實質與優惠資源，可有效吸引台商加入台商協會，³⁶在此台商需求滿足下，進而發展為強而有利的台商組織，並免除台商「業必歸會」問題。

根據台企聯榮譽會長丁鯤華敘明，台企聯工作主要為服務台商及彙整各地台商協會問題，接受大陸國台辦、民政部監督與指導，並邀請大陸海關總署、出入境管理部門及公安部等影響台商權益單位官員擔任顧問工作。³⁷例如台企聯表達國台辦協助處理關稅、「五險一金」等問題，³⁸則委請國台辦協調向中國海關總署權責機關提出意見、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溝通協商窒礙難行等法令解決方

³⁵耿曙、林瑞華，〈制度環境與協會效能：大陸台商協會的個案研究〉，《台灣政治學刊》，2007(2)：102。

³⁶同前註，頁 106。

³⁷楊家鑫，「冰封下的通氣管「陸」地求生的台商組織」，《聯合新聞網》，2020年7月31日，〈<https://udn.com/news/story/6844/4742743>〉。

³⁸五險一金，包含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等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參見本文第三章。

案，為台商劃設途徑爭取權益，故非僅地方政策可以解決，或非地方性台商協會來處理。³⁹此外，在台企聯會長人選與國台辦政商掛靠關係，因前四任會長為南方（珠三角地區）台商協會會長，故國台辦希望由北方（長三角地區）身份之台商協會會長，傾向本屆由上海台商協會會長李政宏擔任，並渠同時擔任北高市府大陸小組成員，⁴⁰角色發揮在地協力者身份介質交流。此私人性連結進一步處理複雜人選制度問題，降低政商關係交易成本。林瑞華敘述，中小企業台商初到中國投資，欲尋求政府官員裁量權放寬、資源供給是有限的，僅能按照台辦行政程序辦理，公事公辦方式不容易有私交。然而，台商組織則提供政商聯繫機會平台，台商會長政商人脈、台商組織會員大會、台商聯誼會及台辦官員同時擔任台商組織職務等，提供初來乍到中國投資的台商絕佳結構性鑲嵌。⁴¹台商組織參與，進而發展尋租關係所帶來好處，從台商走後門、掛靠關係中，尋索中國政府官員提供台商庇護與承諾。

然而，中國政府給予特定台商尋租特殊關係機會，對中國對台商表達效忠等統戰策略會有所期待。「國台辦」藉「台企聯」指揮著全中國的「台商會」，在台灣大選期間是中國最佳動員工具，甫成立即 2008 年總統大選前夕，台企聯於同年 2 月公告返台優惠機票，優惠期間並與投票日（3 月 22 日）作連結。動員出錢助選為台商必要工作項目，台企聯則於 2 月 15 日在台北國軍英雄館舉行新春餐會，邀請國民黨副總統候選人蕭萬長、黨主席吳伯雄、副主席江丙坤及國民黨多位立委出席，時任台企聯總會長張漢文稱返台投票台商超過 25 萬人，⁴²蕭萬長則表示，若勝選台商期待如飛機直航、陸客觀光、資本鬆綁、開放回台上市等皆可達成大家期望。

³⁹楊家鑫，〈冰封下的通氣管「陸」地求生的台商組織〉，《聯合新聞網》，2020 年 7 月 31 日，〈<https://udn.com/news/story/6844/4742743>〉。

⁴⁰畢厚德，〈國台辦欽點的李政宏—北高大陸小組顧問〉，《台灣講義新聞網》，2019 年 12 月 27 日，〈<https://taiwanhandout.org/archives/1051>〉。

⁴¹林瑞華，2004，〈國家與環境環伺下的台資企業協會：協會參與動力之探討〉。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5。

⁴²李仲維，〈臺企聯會長張漢文：大陸回台台商衝破 25 萬人〉，2008 年 2 月 15 日，〈https://news.ifeng.com/taiwan/3/200802/0215_353_400453.shtml〉。

2018年1月，中國片面啟用M503航線，衝擊台灣國安，蔡英文政府因此不予核准中國東方及廈門航空合計176春節加班機，中國立即要求台企聯反制，串連44名台商會長連署行動批判，然而44名中僅4名居住於受影響的8個航點附近。2018年2月任彰州市台商協會榮譽會長李榮福，出席海基會的春節聯誼活動時，受訪表達「支持蔡英文總統及政府M503航線政策」，隨即遭漳州台商協會除名，並要求在台灣報紙刊登廣告致歉，表明個人反台獨，並支持「九二共識」之立場；中國統戰策略，台商皆牢牢掌控。⁴³

為尋求更有力方式令台商買單，中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2018年6月設置「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草案」，要求上市公司需設立共產黨組織部門。中國政府於2018年12月進一步頒布「中國共產黨支部工作條例」，要求所有企業、社會組織等基層組織設立「黨支部」。中共已系統性滲透中國內部私有企業，包含在地企業、台資及外資企業，企業內部均設有中共黨部操縱，現代中國已是「黨企複合體」經濟體。中共黨委會融入企業管理結構，黨書記擁有權力任命企業高階主管，並提名董事會成員。企業規模越大，任命權責高階黨書記任職某大型企業高階主管職務。⁴⁴如中國官媒《新華網》報導，富士康科技集團成立於2001年12月始於設置黨委職務，中國各地區科技園區截至2017年9月共建立16個黨委、229個黨總支、及1,030個黨支部，黨員共3萬餘人。⁴⁵

第四節 我國對中國商業統戰具體因應

本節依我國《反滲透法》、《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及《國安五法》等有關防範中國統戰相關法律進行說明。

一、《反滲透法》

我國立法院於2019年12月31日三讀通過《反滲透法》，針對國外勢力滲透

⁴³曾韋禎，《全面滲透—中國正在遙控臺灣》，台北市：主流出版社，2019年，頁122-124。

⁴⁴克萊夫·漢密爾頓（Clive Hamilton）著，江南英譯，2019年，《無聲的入侵 中國因素在澳洲》。新北市：左岸文化出版社，頁151。

⁴⁵匿名，〈我在富士康當支部書記〉，《新華網》，2017年9月14日，〈http://www.xinhuanet.com/local/2017-09/25/c_1121716565_9.htm〉。

干預從事不法行為，以補充國內立法不足，維護自由民主與國家主權。陸委會指出民主國家均積極立法防止外部勢力滲透國內，而中共滲透分化日益嚴重，嚴重威脅國家安全、民主政治及社會秩序。並依現行政治獻金法、遊說法、公民投票法及選罷法等法律，對於境外「中間人」迂迴規避法律情形並無規範，⁴⁶罰則也有所不足。

《反滲透法》對於境外敵對勢力之「指示」、「委託」及「資助」等條件，藉由「在地協力者」而違法捐贈政治獻金、公民投票經費；違法從事競選活動；違法進行遊說；擾亂社會秩序、妨害集會遊行；妨害選舉、公民投票等五項具體行為則予以處罰。「在地協力者」定義之有三種行為人：一、境外敵對勢力之政府或其所屬組織、機構或派遣之人。二、境外敵對勢力之政黨或其訴求政治目的組織、機構或派遣之人。三、實質背後控制前兩項所屬組織、機構或派遣之人。⁴⁷行為人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委託及資助等條件，並從事五種具體違法行為，才被認定為境外敵對勢力之「在地協力者」行為滲透者。《反滲透法》將依五種不法具體行為，以補充現行法律適用對象、行為態樣及罰則規範等，如表 4-2 如下。

⁴⁶行政院陸委會，〈『反滲透法草案』合憲合法、妥善可行、明確嚴謹〉，《行政院陸委會說明資料》，2019 年 12 月 20 日，

〈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A0A73CF7630B1B26&s=2D78CEAA8F3DA5DE〉。

⁴⁷蔡維心，〈當前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對選後兩岸關係之影響：以滲透法為例〉，《經濟前瞻》，2020（4）：102。

表 4-2：《反滲透法》立法院三讀通過整理

項目	行為	罰則
1	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捐贈政治獻金或公民投票經費。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 1000 萬以下。
2	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違法從事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公職人員選罷法中各項競選活動。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 1000 萬以下。
3	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違法進行遊說。	通則處 50 萬以上 500 萬以下罰金；若涉及國安、外交及國防等情事進行遊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 500 萬以下。
4	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犯刑法第 149 條至 153 條（妨害秩序）或集會遊行法第 31 條（妨害合法集會遊行）之罪者。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5	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妨害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資料來源：張皓安，〈反滲透法三讀，接受滲透競選最重罰 5 年罰千萬〉，中央社。

對台商而言，在中國建立政商關係習慣模式有下列情況，一、參與台商協會，但各地台辦官員同時擔任台商協會職務。二、舉辦各類台商協會活動，為尋求地方官員支持，邀請中共官員出席並進行官方性演說。三、台商為尋求中國優惠政策而前往投資，尋求政商尋租關係。⁴⁸以上政商關係建立，難以避免《反滲透法》規定之行為人交往，特別是在商業模式中，兩岸人士金錢來往、禮物餽贈或進而相互委託實屬常見。為有助於投資順利前提下，台商返台向相關政府機關民意代表進行遊說，⁴⁹雖有恐違法《反滲透法》規定，不至於罪名成立，但會使我國人

⁴⁸管嫻媛、侯良儒，〈反滲透法台商慌什麼？「它就像台灣版送中條例，會讓大家更不敢說話」〉，《商業週刊》，2019 年 12 月 27 日，〈<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focus/blog/3001395>〉。

⁴⁹蔡維心，〈當前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對選後兩岸關係之影響：以滲透法為例〉，《經濟前瞻》，2020（4）：104-105。

民貼上統戰標籤。此外，依陸委會官方說法《反滲透法》是保障兩岸間正常交流，台商赴中國投資目的為創造商業收益，並同時也為中國創造工作機會、繁榮經濟，⁵⁰而《反滲透法》可防止中國要脅台商遂行其政治統戰目的，故使台商安心在中國投資。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

依經濟部投審會統計，2021 年上半年陸資來台投資件數為 23 件，總件數年減 64.6%，投資總金額約為 2,788 萬美元。投審會表示，投資下滑原因在於修正大陸地區來台投資辦法之修法、中美貿易戰對抗，兩岸關係不穩定等影響。2020 年底，經濟部公告依《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進行限縮，修正三大方向：一、陸資資格採取逐層認定；二、擴大審查陸資投資態樣；三、黨政軍企業限制來台投資，⁵¹限縮令即日生效。

全球資本流動越趨複雜化，並使我國對外資投資身份越來越難以辨查，其身份可以是陸資企業投資的台資企業、外資企業含有陸資子公司企業或具陸資參股台資企業轉投資台灣在地企業。⁵²事實上，台灣對陸資投資採取較為「防守開放」策略，⁵³並建立嚴格審查制度，以國家安全為首要考量以法制面強化來台規範。⁵⁴溫芳宜說明從陸資來台投資之審查來看，⁵⁵台灣審查過程規定有三個階段。

(一)第一階段：為投審會審查階段，主要以投資人身份與背景作審查。若以陸資身份來台投資之企業或個人，則視為陸資；若以第三地來台投資，則需判別為陸資或外資，其適用《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或《外國人投資條例》。另外，投審會亦會對投資身份是否具有軍方或官方背景進行審查。然而，陸資以

⁵⁰吳玠鐸，〈陳明通主委在內政部記者會重申反滲透法不影響兩岸交流〉，行政院陸委會網站，〈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B383123AEADAE52&s=32FD1ACFFDAD120A〉。

⁵¹賴瑩綺，〈陸資違規來台 陸委會將修法加重罰則〉，《中時新聞網》，2021 年 8 月 26 日，〈<https://wanrich.chinatimes.com/news/20210826S451353>〉。

⁵²史惠慈、陳澤嘉，〈當「陸資」不僅是「陸資」〉，《經濟前瞻》，2016（164）：107。

⁵³吳介民、蔡宏政、鄭祖邦等編，2017，《吊燈裡的巨蟒：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新北市：左岸文化出版社，頁 139。

⁵⁴賴瑩綺，〈陸委會：持續修法強化陸資來台規範管理〉，《中時新聞網》，2021 年 9 月 23 日，〈<https://wanrich.chinatimes.com/news/20210923S482964>〉。

⁵⁵溫芳宜，〈陸資來台與外資來台投資之政策差異探討〉，《經濟前瞻》，2014（154）：54-55。

第三地企業來台投資，持股超過 30% 或對第三地企業具有控制力，則視為陸資身份。此外，投審會針對產業投資進行項目審查，確認是否為允許投資範圍，禁止關鍵技術之投資行為。

(二) 第二階段：送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勞動部、陸委會及金管會等，進行審查作業。主管機關以投資案件影響層面分析，以確保陸資來台形成寡占、獨占之影響，並在政治、國家安全及國內社會層面上進行分析審查。

(三) 第三階段：以投資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其成員由經濟部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他政府部會擔任委員。陸企投資超過台幣 8,000 萬元或特定行業包含國家安全、交通電信等，將採共識決方式，需全數同意才可通過審查。

吳盈德說明企業併購跨境投資，無法充分防範陸資以港資或其他國家名義，併購竊取技術或透過買股方式取得經營權，此迂迴間接方式擔心洩漏國家機密。⁵⁶顯示部份陸資企業未依規定辦理來台投資，以「假外資、真陸資」繞道而行。⁵⁷

三、《國安五法》

立法院於 2019 年底三讀通過國家安全相關法規，主要是在共諜罪規範、為中國發展組織、兩岸簽屬政治協議規範、國家機密涉密等人員出境管制及退休將官赴中等，透過《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兩岸關係人民條例》提案修法，具體落實政府保護國家安全，防範境外敵對勢力滲透與分化。

(一) 《刑法》

2019 年 5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部份條文修正案。依《憲法》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屬於我國領土，故我國人民涉嫌共諜罪，無法適用《刑法》第二章外患罪，使無「法」可管的嚴重漏洞。《刑法》新增第 115 之 1 條，擴大適用範圍包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等境外勢力或派遣之人，⁵⁸行為人若洩密此地

⁵⁶李蕙璇，〈經濟部修法堵假外資 法學界睜大眼看金管會是否跟上腳步〉，《CTWANT 新聞》，2020 年 8 月 18 日，〈<https://www.ctwant.com/article/68242>〉。

⁵⁷匿名，〈假外資真中資被揭發 多有意吃下台灣股權〉，《自由時報》，2015 年 6 月 9 日，〈<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1343200>〉。

⁵⁸李志強，〈國家安全人人有責：淺談『國安五法』〉，《清流雙月刊》，第 24 期，2019 年 11 月，頁 5。

區，則最高可處十年刑責。

(二) 《國家安全法》

2019年6月1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安全法》修正案。因應數位科技時代網路普及化，惡意網路入侵、竊取機密等對象如駭客、恐怖份子成為國安重要問題，故本法新增第2條之2說明，《國家安全法》涵蓋我國領土範圍之網路與實體空間維護。為發揮本法懲罰與嚇阻之效，修正本法第5條之1，若為中國大陸發展組織意圖違害國家安全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可處1億元以下罰金。⁵⁹另外，增訂第5條之2，軍公教人員於現職期間或退休後，違法《國家安全法》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則喪失請領退休給付權利，已支領者則追繳之。

(三) 《國家機密保護法》

2019年5月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改案。有關涉密者出境管制期限條款，第26條退離職或國家機密涉密人員交付對象如中國等地區（含港澳）、境外敵對勢力等，期管制期限修法前為3年，視情況可修短、延長管制期限，經修法後僅能延長，不得縮短管制期限，最多可延長至6年。

本法增訂34條，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予中國等地區（含港澳）、境外敵對勢力等或派遣之人，其洩漏或交付者，修法後加重罪刑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涉嚴重絕對機密者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另外，第34條增訂有關刺探或收集有關國家機密予中國等地區（含港澳）、境外敵對勢力等或派遣之人，其刺探或收集者，修法後加重罪刑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⁶⁰並涉嚴重絕對機密者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四) 《兩岸關係人民條例》

2019年5月3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兩岸關係人民條例》修正案。為建立有關兩岸政治議題協商，本法修正第5條之3，需經由國會審議後，並交付全民公投決定。國會審查草案需超過四分之三立法委員出席並同意，再由行政院將協

⁵⁹同前註，頁6。

⁶⁰同前註，頁7-8。

議草案，連同公民投票主文與理由書交付中選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民投票實質過半同意通過後，呈請總統公布才可生效。

2019年7月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兩岸關係人民條例》增訂違反規定之罰則。為防範退休後將官前往中國參加政治、軍事性活動，故增訂本法第9條之3，說明曾任職國防、外交、兩岸事務及國安機關等政務副首長層級以上之官員、退將，終身不得參加中國舉辦政治、軍事性活動。為加重其罪刑，本法第91條修訂，領月退俸者則五年停俸50%至100%，情節重大者最重將剝奪終身俸；未領月退俸者處新台幣200萬以上1000萬元以下之罰鍰。然而，是否有違反規定，仍須依國安局、陸委會及內政部等相關目的事業機關審查。⁶¹

最後，兩岸間的特殊關係定位，未有兩岸困境之個別法律或行政法令來訂定之，中國透過政治、經濟及軍事上的威脅日益嚴重，對我國國家安全滲透有非常大的疑慮。在《反滲透法》、《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及《國安五法》之立法施行，對於國家安全為重要保障，並使得我國國家安全在反制中國統戰與滲透之法律更加完備。

⁶¹同前註，頁6-8。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文研究發現，中國改變過去單純透過政治、軍事等方式達到統戰方式，但事實上統戰效果不盡理想，招致台灣人民排斥感更為反感，未達預期效果，關鍵在於「一個中國」作為互動前提，並維持針對性武裝。雖中國統戰出現質變，修正過去武統方式，施加恩惠與招商引資策略提供給台商赴中國投資並同時提升當地產業升級。但中國經濟惠台政策效果，為爭取民心推出政策，只成功改善中共在台灣民眾形象，仍無法扭轉台灣對中共政治立場，視為淺層形象層面。對台灣而言，兩岸經貿往來或惠台讓利，仍僅是雙方之間貿易利益，我方仍存在很大敵我之商業統戰意識影響。即使受到施惠特定對象，其統獨立場、黨政傾向及身分認同等，仍然未出現中共所期待統戰觀念變化。就中國商業統戰架構下，說明商業統戰訴諸於台商、台商經營在地化面臨「共同富裕」轉趨低調及中國扶植當地陸資企業的困境等。

一、商業統戰訴諸於台商

中國出口經濟導向也開始發生變化，中國改革開放後主要發展道路是以世界工廠為主，近年中國政府則以中國市場為誘因打造中國成為世界市場，企圖控制國際價值鏈架構，不斷攀爬至國際政經體系的核心地位，但美國為首的世界經濟體制，會以挑戰霸權態勢聯合其他國家對中國進行圍堵策略。而面對兩強貿易戰的台商，是否對習近平而言有其利用價值。本文認為在中國追求世界經濟霸權競賽中，對中國而言，台商仍有其操作政治價值。

台商為兩岸關係中對台灣「商業統戰」重要媒介，近幾年中國因統戰需要而給予台商優惠政策，優惠政策因兩岸特殊政治關係而衍生出「尋租價值」，故台商在中國一般投資外，也給予台商尋租待遇如土地優惠。對中國政府而言，通過台商所建構出來「跨海峽政商網絡」，進而培育台商之角色成為「在地協力者」

身份，並非成本高的交易方式。兩岸關係影響台商身份重要性，因美中目前關係緊張，兩強權政治、經濟及軍事等競賽，都將台灣問題重要性提高，相對地台商身份重要性也大幅提高，中國會急需加強對台灣商業統戰，因此中國對台提出一系列的惠台政策，等於提升台商的身份資本。儘管台商身份資本在中國可實現性結果備受中國方面質疑，但在台灣媒體大肆宣傳中國惠台政策下，以象徵台灣人作為共識符號，造成有利中國形象宣傳有限。事實上，中國政府最需要的政商關係為有利於「跨海峽關係網絡」遊走的政商資本，此政商資本不論是經歷台灣政黨輪替，皆對兩岸關係有持續影響力。研究兩岸地緣政治關係緊張程度，正是觀察「跨海峽政商關係」最佳時機。總而言之，只要中國對台統戰策略不變，兩岸統一仍為中國最主要政策目標，故中國政府對台「商業統戰」策略就不會改變。

二、台商經營在地化面臨「共同富裕」轉趨低調

在中美貿易戰與疫情過後，參考投審會資料發現，台商由於配合國內外客戶要求與原物料供應方便性及價格較便宜等因素，投資動機相對不少。故台商在地化趨勢因素包含「市場在地化」與「供應鏈在地化」。根據中華徵信所資料顯示，2011年至2015年上市公司認列中國投資收益合計新台幣0.97兆，但2016年至2020年認列中國投資收益合計新台幣1.8兆，較2011至2015年大幅成長86.18%之多。從該資料可看出台灣雖然整體對陸投資金額變少，但大型上市公司在中國投資收益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為中國內部產業轉型升級，赴中國上市公司也因此享受轉型紅利。中國龐大內需市場和收益目前對台灣上市公司仍然重要。而多數中小型台商普遍獲利不佳，難以在中國龐大市場獨占先機。

因此，台商在地化趨勢在貿易戰與疫情後已明顯升高，但並非受到中國惠台措施影響，而是受到供應鏈效應帶動，在地製造供應在地所需趨勢已成為中國主要模式。由於中國仍是我國最大出口市場與海外生產地，尤其在中國「十四五規劃」中，台商已佈局聚焦「內循環發展」，台商符合中國擴大內需消費市場所需的產業，將更傾向強化在地投資佈局趨勢，特別是內需產業大多不涉及國安等敏

感議題產業，同樣使得台商忽略中國相關產業資金、人才及技術等磁吸效應擴大。

「共同富裕」所帶來副作用強化監管已逐漸浮現，誘發外資避險情緒，可能出現投資暫緩或疑慮。依目前來看，中國市場對台商吸引力仍大，其立即撤離可能性不高，將採取彈性、變通及磨合手段因應。其風險在於中央與地方施政落差，尤其地方恐以「共同富裕」之實，行各名義加稅之實。

三、中國扶植當地陸資企業的困境

中國的「十四五規劃」發展，為避免關鍵技術被美國卡關，大陸將更強調自主創新的發展道路。不過，中國在發展產業升級扶植當地陸資企業，是否能成功扶植當地陸資企業幾個關鍵因素，一、推動發展時期，中國與先進國家技術差距為何，二、國際環境是否容許保護國內市場與當地企業及三、中國地方政府是否有意願與能力扶植當地企業。

如今，中國「以市場換技術」策略，意味著容許外資進入國內市場，而亟需被扶植的陸資企業就必須在國內市場與外資直接競爭。在此情況下，中國政府扶植當地陸資企業政策工具包含補貼與差別性的市場權利則並非不可行，但需有清楚產業策略，且不能依賴合資企業之考量。在引進技術產業高的台資、外資的同時，仍能成功扶植有性的陸資企業，為中國扶植當地陸資企業所遇到困境。

目前，中國國內市場尚未整合完成，要將各地省份聯繫在一起形成完整市場，需要便利交通網、各地區同質性發展及各行政區有關商品流通與投資行為有一致規範包含對台資、外資企業等規範。產業政策角度考量，因地方政府之間互相競爭，提高成本型台資與外資的投資誘因，故必須由中國中央政府予以規範。不過，更重要政策課題為對於台資與外資規範，因市場型台資、外資對當地陸資企業潛在排擠性比較大，但對於中國長期經濟發展甚為重要。中國政府在扶植當地企業之時，地區官員間的投資績效的惡性競爭與行政地區間的貿易壁壘，同樣為中國中央政府必須處理範圍，因為扶植當地陸資企業可讓優秀的陸資企業能從市場上

得到利潤回報，而行政地區間貿易壁壘將妨礙此機制運作。

第二節 未來研究方向

作者將從中國商業統戰作用力所延伸出的其他作用力與台商走向等兩項討論作說明與建議，讀者未來可從此未來分析與研究之方向。

中國政府所包裝的商業統戰，以兩岸政治經濟學角度，就是透過商業資本來行為正當化形塑有利中國的世界，其滲透力聚焦在企業廠商行為者的經濟動機與物質誘因。然而，中國商業統戰模式眾多，商業模式是中國政府對外國政府或行為人的主要手段，但也有情況會採取意識型態的因素包含訴諸中國民族主義情感、文化血源的連帶關係及兩岸姻親等。

因此，本文對於商業統戰型塑出來的物質誘因，所產生出來三個面向包含中國資本主義模式、在地協力者網絡及機構化尋租模式等。是否有適用於其他意識型態之商業統戰所分支出來的非物質誘因，如教科書問題、宗教領域交流及網路統戰等問題面向作探討。

一、教科書問題

起源於 1990 年代初期，教科書爭議在政治問題層面中拉扯，由社會認知的統派與獨派團體在台灣發生抗爭的政治問題。在國高中教科書課本，在歷史問題上縮減或擴增本土教材內容，也連動到中國歷史與台灣歷史之間課綱爭議問題。教科書內容爭議背景，起源於台灣在解嚴之後，台灣社會的自由化與多樣化，不同種族透過姻親、移民等方式在台灣起了多種族的歷史因素。台灣與中國兩種民族主義之爭，讓原先居於歷史霸權的中國民族主義被台灣民族主義的興起，而逐漸屈居下風。

依中國商業統戰物質性因素來判別來說，台灣教科書爭議無法判別是否受到商業統戰有直接施力如教科書業主為中共代理人替中國政府發聲，所強調的應是兩地歷史「親近性」與兩岸「文化性」，而非權力所作用的因果關係。同時，在誘因層面，只能證實理念因素作用，無法證實物質因素的存在但也不能夠完全排

除物質因素不存在。中國崛起壯大前，台灣歷史因素早在原住民文化就已經存在，台灣存在台灣與中國歷史兩種民族主義抗爭。因此，若未來研究方向可從政治與經濟觀點出發，中國商業統戰因素分析框架，並加入兩岸歷史文化深度探討，可解釋說明中國經濟崛起過程，台灣政治發展過程與意識轉變中，型塑出來歷史說明與兩岸政治矛盾關係。為本文中國商業統戰研究基礎上，新增跨海峽文化與歷史脈絡等面向，擴展本研究分析架構的深度。

二、宗教領域交流

開放兩岸探親起源於 1987 年，同時開啟兩岸宗教之間交流。2000 年以後，兩岸互動交流頻繁，兩岸宗教交流本質雖並非商業行為，但卻帶來兩岸間的經濟與商業模式的動機，這在兩岸間有共同民間信仰如佛教、道教及基督教等都有機會互相交流。因此，中國政府的統戰架構，可從商業統戰分析到宗教統戰，如訴諸於兩岸宗教領域的利益動機或宗教合作如兩岸包機團拜，改善台灣民眾對中共友好思維，來執行其商業統戰目的。

中國崛起之後，中國意識型態與宗教領域轉變過程，使中國成為龐大「宗教市場」，而中國的宗教市場所形塑出來商機，將會促使台灣各大宗教組織包含佛教、道教及基督教等宗教團體前往中國開設道場或設立教會。基於中國政府對台統戰而言，兩岸間的交流必然到訪台灣佛光山、中台禪寺等台灣大型宗教組織，中國官員來台到訪兩大宗派的開山祖師，成為兩岸宗教交流中重要參訪點，改善台灣人民對於中國官員的思維，型塑出有相同宗教信仰必定改變中國對台統戰的擔憂與反感的錯誤認知。

兩岸宗教之間的交流關係，若發展出所謂的宗教利得，並進一步創造宗教經濟剩餘，例如土地開發利益、包機團拜等。依中國商業統戰中在地協力者角色上分析，若兩岸政府官員的共同土地開發，例如社會新聞報導 2016 年 9 月大甲鎮南宮與天津市共同開發媽祖文化園區，媽祖信仰網絡到政治經濟分析，從宗教交流開啟兩岸政關係的分析，以延伸論述經濟誘因與政治動機的考量。

三、網路統戰

關於中國資訊化發展來說，初期深受美國影響，但很快中國發現初期所推動資訊化過程中，原有對國內社會控制結構逐漸遭受挑戰與問題。因此，中國為要平穩而有效轉型，則必須建立有效的控制與協調單位，故中國集權與組織動員就發揮作用。中國透過嚴格網路控管制度，決定民眾所能得到訊息內容，進而灌輸官方意識型態的社會化工作，中國政府擔心網際網路造成人民利用網際網路進行組織動員，故中國近年擴建官方與中文網站，目的也是為了監控網路資訊流通的控制權。

以往討論新聞媒體，大部分研究討論中國因滲透於台灣媒體自由，利用台灣媒體自由宣傳中國對台施惠政策或是軍事武力展現。新聞媒體領域已從電視新聞，轉移至網際網路平台，若中國商業統戰方式已從電視新聞轉嫁至網際網路平台，則意味著中國對網際網路正在進化之中，不單僅是新聞媒體大外宣，其結合數位媒體的社會控制與集體情緒操控，包含網路紅人直播、影音網站愛奇藝等都是可博取台灣民眾追隨，藉以形塑對中國有利的效應。

除此之外，兩岸經濟關係經歷過 20 多年的過程，台商一詞雖已是最通俗的詞彙，但其遊走於兩岸之間的資本活動所產生的複雜性，需納入兩岸關係中，資本行為人中的重要的分析討論。台商走向可從三個層面分析，分別為全球背景下的台商、兩岸關係中的台商及當地關係與台商的變化。

一、全球背景

將台商置於全球脈絡下進行分析。這部份衍生出三個主要問題意識：第一為試探究流動的原因，台商赴中國投資動機為何？是否僅是廣大市場商機或大量勞動力，但事實上台商赴中國獲取經濟利得背後隱藏政治代價成本更高？第二是全球鑲嵌，台商赴中國投資和全球化關係為何，兩者是否為全球網絡一環？為因應全球經濟發展，台商到了中國這樣一個既熟悉又陌生的投資環境，熟悉部份除語言之外，文化相似性成為台灣人利基所在，但陌生的是，這看似親近，卻無法真

正融入。第三是認同流動問題，台商到中國會不會發生政治認同的改變？例如原先認為自己是台灣人，到認知轉變為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的雙重認同？

二、兩岸關係

2021 年中共召開 19 屆六中全會，其對台商影響，除政商關係的改變、投資方向調整及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與此同時，在強調未來仍將秉持「兩岸一家親」理念，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前提，可以預期中國將在「把握兩岸關係主導權與主動權」原則下，推動「操之在己」的兩岸融合策略，持續針對台商、台灣民眾及海外僑胞提出「一系列惠及廣大台胞政策」。

值得注意的是，中國為了邁向「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夢」，中國將強化民族主義的凝聚與號召。因此，中國將更不會容忍在陸投資台商「吃飯砸鍋」，即在中國土地上賺錢又「支持台獨或破壞兩岸關係」，意味著台商將必須更謹慎，避免誤踩更為緊縮的政治紅線。

總之，兩岸經貿關係未來仍將產生質的改變。兩岸長期已建立穩固的經貿互賴結構，短期內，兩岸經貿的「量」尚不至於有太大的改變。但可預見的是，隨著中國加快政治路線的轉向及推動產業經濟結構的軌跡，未來兩岸經貿的「質」，將呈現與過去 40 年截然不同面貌。

台商經濟依賴中國情況下，將導致兩岸關係優劣分布轉變，台商是否有可能成為中國政府的從屬人？這些台商到中國去在政治認同上是不是還是認為自己是台灣人，還是會轉變身份為中國人？台商赴中投資所造成台灣經濟空洞化上作研究，台灣經濟如何扭轉過程？

三、當地關係

習近平上任以來，不斷強調要「從嚴治黨」。中國政府認為，腐敗是中共長期執政最大威脅，故十八大以來，中共中央除了要求黨員堅守政治信仰，還糾結多年未除頑瘴痼疾，包含形式主義、官僚主義、享樂主義及奢靡之風等「四風」與特權現象等歪風。因此，「從嚴治黨」將是未來中國政府執政重中之重。

過去，台商包含外商赴中國投資，投注資源建立良好政商關係，是台資企業必要經營成本；這些關係建立過程，產生許多「尋租」與違法行為。因此，中國在強調反腐前提下，中共黨員、官員及企業的違法權錢交易，將承擔更大政治成本。中國強調「對權力運行制約與監督」、「要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代表台商與中國官員關係和互動將更透明化與制度化。同時，中國強調未來要建立的是「親清政商關係」：而「親」強調的是政府「依法」盡責為企業發展服務。「清」，既強調官員幹部與企業家打交道要清白純潔，把分寸做好，不可以權謀私，並要求企業需誠信經營、守住法律紅線。習近平提及政府是企業關鍵資源提供者之一，企業健康發展離不開政府，但新型政商關係應是在「法治框架下互動」，企業通過可通過法定管道、商會及行業協會與政府進行溝通，形成有利企業發展政策與經商環境。總之，台商在中國是必要更遵守法律規範，透過違法政商關係獲取超額利潤，風險將大為提高。

台商與中國地方政府關係，未來台商與當地政府議價條件？台商融入當地生活，是否已完全當地化？另外，台商協會是台商重要組織，台商組織是否為中國政府棋子？

參考書目

中文資料與文獻

專書

王振寰、湯京平、宋國城，2011年，《中國大陸暨兩岸關係研究》，新北市：巨流出版社。

王躍生，2000年，《新制度主義》，台北：楊智文化出版社。

何清漣，2019年，《紅色滲透：中國媒體全球擴張的真相》，新北市：八旗文化出版社。

何清漣、程曉農，2017年，《中國：潰而不崩》，新北市：八旗文化出版。

吳介民，2013，《權力資本雙螺旋：台灣視角的中國/兩岸研究》，台北：左岸文化出版社。

吳介民，2017年，《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台灣經濟與社會》，「以商業模式作統戰：跨海峽政商關係中的在地協力者機制」，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出版。

吳介民，2019年，《尋租中國：台商、廣東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台北：臺大出版中心。

吳介民、蔡宏政、鄭祖邦等編，2017年，《吊燈裡的巨蟒：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台北：左岸文化出版。

吳德榮，2010年，〈租金的生產與中國產業發展〉，收錄於巫永平、吳德榮等編，《尋租與中國產業發展》，北京：商務印書館。

郎友興，2012年，《政治追求與政治吸納：浙江先富群體參政議政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

周雯、曾文麗，2008年，《政府尋租行為的治理》，中國江西：江西財經大學出版。

周黎安，2007年，《轉型中的地方政府：官員激勵與治理》，上海：格致出版社。

高長，2019年，《美中貿易戰其實才剛開打》，台北：時報出版。

張軍，2008年，〈中國的大型國有企業：現代化轉型〉，《中國企業的轉型道路》，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麥克·尤辛、哈比爾·辛格、梁能、彼得·卡斐利，2019年，《中國模式：阿里巴巴、吉利、聯想、萬科等中國財富自造者如何創造財富與全球影響力》，台北市：天下出版社。

曾韋禎，2019年，《全面滲透—中國正在遙控臺灣》，台北市：主流出版社。

楊永明，2010年，《國際關係》，台北：前程文化出版社，初版。

楊永明，2019年，《川普設的局!? 中美貿易戰與科技戰》，台北：捷徑文化出版。

趙春山，2019年，《兩岸逆境：解讀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蔡英文的對治策略》，台北：天下文化。

劉仁傑，2008年，《共創：建構台灣產業競爭力的新模式》，台北：遠流出版社。

劉致賢，2020年，《中國大陸概論》，台北：五南出版社。

劉遵義，2019年，《共贏—中美貿易戰與未來經濟關係》，台北：時報出版。

瞿宛文，2020年，《中國產業的發展模式：探索產業政策的角色》，台北市：唐山出版社。

鐘年晃，2012年，《我的大話人生：「大話新聞」停播始末&我所認識的鄭弘儀》，台北：前衛出版社。

專書譯著

Clive Hamilton 原著、江南英譯，2019 年，《無聲的入侵 中國因素在澳洲》，新北市：左岸文化出版社。

Joseph S. Nye 原著，吳家恆、方祖芳譯，2006 年，《柔性權力》，台北：遠流出版社。

Joseph S. Nye 原著、林添貴譯，2015 年，《美國世界的終結?》，臺北：麥田文化出版。

期刊論文

史惠慈、陳澤嘉，〈當「陸資」不僅是「陸資」〉，《經濟前瞻》，第 164 期，2016 年，頁 105-106。

吳介民，〈中國因素的在地協力者機制：一個分析架構〉，《臺灣社會學會通訊》，第 83 期，2017 年，頁 6。

宋磊，〈如何講述中國故事—評吳介民「尋租中國：台商、廣東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北京大學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第 177 期，2020 年 2 月，頁 2-7。

李志強，〈國家安全人人有責：淺談『國安五法』〉，《清流雙月刊》，第 24 期，2019 年 11 月，頁 5。

束贊，〈制度體系與政治優勢：統一戰線與國家制度關係的演變與張力〉，《統一戰線學研究》，第 4 期，2021 年，頁 71。

周雪光，〈權威體制與有效治理：當代中國國家治理的制度邏輯〉，《開放時代》，第 6 期，2011 年，頁 67-85。

林文軒，〈當前中國大陸城市農民工生存發展困境析述-兼論新生代農民工市民化問題〉，《展望與探索》，第 6 期，2011 年，頁 90-92。

林宗弘，〈兩岸經濟轉型下 台商的機遇與挑戰〉，《台灣社會學》，第 326 期，2019 年，頁 44。

耿曙、林瑞華，〈制度環境與協會效能：大陸台商協會的個案研究〉，《台灣政治學刊》，第 2 期，2007 年，頁 102。

高長，〈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的國際效應〉，《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20 期，2019 年，頁 14-28。

高長，〈臺灣電子產業兩岸分工與全球布局策略〉，《經濟前瞻》，第 9 期，2002 年，頁 74-81。

張登及，〈習時代中共的「銳權力」戰略？概念構成與理論反思〉，《展望與探索》，第 16 卷第 4 期，2018 年，頁 3-5。

許源派，〈中共對台商政策研究的理論基礎〉，《全球政治評論》，第 7 期，2004 年 7 月，頁 88。

郭盛哲，〈硬實力中的軟實力與銳實力：戰爭中的非軍事武力行動〉，《復興崗學報》，第 112 期，2018 年，頁 33-34。

陳志柔，〈中國威權政體下的集體抗議：台資廠大罷工的案例分析〉，《台灣社會學》，第 30 期，2015 年，頁 1-30。

陳育正、孫懋嘉、顧志文、林立偉，〈由社群媒體的觀點論習近平主政後對臺統戰策略對我國民眾的影響：以對臺 31 項措施為例〉，《中國大陸研究》，第 62 卷第 2 期，2020 年，頁 114。

黑快明，〈中國銳實力對澳洲的滲透與澳洲政府的回應政策〉，《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21 卷第 3 期，2020 年 7 月，頁 82。

溫芳宜，〈陸資來台與外資來台投資之政策差異探討〉，《經濟前瞻》，第 154 期，2014 年，頁 54-55。

趙子龍、何明帥，〈惠臺爭先賽：大陸惠台政策擴散之時空演進與路徑〉，《中國大陸研究》，第 63 卷第 4 期，2020 年 12 月 1 日，頁 102-106。

董鵬，〈中國勞動力成本飆升困境及因應之道〉，《經濟前瞻》，第 151 期，2014 年，頁 90-91。

蔡維心，〈當前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對選後兩岸關係之影響：以滲透法為例〉，《經濟前瞻》，第 4 期，2020 年，頁 102。

鄭志鵬，〈外生的中國資本主義形成：以珠江三角洲私營企業主創業過程為例〉，《台灣社會學》，第 31 期，2016 年，頁 146。

鄭陸霖，〈一個半邊陲的浮現與隱藏：國際鞋類市場網絡重組下的生產外移〉，《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5 期，1999 年，頁 1-46。

謝頌遇，〈中國大陸民營企業統戰工作動向及影響評析〉，《經濟前瞻》，第 192 期，2020 年 11 月 12 日，頁 79-82。

碩博士論文

王伯期，《重返台商生產協力網絡：以珠江三角一家台資電子廠為例》。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年，頁 33-53。

沙維遠，《中共對美銳實力之運用：理論探討與個案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論文，2020 年，頁 93。

林笏達，《習近平對台政策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9 年，頁 41-42。

林瑞華，《國家與環境環伺下的台資企業協會：協會參與動力之探討》，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頁 65。

孫金海，《大陸台資企業協會參與涉台公共事務的路徑研究》，中國東南大學公共管理碩士論文，2016 年，頁 12。

莊隆昌，《大陸地區台商協會遊說行為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博士論文，2013年，頁39。

許淑幸，《大陸台商轉型升級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商企業與地方政府的互動》，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論文，2015年，頁28。

楊映輝，《貪污對經濟成長之影響—以新興市場經濟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頁14-15。

廖修武，《中國政經體制及國有企業改革之研究—國家資本主義多樣性理論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年，頁26。

羅兆匡，《中國工人集體抗爭的機會與侷限：基層政府與草根組織的影響》。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

網路資料及新聞報導

卜心智，〈中國大陸『62號文』衝擊台商經營〉，《MIC產業情報研究所》，2015年3月24日〈<https://mic.iii.org.tw/industry.aspx?id=113>〉。

王允，〈美國會報告：警惕中共統戰滲透美國〉，《自由亞洲電台》，2018年8月24日〈<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jingmao/wy-08242018102757.html>〉。

王宏仁，〈當前中國『銳實力』問題研究〉，《台北論壇》，2019年4月12日，〈https://www.taipeiforum.org.tw/article_d.php?lang=tw&tb=3&cid=120&id=3328〉。

行政院陸委會，〈『反滲透法草案』合憲合法、妥善可行、明確嚴謹〉，《行政院陸委會說明資料》，2019年12月20日，〈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A0A73CF7630B1B26&s=2D78CEAA8F3DA5DE〉。

安東尼奧·葛雷斯佛撰文、吳約翰編譯，〈中共黑手全面伸進企業〉，《大紀元》，2021年8月29日，〈<https://www.epochtimes.com/b5/21/8/29/n13195715.htm>〉。

吳玠錫，〈陳明通主委在內政部記者會重申反滲透法不影響兩岸交流〉，行政院陸委會網站，

〈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B383123AEADAEE52&s=32FD1ACFFDAD120A〉。

李仲維，〈臺企聯會長張漢文：大陸回台臺商衝破 25 萬人〉，2008 年 2 月 15 日，〈https://news.ifeng.com/taiwan/3/200802/0215_353_400453.shtml〉。

李紅，〈貿易戰十大聚焦及未來展望（上）〉，《大紀元》，2018 年 12 月 21 日
〈<https://www.epochtimes.com/b5/18/12/18/n10918329.htm>〉。

李蕙璇，〈經濟部修法堵假外資 法學界睜大眼看金管會是否跟上腳步〉，《CTWANT 新聞》，2020 年 8 月 18 日，〈<https://www.ctwant.com/article/68242>〉。

李濤，〈習近平：為實現民族偉大復興 推進祖國和平統一而共同奮鬥—在《告臺灣同胞書》發表 40 周年紀念會上的講話〉，《新華網》，2019 年 1 月 12 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19-01/02/c_1123937757.htm〉。

周毓翔，〈陸客不來 衝擊逾 200 萬個家庭！減少 100 萬人次 重創觀光業生計〉，《中國時報》，2019 年 9 月 28 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90828000557-260114?chdtv>〉。

林倬妃，〈報告主任，我們買了《中時》〉，《天下雜誌》，2009 年，
〈<https://www.cw.com.tw/article/5001838>〉。

胡釗維、楊之瑜，〈揭開 8 家旅行社的中國人脈關係〉，《商業週刊》1076 期，2008 年 7 月 3 日，〈<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Archive/Article?StrId=33694>〉。

張家毓，〈旅遊業上街抗議陸客不來 網民：不思長進！竟要靠著跟別人要飯吃才能飽〉，《商業週刊》，2016 年 9 月 9 日，
〈<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focus/blog/17777>〉。

曹陸軍，〈湖南豪賭貪官挪用上億元住房公積金被判死刑〉，《新浪新聞》，2005年8月24日〈<http://news.sina.com.cn/c/2005-08-24/21266773200s.shtml>〉。

畢厚德，〈國台辦欽點的李政宏—北高大陸小組顧問〉，《台灣講義新聞網》，2019年12月27日，〈<https://taiwanhandout.org/archives/1051>〉。

許昌平、戴瑞芬、陳曼儂，〈《62號文》衝擊大國民待遇優惠台商〉，《旺報》，2015年4月5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405001554-260303?chdtv>〉。

陳莉雅，〈陸客訪台自由行突於明日起停簽，各大城市湧現排隊人潮〉，《端傳媒》，2019年7月31日，〈<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90731-whatsnew-mainland-taiwan-tourist/>〉。

楊昭彥，〈中國國際影響力提升？一次看懂軟實力、銳實力〉，《中央社》，2018年1月27日，〈<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392437>〉。

楊家鑫，〈冰封下的通氣管「陸」地求生的台商組織〉，《聯合新聞網》，2020年7月31日，〈<https://udn.com/news/story/6844/4742743>〉。

楊麗娜、常雪梅，〈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公報〉，引自《新華網》，2013年11月12日，〈<http://cpc.people.com.cn/BIG5/n/2013/1112/c64094-23519137.html>〉。

管嫫媛、侯良儒，〈反滲透法台商慌什麼？「它就像台灣版送中條例，會讓大家更不敢說話」〉，《商業週刊》，2019年12月27日，〈<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focus/blog/3001395>〉。

趙健，〈自信中國取得令人矚目成就〉，《新華社》，2007年1月26日，〈<http://news.sohu.com/20070126/n247854946.shtml>〉。

劉任，〈結構性崩壞 台商千大逆風下的巨大挑戰〉，《工商時報》，2020年8月4日，〈<https://ctee.com.tw/industrynews/financesmanage/313006.html>〉。

- 劉芳榮，〈財政返還影響台商稅務規劃〉，《經濟日報》，2009年12月16日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1038/4733642>〉。
- 賴湘茹，〈陸國務院：62號文不溯及既往〉，《工商時報》，2015年5月12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512000129-260203?chdtv>〉。
- 賴瑩綺，〈陸資違規來台 陸委會將修法加重罰則〉，《中時新聞網》，2021年8月
26日，〈<https://wantrich.chinatimes.com/news/20210826S451353>〉。
- 鍾辰芳，〈中國會如何以銳實力對付台灣？〉，《民報》，2021年5月19日
〈<https://www.peoplenews.tw/news/fd0ac134-42bd-4c45-b820-f789caee8cc6>〉。
- 鍾麗華，〈台企聯 國台辦是背後靠山〉，《自由時報》，2020年1月16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346396>〉。
- 鞠鵬，〈習近平：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 奪取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勝
利—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新華網》，2017年10
月27日，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19cpcnc/2017-10/27/c_1121867529.htm〉。
- 羅印沖，〈惠台31條後中共再推對台《26條措施》〉，《天下雜誌》，2019年11月4日，〈
https://www.cw.com.tw/article/5097500?rec=i2i&from_id=5094030&from_index=5〉。
- 羅添斌，〈王毅：兩岸先經後政，經中有政〉，《自由時報》，2010年10月21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437186>〉。
- 龔雋幃，〈從『膠鞋廠童工』到『尋租中國研究者』—吳介民與他的知識遠航〉，
《聯合新聞網》，2021年7月31日，
〈<https://udn.com/news/story/12681/5641066>〉。
- 匿名，〈『惠台』又來？助台商復工復產 中共再拋11條措施〉，《天下雜誌》，2020
年5月15日，〈<https://www.cw.com.tw/article/5100272>〉。

匿名，〈兩岸企業家峰會視訊連線 汪洋：做大經濟合作蛋糕〉，《經濟日報》，2020年12月10日，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1038/5080431>〉。

匿名，〈假外資真中資被揭發 多有意吃下台灣股權〉，《自由時報》，2015年6月9日，〈<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1343200>〉。

匿名，〈中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將上路 經部籲台商留意〉，《中央社》，2021年1月15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1150193.aspx>〉。

匿名，〈港媒：大陸社保基金遭挪用，保命錢誰來保障〉，《阿波羅新聞網》，2013年5月4日，〈<https://tw.aboluowang.com/2013/0504/303467.html>〉。

匿名，〈廣州10億社保基金遭挪用〉，《大紀元》，2007年4月3日，〈<https://www.epochtimes.com/b5/7/4/3/n1666635.htm>〉。

匿名，〈誰讓台灣經濟成長「疫」常耀眼〉，《中時新聞網》，2020/12/17，〈<https://www.chinatimes.com/opinion/20201217005205-262102?chdtv>〉。

匿名，〈工商團體：應積極登陸招商〉，《中國時報》，2012年9月12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20911000388-260102?chdtvh>〉。

匿名，〈聯合報享特權，大陸特批代印〉，《中國時報》，2012年11月17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21117000308-260102?chdtv>〉。

匿名，〈我在富士康當支部書記〉，《新華網》，2017年9月14日，〈http://www.xinhuanet.com/local/2017-09/25/c_1121716565_9.htm〉。

匿名，〈福建置入中時，陸官員：發票來了錢就匯過去了〉，《新頭殼》，2012年9月10日，〈<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2-03-30/23697>〉。

網站

兩岸企業家峰會官方網站 <http://www.ceosummit.org.tw/about/>。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s://www.teema.org.tw/education.aspx>。

大陸台商經貿網 <https://www.chinabiz.org.tw/>。

全國商業總會 2012 年「全國商業總會產業政策建言書」
http://www.roccoc.org.tw/web/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text.jsp。

全國工業總會 2016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
<http://www.cnfi.org.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00003>。

英文資料與文獻

專書

Barry Naughton, *The Chinese Economy : Transitions and Growth*, Cambridge : The MIT Press, 2007, P.360.

Baum, R. and A. Shevchenko, 1999. *The State of the State*. In M. Goldman and R. Macfarquhar(eds.), *The Paradox of China's Post-Mao Reforms*.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o, J. and F. Jiang. 2010. Market Failure or Institutional Weakness? *Chinese Economy*, 43, 6-29.

Christopher Walker & Jessica Ludwig, “From ‘Soft Power’ to ‘Sharp Power’: Rising Authoritarian Influence in the Democratic World.”, *Sharp Power: Rising Authoritarian Influence*. (Washington D.C: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2018), pp. 8-25.

- Edin, M. 2003. State Capacity and Local Agent Control in China : CCP Cadre Management from a Township Perspective. *The China Quarterly*, 173, 35-52.
- Dickson, Bruce J. 1997.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and Taiwan : The Adaptability of Leninist Parties.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erschenkron, A. 1962. *Economic Backwardne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M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John J.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 W. W. Norton Press, 2001) , pp. 145-146.
- Joseph S. Nye, Jr. (2004).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 K.J. Holsti, *International Politics :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New York : Prentice Hall, 1922) .
- Kenneth N. Waltz : “The Continualit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 In Ken Booth and Tim Dunne ed. *World in Collision, Terror and the future of Global Order*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 pp. 348-354.
- Levi, Margaret. 1988. *Of Rule and Revenue*. Berkeley, C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usacchio, Aldo, & Lazzarini, Sergio G. (2014) . *Reinventing state capitalism*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30-56.
- Naughton, Barry. 1995. *Growing out of Plan: Chinese Economic Reform 1978-199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aughton, Barry. 1995. *Growing Out of Plan : Chinese Economic Reform 1978-1993*.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ee, Victor and Sonja Opper. 2012. *Capitalism from Below : Markets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China*. Cambridge,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Oi, J. 1995. The Role of the Local State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The China Quarterly*. 144, 1132-49.

Oi, Jean C. and Andrew G. Walder, eds. 1999.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Duckett, Jane. 1998. *The Entrepreneurial State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Ray S. Cline, *World Power Assessment : A Calculus of Strategic Drift* (Washington :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Georgetown University, 1975) .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2001,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3rd Edition), London: Pearson Education.

Tsai, Kellee S. and Barry Naughton. 2015. "Introduction : State Capitalism and the Chinese Economic Miracle." Pp. 1-24 in *State Capitalism, Institutional Adaptation, and the Chinese Miracle*, edited by Naughton, Barry M. and Kellee S. Tsai. New York, NY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edeman, Andrew H. 2012. *Double Paradox : Rapid Growth and Rising Corruption in China*. Ithaca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期刊論文

Huang, Ya-sheng. 2002. Between two Coordination Failures : Automotive Industrial Policy in China with a Comparison to Korea.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9(3), August, 538-573.

Huang, Ya-sheng. 1996. Central-local Relations in China during the Reform Era : The Economic and Institutional Dimensions. *World Development*, 24(4), 656-672.

Joseph S. Nye, "Soft Power," *Foreign Policy*, No.80, 1990/Autumn, pp.153-171.

- Krueger, Anne O. 197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ent-Seeking Socie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4(3) : 291-303.
- Lee, Ching Kwan and Yonghong Zhang. 2013. "The Power of Insularity : Unraveling the Microfoundations of Bargained Authoritarianism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8 (6) : 1475-1508.
- Mann, Michael. 1984. "The Autonomous Power of the State : Its Origins, Mechanisms and Results."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5(2) : 185-213.
- Shleifer, Andrei and Robert W. Vishny. 1993. "Corrup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9(18) : 101-145.
- Shleifer, Andrei and Vishny, Robert W., "Corruption,"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08, No. 3, 1993/8, pp. 599-617.
- Walder, A. G. 1995. Local Government as Industrial Firms: A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of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263-301.
- Wu, Jieh-min. 2001. "State Policy and Guanxi Network Adaptation in China : Local Bureaucratic Rent-Seeking." *Issues and Studies*. 37(1) : 20-48.
- Xu, Chenggang. 2011. The Fundamental Institutions of China's Reforms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49(4), 1076-1151.

智庫與研究機構出版品

Christopher Walker & Jessica Ludwig, "The Meaning of Sharp Power: How Authoritarian States Project Influence," November 16, 2017, Foreign Affairs,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china/2017-11-16/meaningsharp-power>.